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针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方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

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6、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常宝股份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常宝股份董事会发布的《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相关公告；特别提请常宝股份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常宝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什邡二院 100%股权

常宝股份拟向嘉愈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 80%股权，拟向什邡康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约 4.72%股权，拟向什邡康盛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约 4.51%股权，拟向什邡康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约 4.42%股权，拟向什邡康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约 6.35%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

常宝股份拟向嘉愈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 65%股权，拟向金鹏置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 25%股权。

3、发行股份购买瑞高投资 100%股权

常宝股份拟向嘉愈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瑞高投资 77%股权，拟向潍坊嘉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瑞高投资 23%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常宝股份拟以锁定价格的方式向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陈东辉、陈超、罗实劲、王建新、张文军、严帆、余志庆、干萍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786,120 元人民币，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瑞高投资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常宝股份	标的资产（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394,836.83	134,993.81	34.19%
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310,007.38	99,212.59	32.00%
营业收入	292,308.06	15,496.12	5.30%

注：常宝股份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取自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各标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指标均分别与其成交金额比较孰高并加总后再与上市公司比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瑞高投资持有单县东大医院 12.43% 股权，后经 2016 年 7 月、8 月期间单县东大医院两次股权转让后，瑞高投资总计持有单县东大医院 71.23% 股权。根据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瑞高投资 2015 年备考报表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常宝股份	标的资产（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394,836.83	135,554.75	34.33%
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310,007.38	99,212.59	32.00%
营业收入	292,308.06	36,438.25	12.47%

注：常宝股份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取自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瑞高投资 2015 年备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强、什邡康裕、什邡康盛、金鹏置业、潍坊嘉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嘉愈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即嘉愈医疗为上市公司潜在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曹坚，故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什邡二院100%股权评估值为22,800.00万元，什邡二院100%股权整体作价22,800.00万元；洋河人民医院90%股权评估值为35,100.00万元，洋河人民医院90%股权整体作价35,100.00万元。

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瑞高投资100%股权评估值为18,891.31万元。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瑞高投资股权变更、股东增资并归还应付款项（22,423.39万元）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瑞高投资100%股权整体作价41,312.59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合计作价为99,212.59万元，其权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A	B	C=B-A	D=C/A	E
1	什邡二院	9,302.44	22,800.00	13,497.56	145.10%	100.00%
2	洋河人民医院	37,946.51	39,000.00	1,053.49	2.78%	90.00%
3	瑞高投资	1,494.83	18,891.31	17,396.48	1163.78%	100.00%

合计	48,743.78	80,691.31	31,947.53	65.54%	-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预测及补偿承诺

1、什邡二院 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与什邡二院股东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强、什邡康裕、什邡康盛（以下简称“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本次交易关于什邡二院的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承诺，什邡二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85 万元、2,425 万元、2,975 万元及 3,335 万元。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参考协商确定，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的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什邡二院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不包含 90%）的，则当年即触发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交易各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所约定的方式计算并确定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什邡二院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完成比例达到 90%的，则当年不触发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于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的规定一次性计算并确定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

在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补偿期限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补偿期限内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年报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的约定计算并确定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

什邡二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额分别为 1,773.12 万元、2,402.36 万元、2,973.07 万元及 3,204.80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2019 年较 2018 年、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为 35.49%、23.76%及 7.79%。什邡二院预计净利润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如下：

（1）什邡二院 2015 年完成有限公司改制，改制完成初期，医院性质及体制的变化使部分医护人员短时间内难以适应，也导致一些基层医护人员的流失，短期内影响了医院运营能力，造成医院收入、利润相比 2014 年有所下滑。改制完成后，医院院长、主要管理层及各科室主任等成为什邡二院直接或间接股东，提升了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提升医院的运营能力和医护水平。此外，什邡二院改制后在当地劳动市场上以市场薪酬水平引入了一些基层医护人员，弥补了短期人员缺口，预计 2017 年以后医院利润会有较快增长。

（2）什邡二院下属精神病院是什邡地区仅有的一家精神病院，床位长期供不应求。为解决这一问题，什邡二院于 2016 年将精神病院住院部拆除重建，目前门诊楼暂作住院部使用。上述情况导致目前精神病院门诊几乎处于停滞状态，住院病人进一步缩减。预计 2017 年精神病院住院部重建完成后，精神病院将恢复正常接待病人，床位数由目前 120 张扩充至 400 张，接待能力明显增长。预计 2017 年精神病院收入会较 2016 年有明显的增长，未来年度趋于平缓。

2、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与洋河人民医院股东嘉愈医疗、金鹏置业（以下简称“洋河人民医院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本次交易关于洋河人民医院的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洋河人民医院补偿义务人承诺，洋河人民医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85 万元、3,385 万元、3,840 万元及 4,595 万元；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参考协商确定，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洋河人民医院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不包含 90%）的，则当年即触发洋河人民医院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洋河人民医院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完成比例达到 90%的，则当年不触发洋河人民医院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于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的规定一次性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洋河人民医院的净利润分别为-331.07 万元、-2,359.25 万元和-1,249.40 万元。

报告期内，洋河人民医院连续亏损的原因具体如下：

2014 年度洋河人民医院亏损的原因：一方面，洋河人民医院前身洋河新城医院成立于 2013 年 3 月，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办资金为 480 万元。在发展初期，作为一家规模体量较小的民营医院知名度有限、医疗服务范围相对较窄，接受诊疗、住院服务的病患人次规模较低；另一方面，洋河新城医院当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协助政府执行社会医疗职能，不以营利为导向，医疗服务必须遵

照相关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因此诊疗项目的收费水平较低。基于上述原因，2014年洋河人民医院有小幅亏损。

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洋河人民医院亏损的原因：为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改善诊疗住院环境，2015年洋河人民医院按照三级综合医院的标准实施了搬迁及扩建工作，新建7栋医疗服务大楼及1,200张床位，并按照更高的标准采购了大量诊疗设备和手术设施。在短期内，搬迁扩建工作对洋河人民医院原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2015年以来，洋河人民医院尚处于搬迁扩建后的过渡发展阶段，与医院规模体量相比服务人次明显偏低，诊疗及住院等医疗服务产能尚未得到充分利用，在职工薪酬、财务费用、维修（护）费用、折旧费用等固定支出金额较大的情况下单位运营成本较高，因此洋河人民医院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出现了亏损。

综合考虑洋河人民医院的软硬件实力、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发展趋势，预计未来洋河人民医院的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和运营效率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从而有效降低单位运营成本，自2017年度起实现盈利并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洋河人民医院在其所处区域具有较为领先的医疗服务能力和竞争优势。洋河人民医院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位于宿迁市东南区域，距离宿迁市中心区域约20公里，其医疗服务可直接辐射洋河新区周边十几个乡镇，区域人口达到70万人。目前，宿迁市东南地区医疗机构以乡镇卫生院为主，医疗水平较低、诊疗环境较差、专业医护人员较少、住院床位较少、医疗设备较简陋，通常仅能实施简单诊断及普通注射输液等治疗手段，已无法满足周边居民的日益增长的基本医疗需求，居民更愿意前往城镇大中型医院就诊。洋河人民医院是目前宿迁市东南区域唯一一家以三级医院标准建立的二级综合医院，科室齐备、设备齐全、管理团队和医疗人员专业度较高，并与南京军区总医院、南京市中医院、济南军区总医院、徐州矿务局总医院签订了全方位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医院基本每周均会委派专家前来坐诊，或根据患者需求预约专家开展手术。因此，洋河人民

医院在宿迁市东南地区的医疗水平、设备配置方面具有较明显的领先优势，这是洋河人民医院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保障。

第二，洋河人民医院搬迁扩建后，为尽快提升病患诊疗、住院人数规模，采取了多项举措。例如，洋河人民医院通过医生培训、战略合作等方式与洋河地区及周边十余个乡镇卫生院建立联系，开展业务合作，形成医疗联合网络，在运营过程中逐步替代乡镇卫生院住院功能，即由乡镇一级医院为当地群众提供门诊、输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部分需住院病人则转移至洋河人民医院；洋河人民医院开展便民门诊，即免费对病人进行简单的初步诊疗，2016年1-8月已惠及2万多人，以进一步提升其在当地区域的知名度，吸引当地群众就诊；洋河人民医院采购专业化的医疗设备并引入优秀专家坐诊，在部分疑难杂症方面具备了当地较为领先的诊断治疗能力，能够吸引周边区域病患就诊，并有利于提升医院的品牌形象。上述举措有利于增强洋河人民医院在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影响力，也有利于其快速提升诊疗、住院人次，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第三，洋河人民医院于2015年初开展了搬迁和扩建工作，在重新开业后短期内业务尚未完全步入正轨，呼吸及消化内科、神经内科、肾内科、肛肠科、介入科等部分重要科室实际于2015年下半年至2016年期间才开始陆续开始对外营业，营业初期所开展的治疗服务内容也相对简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洋河人民医院各主要重点科室已全部开放对外营业，并陆续开展高技术含量的介入治疗、血透业务等新治疗手段，在宿迁市东南地区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上述重点科室的医疗业务逐步成熟，诊疗服务项目日益完善，未来将成为洋河人民医院业务发展中重要增长点，为服务规模的增长和经营业绩的改善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四，洋河人民医院的健康管理中心具有独特的经营优势和较好的发展前景。随着食品安全、空气质量、生活压力等问题日益突显，慢性病发病率有所提高，人们对自身健康情况提前精准判断的重视程度和体检服务需求明显提升。洋河人民医院的健康管理中心建筑总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环境条件较好，设备性能较为先进，是苏北地区规模较大的健康管理中心，也是宿迁地区第一家专业健康

管理中心。2015 年至 2016 年初，在健康管理中心设立初期，主要采用低价策略吸引顾客。目前，洋河人民医院已着手大力推广团队体检业务，加强与各企事业单位的业务合作，已获得多家当地企业及事业单位的体检合同，成为宿迁市驾驶员定点体检中心、洋河区医务人员体检中心，目前正在推进 200 人以下中小企业体检业务拓展。随着团队体检业务的拓展，健康管理中心未来的体检人次规模将实现一定增长。考虑到目前健康管理中心的团队体检业务推广情况较为顺利，已与多家公司签订合同，预计 2017 年起体检业务将呈现较快增长，成为洋河人民医院未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依托于洋河人民医院的软硬件优势，其在宿迁东南地区具有较为领先的医疗服务能力和行业地位，随着合作渠道布局、知名度提升以及重点科室和健康管理中心等业务的发展，其在当地及周边区域的影响力将逐步增强，就诊、住院人数规模可实现明显的增长，医疗服务产能的利用率将得到明显改善，在折旧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固定成本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医院的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将得到显著提升，预计 2017 年能够实现扭亏为盈，并在 2018 年和 2019 年保持净利润的稳步增长。

3、瑞高投资下属收益法核算单县东大医院 71.23%股权

瑞高投资不开展实际经营，为持股型公司，其持有单县东大医院 71.23 %的股权。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中，对瑞高投资拟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对瑞高投资持有单县东大医院股权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瑞高投资全体股东的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义务以单县东大医院相关净利润数据为标准。根据上市公司与瑞高投资股东嘉愈医疗、潍坊嘉元（以下简称“单县东大医院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瑞高投资）》，本次交易关于单县东大医院的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单县东大医院补偿义务人承诺，单县东大医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830 万元、5,665 万元、5,970 万元及 6,360 万

元；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参考协商确定，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单县东大医院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不包含 90%）的，则当年即触发单县东大医院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的约定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单县东大医院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完成比例达到 90%的，则当年不触发单县东大医院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于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的约定一次性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

在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补偿期限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补偿期限内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年报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的约定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单县东大医院预计净利润分别为 4,821.07 万元、5,658.59 万元、5,952.54 万元、6,290.80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2019 年较 2018 年、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17.37%、5.19%及 5.68%。单县东大医院预计净利润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覆盖人口基数较大、医院声誉较好。单县东大医院覆盖单县 130 万人口及周边县市部分人口的疾病诊疗、康复需求，为单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单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菏泽市 120 急救站。医院目前年门诊人次超过 25 万人次，住院病人超过 2.5 万人次。根据医院管理研究第三方评价机构香港艾力彼医院管理研究中心发布的“2015 中国医院竞争力 非公立医

院排名 100 强” 排名，单县东大医院排名第 87 位。单县东大医院拥有良好的服务人口基础及定点医保资质，是其未来净利润不断增长的重要基础条件。

（2）医院周边人口增长潜力较大。单县东大医院地处位于江苏、山东、河南、安徽四省交界的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近年来，随着政府机构、重点企业、学校逐步迁入该区域，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逐渐增加。单县东大医院作为区域内经营成熟、科室齐全的综合医院，未来辐射范围内就医人口预计将有一定成长。

（3）医护人员定期进修学习，学科建设区域领先。人员进修方面，单县东大医院定期派送医护人员外出进修学习，参与省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交流。重症医学科全部中级以上医护人员均于上海长征医院、山东千佛山医院 ICU 进修学习；儿科学科带头人先后于上海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山东省立医院儿科进修学习。重点科室建设方面，单县东大医院肝胆外科为菏泽市重点学科，科室拥有德国 STOZE 高清腹腔镜、胆道镜、微波刀等先进仪器设备，科室涉及肝癌手术切除治疗、胰十二指肠切除术均在菏泽地区处于领先水准；重症医学科为菏泽地区较大的重症医学科室；骨科人工膝关节置换术、人工髋关节置换术、关节镜技术在菏泽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并在菏泽区域率先开展前后交叉韧带重建术、踝间隆突骨折复位固定术、僵直膝松解术、踝关节和肘关节镜技术等。骨科科室获得省级科研 1 项，参与编写论著 2 部，在省级期刊发表论文 30 余篇。随着单县东大医院医护人员医疗技术水平上升、科室不断完善，医院具有吸引更多就诊患者数量的潜力。

上述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经常宝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前述净利润预测补偿的承诺年度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

（二）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不包含 90%）或标的公司当年亏损额高于预计亏损额的，则当年即触发相应补偿义务主体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完成比例达到 90%的，则当年不触发相应补偿义务主体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于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下述规定一次性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

在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补偿期限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补偿期限内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年报公告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总和）÷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主体持有标的公司的出资额÷本次交易前全体补偿义务主体持有标的公司的出资额）。

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常宝股份本次向补偿义务主体

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若股票锁定期满后补偿义务主体已减持所获的部分/全部新增股份，所剩股份不足以弥补应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常宝股份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各自所占标的股权的比例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常宝股份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数（若股票锁定期满后补偿义务主体已减持所获的部分/全部新增股份），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常宝股份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或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补偿义务主体支付应补偿现金数，补偿义务主体应根据前述付款通知的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交易各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补偿完成期限进行具体细化，明确股份注销及现金支付的期限为触发补偿义务的年报公告后 60 日内。

（三）补偿股份的调整及股份补偿方式的调整

常宝股份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常宝股份；若常宝股份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若常宝股份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进行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全部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价款，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各自所占标的股权的比例承担上述现金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补偿义务主体发出付款通知，补偿义务主体应根据前述付款通知的要

求向常宝股份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交易各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补偿完成期限进行具体细化，明确股份注销及现金支付的期限为触发补偿义务的年报公告后 60 日内。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2.06	10.86
前 60 个交易日	11.53	10.38
前 120 个交易日	11.48	10.34

常宝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8 月 24 日）收盘价为 13.1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均低于常宝股份股票停牌时的价格。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为 11.60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人民币 1.00 元。

（三）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 992,125,880.00 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85,528,090 股。本次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数量为：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数（股）
嘉愈医疗	754,006,927.60	65,000,596
什邡康德	10,772,320.56	928,648
什邡康盛	10,277,353.08	885,978
什邡康强	10,077,166.80	868,721
什邡康裕	14,473,159.56	1,247,686
金鹏置业	97,500,000.00	8,405,172
潍坊嘉元	95,018,952.40	8,191,289
合计	992,125,880.00	85,528,0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情况

1、什邡二院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什邡二院 100%股权交易对方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强、什邡康裕、什邡康盛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强、什邡康裕、什邡康盛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

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2、洋河人民医院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交易对方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嘉愈医疗、金鹏置业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瑞高投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瑞高投资 100%股权交易对方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嘉愈医疗、潍坊嘉元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任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常宝股份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锁定价格的方式向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常宝股份审议本次交易预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1.60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常宝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78.61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1,791,901 股。本次上市公司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分别发行股份数量为：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元）
1	嘉愈医疗	2,928,113	33,966,120.00
2	江苏国投洪瑞	456,896	5,300,000.00
3	陈东辉	435,344	5,050,000.00
4	陈超	206,896	2,400,000.00
5	罗实劲	1,644,827	19,080,000.00
6	王建新	3,837,931	44,520,000.00
7	张文军	1,553,448	18,020,000.00
8	严帆	155,172	1,800,000.00
9	余志庆	86,206	1,000,000.00
10	干萍	487,068	5,650,000.00
合计		11,791,901	136,786,12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有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78.61 万元，拟投向什邡二院改造升级项目及单县东大医院改扩建项目。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什邡二院升级改造项目	2,914.08	2,649.16
单县东大医院改扩建项目	19,786.33	11,029.45
合计	22,700.41	13,678.61

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报告书“第七章募集配套资金”

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内容。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之前，常宝股份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石油天然气用管、锅炉管和机械管等专用钢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本次交易，三家标的公司将成为常宝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常宝股份将新增综合医院服务业务板块，打造以制造业为主要经营支柱，控股医院资产运作平台的双主业上市公司。

常宝股份未来拟布局医疗大健康产业，通过以医疗产业作为第二产业为公司提供优质的现金流和稳定的盈利增长点。医疗机构具有经营较为稳定、抗周期性强、现金流良好等优点，这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周期波动风险较低且具有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公司预计将通过资本市场运作有效提高自身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借助上市公司通畅的融资渠道，快速扩大自身的业务规模，抢占医疗服务行业市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质资产的注入预计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熨平业绩周期性波动，进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2016年1-8月未经审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一年一期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略有下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营业收入（万元）	164,921.11	138,524.20	328,746.30	292,308.06
营业利润（万元）	10,038.61	8,245.52	25,334.25	23,314.25
利润总额（万元）	10,192.12	8,528.99	26,390.38	24,723.74
净利润（万元）	9,386.63	8,234.33	23,293.32	22,57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7,603.83	6,863.16	20,837.13	20,60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2.29	5.74	7.08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7	0.4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5	0.30	0.3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交易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 2、交易前基本每股收益系根据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股本测算；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总股本；
- 以上交易完成后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由 292,308.06 增加至 328,746.30，增幅为 12.47%；净利润由 22,576.03 增加至 23,293.32，增幅为 3.18%。2016 年 1-8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由 138,524.20 增加至 164,921.11，增幅为 19.06%；净利润由 8,234.33 增加至 9,386.63，增幅为 13.99%。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略有下降。2015 年上市公司备考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下降 0.1 元/股及 0.06 元/股；2016 年 1-8 月，上市公司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0.01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上升 0.01 元/股。本次注入资产整体呈盈利状态，但由于上市公司用以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而新发行股份数量较多，在交易后增加了上市公司股本总量，从而使得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水平略有摊薄。

从长期看来，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获得了盈利能力稳定的医院资产，有效在原有基础上拓宽盈利来源，增强公司本身可持续盈利的能力。随着上市公司未来旗下医院资产的逐渐成熟，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周期性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在上市公司逐步完成对标的资产整合的过程中，预计未来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将得到相应改善。

（二）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交易对手嘉愈医疗预计将成为常宝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达到约 13.66%。此外，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陈东辉在嘉愈

医疗担任执行董事，陈超在嘉愈医疗担任监事，系嘉愈医疗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嘉愈医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常宝股份的比例将达到 13.79%。根据本次重组对标的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现有股东	400,100,000	100.00	400,100,000	82.39	400,100,000	80.44
其中：曹坚	110,358,640	27.58	110,358,640	22.72	110,358,640	22.19
常宝投资	41,972,861	10.49	41,972,861	8.64	41,972,861	8.44
嘉愈医疗	-	-	65,000,596	13.38	67,928,709	13.66
金鹏置业	-	-	8,405,172	1.73	8,405,172	1.69
潍坊嘉元	-	-	8,191,289	1.69	8,191,289	1.65
什邡康德	-	-	928,648	0.19	928,648	0.19
什邡康强	-	-	868,721	0.18	868,721	0.17
什邡康盛	-	-	885,978	0.18	885,978	0.18
什邡康裕	-	-	1,247,686	0.26	1,247,686	0.25
陈东辉	-	-	-	-	435,344	0.09
陈超	-	-	-	-	206,896	0.04
严帆	-	-	-	-	155,172	0.03
余志庆	-	-	-	-	86,206	0.02
干萍	-	-	-	-	487,068	0.10
罗实劲	8,000	0.0020	8,000	0.0016	1,652,827	0.33
王建新	-	-	-	-	3,837,931	0.77
张文军	-	-	-	-	1,553,448	0.31
江苏国投洪瑞	-	-	-	-	456,896	0.09
总股本	400,100,000	100.00	485,628,090	100.00	497,419,991	100.00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及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向常宝股份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立案调查暂停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常宝股份拥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以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曹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已向常宝股份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确认，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洋河人民医院、什邡二院、单县东大医院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就避免未来同业竞争事宜，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宝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次重组前，常宝股份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常宝股份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常宝股份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5、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6、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7、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嘉愈医疗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关于立案调查暂停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如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常宝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常宝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其持有的股权之权利完整性等的声明	1、本公司合法持有洋河人民医院65%的股权、什邡二院80%的股权及瑞高投资77%的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洋河人民医院、什邡二院、瑞高投资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公司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65%的股权、什邡二院80%的股权及瑞高投资77%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公司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65%的股权、什邡二院80%的股权及瑞高投资77%的股权交割完毕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上述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
	关于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已向常宝股份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瑞高投资股东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证的承诺函	若将来单县东大医院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相关部门责令拆除上述房屋对单县东大医院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所持瑞高投资股权比例向单县东大医院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单县东大医院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什邡二院股东关于部分房产未取得产证的承诺函	若将来什邡二院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相关部门责令拆除上述房屋对什邡二院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所持什邡二院股权比例向什邡二院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什邡二院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洋河人民医院股东关于房产尚未取得产证事项的承诺函	若将来洋河人民医院因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所持洋河人民医院股权比例向洋河人民医院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洋河人民医院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常宝股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常宝股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与常宝股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常宝股份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确保常宝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宝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宝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宝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宝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常宝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洋河人民医院、什邡二院、瑞高投资控股股东及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现作出如下确认： 1、本公司拥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公司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2、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除该等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什邡二院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若什邡二院（事业单位编制）2001年改制时及之后存续期间，2015年什邡二院有限公司设立并承接什邡二院（事业单位编制）资产业务，什邡二院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中，发生涉及股权及资产权属的任何纠纷，本公司/企业将负责协调解决，若造成什邡二院有任何损失产生，该等损失全部由本公司/企业按本次收购前各自对什邡二院的出资比例承担。
金鹏置业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关于立案调查暂停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如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常宝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常宝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其持有的股权之权利完整性等的声明	1、本公司合法持有洋河人民医院25%的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洋河人民医院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公司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25%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公司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25%的股权交割完毕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上述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
	关于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已向常宝股份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洋河人民医院股东关于房产尚未取得产证事项的承诺函	若将来洋河人民医院因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所持洋河人民医院股权比例向洋河人民医院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洋河人民医院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潍坊嘉元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关于立案调查暂停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如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常宝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常宝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其持有的股权之权利完整性等的声明	1、本公司合法持有瑞高投资23%的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本公司已经依法对瑞高投资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公司持有的瑞高投资23%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公司持有的瑞高投资23%的股权交割完毕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上述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已向常宝股份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瑞高投资股东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证的承诺函	若将来单县东大医院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相关部门责令拆除上述房屋对单县东大医院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所持瑞高投资股权比例向单县东大医院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单县东大医院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1、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立案调查暂停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如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常宝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常宝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其持有的股权之权利完整性等的声明	1、本企业合法持有什邡二院的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本企业已经依法对洋河人民医院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企业持有的什邡二院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企业持有的什邡二院的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上述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
	关于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企业已向常宝股份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企业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企业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什邡二院股东关于部分房产未取得产证的承诺函	若将来什邡二院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相关部门责令拆除上述房屋对什邡二院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所持什邡二院股权比例向什邡二院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什邡二院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关于什邡二院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若什邡二院（事业单位编制）2001年改制时及之后存续期间，2015年什邡二院有限公司设立并承接什邡二院（事业单位编制）资产业务，什邡二院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中，发生涉及股权及产权属的任何纠纷，本公司/企业将负责协调解决，若造成什邡二院有任何损失产生，该等损失全部由本公司/企业按本次收购前各自对什邡二院的出资比例承担。
江苏国投洪瑞	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现作出如下确认： 一、本公司拥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公司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二、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已向常宝股份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通过本次配套融资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关于立案调查暂停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如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常宝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常宝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陈东辉、陈超、罗实劲、王建新、张文军、严帆、余志庆、干萍	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现作出如下确认： 一、本人拥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二、本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被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关于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人已向常宝股份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人通过本次配套融资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立案调查暂停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如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常宝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常宝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1、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中民嘉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维护常宝股份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常宝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或其它组织、机构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旗下从事医疗机构投资及运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除洋河人民医院、什邡二院及瑞高投资（下属单县东大医院）以外的从事医疗机构经营业务的资产，由于现阶段存在一定法律瑕疵或持续盈利能力有待改善等原因尚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问题的解决情况，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五年内，在取得上市公司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通过现金收购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逐步将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常宝股份；对于届时仍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将通过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本公司与常宝股份之间未来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宝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承诺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常宝股份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重组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上市公司停复牌安排

2016年8月25日，常宝股份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5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6】第【109】号）并进行逐项落实及回复；2016年12月21日，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开市起复牌。

2、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本报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讨论时，上市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相关中介机构会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股份锁定安排

什邡二院 100%股权交易对方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强、什邡康裕、什邡康盛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交易对方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瑞高投资 100%股权交易对方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有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五）什邡二院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中，标的公司什邡二院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嘉

愈医疗、什邡康强、什邡康德、什邡康裕、什邡康盛与上市公司就收益法评估价值及相关利润补偿安排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中进行了明确。

若在利润补偿期间，什邡二院的实际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嘉愈医疗、什邡康强、什邡康德、什邡康裕、什邡康盛应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的相关安排对公司进行补偿。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参考协商确定，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

（六）洋河人民医院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中，标的公司洋河人民医院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嘉愈医疗、金鹏置业与上市公司就收益法评估价值及相关利润补偿安排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中进行了明确。

若在利润补偿期间，洋河人民医院的实际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应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的相关安排对公司进行补偿。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参考协商确定，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

（七）瑞高投资持有的单县东大医院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中，标的公司瑞高投资持有的单县东大医院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嘉愈医疗、潍坊嘉元与上市公司就收益法评估价值及相关利润补偿安排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瑞高投资）》中进行了明确。

若在利润补偿期间，单县东大医院的实际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嘉愈医

疗、潍坊嘉元应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瑞高投资）》的相关安排对公司进行补偿。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参考协商确定，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

（八）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工作，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促进盈利能力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增加综合医院服务业务。上市公司将从公司整体战略角度出发，在维持原主业良好发展、继续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从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等方面，对新增综合医院服务业务进行全面整合。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制定相应的管理体系及内部制度，健全和规范激励机制，促进双主业新常态下的双板块协同发展，提升竞争实力。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完善募集资金配套管理体制，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交易中，包括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效管理。董事会也将持续对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进行必要监督，切实保障所募集的资金最终用于既定并经证监会最终依法核准的用途。同时，上市公司将持续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坚决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时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义务

本次交易中，什邡二院 100%股权、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及瑞高投资所持有的东大医院 71.23%股权均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表现作出承诺，并约定业绩补偿条款（具体条款以交易各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内容为准）。如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督促补偿义务方遵照履行承诺的补偿义务，并要求其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公司将努力推进相关计划的施行、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从而保障和巩固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和信心。

（九）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十）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任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资产交割日上月月末）。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常宝股份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组时，除本报告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终止或取消；
- 2、未能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 3、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标的资产分别为什邡二院100%股权、洋河医院90%股权及瑞高投资100%股权。上述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80,691.31万元，较账面值增值65.54%，增值率较高。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相关规定，仍可能出现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从而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存在部分房产权属证明不完善的情形，标的资产正就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权属证明不完善情况的房产积极办理有关产权证书，相关规范事项正在稳步推进中。

对于标的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作出相关承诺和安排，如各标的公司相关房产的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各重组交易对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的风险。

（五）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随着本次交易的实施，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股本均会有一定程度的增长。未来若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完成后公司自身利润水平不及预期，则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盈利预测能否实现的风险

本次业绩补偿中的盈利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所作，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假设标的资产相关的床位数量、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在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

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等。如果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未来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差异，从而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的风险。

（七）现金补偿承诺无法履行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业绩补偿中交易对方若所持有股份数量不足以覆盖需补偿股份数量，则交易对方需以现金方式补足剩余补偿对价。虽然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具有一定资金实力来支付补偿对价，但仍存在现金补偿承诺无法履行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何邳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及瑞高投资（控股单县东大医院），随着国家大力推进医疗服务行业的改革，未来医疗服务行业的市场化水平将不断提高，本次重组标的在各自区域将面临公立医院、营利性医院和社区卫生所以及未来将不断涌现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提供者的竞争。本次重组后，若标的公司无法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持续优势，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专业人才不足的风险

医疗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医疗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医疗机构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医疗服务行业中，上述人才相对比较稀缺。如果上市公司无法吸引和留住足够数量的优质人才，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洋河人民医院盈利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洋河人民医院净利润分别为-1,249.40万元、-2,359.25万元及-331.07万元，均为净亏损状态。虽然随着洋河人民医院在搬迁新址后综合诊疗能力不断提升，周边影响力不断扩大，对病患吸引力不断增强，预计未来洋河人民医院盈利水平将有一定改善，但是洋河人民医院是否能够如期扭

亏本身受到诸多外部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若洋河人民医院不能如期盈利将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医疗事故风险

医疗事故风险是指医护人员在提供医护服务的过程中因手术失误、误诊、医疗器械故障等原因对患者造成损害的风险。受患者个体差异、医护人员素质高低、病情复杂程度、医疗条件等因素的限制，医院在提供医疗服务的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医疗事故风险。本次交易的标的医院建立了严格的规章制度、操作规范，重视对医护人员执业能力的培养，提高医疗设施的安全防护质量，最大限度地降低医疗风险，但仍难以彻底杜绝医疗事故发生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用管、锅炉管和机械管等专用钢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医疗服务行业，形成专用钢管生产与医疗服务双主业的业务格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经营风险。

作为专用钢管生产领域的优势企业，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首次进入医疗服务领域，尽管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从企业文化、团队建设、经营架构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但由于两个行业跨度较大，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使上市公司在保持原有竞争力的同时保证标的资产在上市公司平台下稳健的经营并取得较快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一定程度上对未来上市公司的业务整合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位于三地的医院资产，进入医疗服务行业。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和单县东大医院分别位于四川省什邡市、江苏省宿迁市和山东省单县，跨越不同的省份，上市公司已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对上述标的资产的管控：

1、公司治理层面，公司将委派董事长、董事进入各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并落实董事会指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确保公司对于标的资产的各项权益及公司各项政策、战略的执行力。

2、业务运营层面，公司维持各医院原有架构和主要人员团队，视情况需要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共同参与负责医院整体的学科布局、质量管控及品牌营销等工作。公司将统一做整体的学科发展规划，并为各家医院制定符合其实际情况的发展计划。在促进单家医院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提升各家医院之间的协同效应。

3、财务管控方面，公司对各医院财务总监进行选聘考核，负责财务管理、预算、融资等工作。同时，对资金使用实施授权管理，超出授权范围的资金使用将由公司进行审批。

4、成本管控方面，公司将对各医院采购总监进行选聘考核，统一负责医院设备、耗材、器械、药品等的招标采购工作，发挥公司采购的优势并提升采购工作的透明度。

5、信息化建设方面，将对各家医院的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的标准化建设，以消除因地域原因导致的信息、数据管理方面口径不一致等问题。

6、人事及绩效方面，将实行垂直管理及汇报机制。各医院管理及核心岗位成员的人事将由公司相关部门统一管理，对绩效进行明确量化。

尽管上市公司正在针对上述标的公司的管理设计管理架构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但由于各个医院区域较为分散，将增加上市公司的管理难度，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七）部分生产资质续期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存在一项安全许可证和一项卫生许可证到期情况，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资质续期工作，如果相关资质无法完成续期，将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医疗体制改革风险

200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拉开医疗体制的改革的大幕，并积极促进民营医院的发展，鼓励医疗领域的竞争，因此医疗体制改革的方向对民营医院有利。但由于民营医院总体实力相对较小，公立医院的人才优势、区域垄断优势、品牌优势仍使民营医院在开拓市场和增强竞争实力方面面临较大的挑战，未来医疗体制改革政策的出台亦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的实现收益，则确认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4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5
三、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6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7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7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20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4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5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0
重大风险提示	4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7
二、标的资产业务与经营风险	49
三、商誉减值风险	52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52
目录	53
释义	57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6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63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64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5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6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79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2
一、基本信息	82
二、历史沿革	82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85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5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85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6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7
八、常宝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 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87
九、常宝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87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8
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88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20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29

一、什邡二院 100%股权	129
二、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	173
三、瑞高投资 100%股权	208
四、各标的公司收入规模与已有床位数之间关系的说明	252
五、标的公司保证核心专业人才稳定性和积极性的措施	254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256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56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59
三、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259
四、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260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260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262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266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268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269
十、关于预测现金流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情况说明	269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	270
一、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270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	270
三、标的资产评估值分析	273
四、其他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事项	363

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365
六、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370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372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	372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	377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	391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94
一、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394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401
三、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定价的公允性	405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40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410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421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422
八、本次盈利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430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431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31
二、结论性意见.....	432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432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本报告	指	中信证券关于常宝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报告书	指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预案	指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上市公司、常宝股份	指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常宝投资	指	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民嘉业	指	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民投	指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置业	指	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嘉愈医疗	指	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什邡康德	指	什邡康德医院（有限合伙）
什邡康盛	指	什邡康盛医院（有限合伙）
什邡康强	指	什邡康强医院（有限合伙）
什邡康裕	指	什邡康裕医院（有限合伙）
什邡二院	指	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洋河人民医院	指	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山医控股	指	山东市立医院控股集团股份公司
威海经贸	指	莱钢集团威海经贸有限公司
潍坊嘉元	指	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瑞高投资	指	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
单县东大医院	指	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

海威置业	指	山东海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国投洪瑞	指	江苏国投洪瑞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90%股权及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及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常宝股份向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 100%股权；向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向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瑞高投资 100%股权，并同时向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陈东辉、陈超、罗实劲、王建新、张文军、严帆、余志庆、干萍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常宝股份向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 100%股权；向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向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瑞高投资 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常宝股份向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陈东辉、陈超、罗实劲、王建新、张文军、严帆、余志庆、干萍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嘉愈医疗、金鹏置业、什邡康德、什邡康强、什邡康盛、什邡康裕、潍坊嘉元
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	指	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陈东辉、陈超、罗实劲、王建新、张文军、严帆、余志庆、干萍 10 名特定投资者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第一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7 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的资产交割日
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	指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常宝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常宝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
资产交割日	指	重组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什邡二院）》	指	常宝股份与什邡二院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	指	常宝股份与什邡二院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洋河人民医院）》	指	常宝股份与洋河人民医院部分股东嘉愈医疗、金鹏置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	指	常宝股份与洋河人民医院部分股东嘉愈医疗、金鹏置业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瑞高投资）》	指	常宝股份与瑞高投资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瑞高投资）》	指	常宝股份与瑞高投资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什邡二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瑞高投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瑞高投资）》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	指	常宝股份与什邡二院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	指	常宝股份与什邡二院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	指	常宝股份与洋河人民医院股东嘉愈医疗、金鹏置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	指	常宝股份与洋河人民医院股东嘉愈医疗、金鹏置业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	指	常宝股份与瑞高投资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瑞高投资）》	指	常宝股份与瑞高投资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瑞高投资）》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国投洪瑞投资有限公司、王建新、罗实劲、张文军、干萍、陈东辉、陈超、严帆、余志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指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国投洪瑞投资有限公司、王建新、罗实劲、张文军、干萍、陈东辉、陈超、严帆、余志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90%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指《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6]第 021006-05 号）、《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6]第 021006-04 号）、《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6]第 021006-01 号、中审亚太审字[2016]第 021006-03 号）、《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6]第 021006-02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6]第 021002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金杜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CT	指	Computed Tomography，即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
DR	指	Digital Radiography，即直接数字平板 X 线成像系统
TCT	指	Thinprep Cytologic Test，即新柏氏液基细胞学检测
MRI	指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即磁共振成像
CPM	指	Continuous Passive Motion，即关节恢复器
ICU	指	Intensive Care Unit，即重症监护室

本财务顾问报告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常宝股份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用管、锅炉管和机械管等专用钢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油气开采用管、电站锅炉用管、机械用管以及其他细分市场特殊用管。常宝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开采、电站锅炉、机械加工等能源和机械行业，油气开采用管、电站锅炉用管、机械用管及其他细分市场用管销售收入和毛利的当期占比均超过90%以上，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常宝股份所在的能源管材行业受能源消费需求、经济周期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因素较为明显。近年来，受国内经济下行、国际能源需求不足及石油价格低迷的持续影响，能源行业投资及资本性支出大幅度减少，对上游行业景气程度和行业内公司业绩状况产生了直接影响，常宝股份的经营业绩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常宝股份主营业务单一、业绩波动较大的弊端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2015年以来，受能源价格下降影响，石油采掘行业和电力行业的发展速度持续放缓，加上国内经济增速下滑，外围出口环境频频受阻，加重了国内钢管偏弱趋势的运行，需求及价格处在低位徘徊，未来上市公司仍将面临宏观经济及上游行业需求弱势的挑战。

针对经营形式的变化，常宝股份在积极寻求产业升级、经营模式转型的同时，主动寻找战略新兴产业、谨慎论证目标资产盈利能力及业绩持续增长能力，力图

打造双主业齐头并进的战略布局，从而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2、贯彻落实供给侧改革大背景下企业去产能的需求

在供给侧改革已成为宏观政策的主基调的大背景下，钢管行业的相关方均已认识到唯有供给侧改革，行业去产能，才能走出寒冬。钢管行业作为产能过剩行业，去产能已经成为行业共识。因此，为了上市公司的长远盈利前景和战略发展，在做好原有主业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应该积极寻求产业升级以及经营模式转型，积极寻找机会进入战略新兴产业。经过详细而审慎的产业分析后，上市公司决定进入医疗大健康产业，通过以医疗产业作为第二产业为公司提供优质的现金流和稳定的盈利增长点，谨慎论证目标资产盈利能力及业绩持续增长能力，力图打造双主业齐头并进的战略布局，从而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注入优质医院资产，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有效平滑上市公司业绩波动性

上市公司所在的能源管材行业受能源消费需求、经济周期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因素较为明显。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常宝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医疗机构具有经营较为稳定、抗周期性强、现金流良好等优点，这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周期波动风险较低且具有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同时，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公司预计将通过资本市场运作有效提高自身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借助上市公司通畅的融资渠道，快速扩大自身的业务规模，抢占医疗服务行业市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质资产的注入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熨平业绩周期性波动，进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常宝股份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常宝股份在完成上述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二）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什邡二院 100%股权

常宝股份拟向嘉愈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 80%股权，拟向什邡康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约 4.72%股权，拟向什邡康盛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约 4.51%股权，拟向什邡康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

约 4.42%股权，拟向什邡康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约 6.35%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

常宝股份拟向嘉愈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 65%股权，拟向金鹏置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 25%股权。

（3）发行股份购买瑞高投资 100%股权

常宝股份拟向嘉愈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瑞高投资 77%股份，拟向潍坊嘉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瑞高投资 23%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常宝股份拟以锁定价格的方式向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陈东辉、陈超、罗实劲、王建新、张文军、严帆、余志庆、干萍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78.61 万元人民币，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2.06	10.86

前 60 个交易日	11.53	10.38
前 120 个交易日	11.48	10.34

常宝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8 月 24 日）收盘价为 13.1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均低于常宝股份股票停牌时的价格。

为了促成本次交易的达成及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为 11.60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 992,125,880.00 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85,528,090 股。本次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数量为：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数（股）
嘉愈医疗	754,006,927.60	65,000,596
什邡康德	10,772,320.56	928,648
什邡康盛	10,277,353.08	885,978
什邡康强	10,077,166.80	868,721
什邡康裕	14,473,159.56	1,247,686
金鹏置业	97,500,000.00	8,405,172
潍坊嘉元	95,018,952.40	8,191,289
合计	992,125,880.00	85,528,0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情况

（1）什邡二院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什邡二院 100%股权交易对方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强、什邡康裕、什邡康盛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强、什邡康裕、什邡康盛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2）洋河人民医院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交易对方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嘉愈医疗、金鹏置业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瑞高投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瑞高投资 100%股权交易对方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嘉愈医疗、潍坊嘉元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5、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任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常宝股份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锁定价格的方式向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常宝股份审议本次交易预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1.60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常宝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78.61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1,791,901 股。本次上市公司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分别发行股份数量为：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元）
1	嘉愈医疗	2,928,113	33,966,120.00
2	江苏国投洪瑞	456,896	5,300,000.00
3	陈东辉	435,344	5,050,000.00
4	陈超	206,896	2,400,000.00
5	罗实劲	1,644,827	19,080,000.00
6	王建新	3,837,931	44,520,000.00
7	张文军	1,553,448	18,020,000.00
8	严帆	155,172	1,800,000.00
9	余志庆	86,206	1,000,000.00
10	干萍	487,068	5,650,000.00
合计		11,791,901	136,786,12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有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5、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78.61 万元，拟投向什邡二院改造升级项目及单县东大医院改扩建项目。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什邡二院升级改造项目	2,914.08	2,649.16
单县东大医院改扩建项目	19,786.33	11,029.45
合计	22,700.41	13,678.61

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可参见“第五章发行股份情况”之“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内容。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预测及补偿承诺

（1）什邡二院 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与什邡二院股东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强、什邡康裕、什邡康盛（以下简称“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本次交易关于什邡二院的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承诺，什邡二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85 万元、2,425 万元、2,975 万元及 3,335 万元。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参考协商确定，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的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什邡二院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不包含 90%）的，

则当年即触发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交易各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所约定的方式计算并确定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什邡二院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完成比例达到 90% 的，则当年不触发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于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的规定一次性计算并确定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

在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补偿期限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补偿期限内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年报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的约定计算并确定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

（2）洋河人民医院 90% 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与洋河人民医院股东嘉愈医疗、金鹏置业（以下简称“洋河人民医院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本次交易关于洋河人民医院的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洋河人民医院补偿义务人承诺，洋河人民医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85 万元、3,385 万元、3,840 万元及 4,595 万元；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参考协商确定，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洋河人民医院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不包含 90%）的，则

当年即触发洋河人民医院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洋河人民医院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完成比例达到 90%的，则当年不触发洋河人民医院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于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的规定一次性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

（3）瑞高投资下属收益法核算单县东大医院 71.23%股权

瑞高投资不开展实际经营，为持股型公司，其持有单县东大医院 71.23 %的股权。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中，对瑞高投资拟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对瑞高投资持有单县东大医院股权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瑞高投资全体股东的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义务以单县东大医院相关净利润数据为标准。根据上市公司与瑞高投资股东嘉愈医疗、潍坊嘉元（以下简称“单县东大医院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瑞高投资）》，本次交易关于单县东大医院的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单县东大医院补偿义务人承诺，单县东大医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830 万元、5,665 万元、5,970 万元及 6,360 万元；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参考协商确定，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单县东大医院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不包含 90%）的，则

当年即触发单县东大医院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的约定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单县东大医院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完成比例达到 90% 的，则当年不触发单县东大医院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于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的约定一次性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

在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补偿期限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补偿期限内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年报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的约定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

上述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经常宝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前述净利润预测补偿的承诺年度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及业绩补偿方式，应以常宝股份与相应补偿义务人正式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瑞高投资）》内容为准。

2、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不包含 90%）或标的公司当年亏损额高于预计亏损额的，则当年即触发相应补偿义务主体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完成比例达到 90%的，则当年不触发相应补偿义务主体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于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下述规定一次性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

在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补偿期限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补偿期限内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年报公告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总和）÷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主体持有标的公司的出资额÷本次交易前全体补偿义务主体持有标的公司的出资额）。

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常宝股份本次向补偿义务主体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若股票锁定期满后补偿义务主体已减持所获的部分/全部新增股份，所剩股份不足以弥补应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常宝股份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各自所占标的股权的比例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常宝股份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数（若股票锁定期满后补偿义务主体已减持所获的部分/全部新增股份），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常宝股份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或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补偿义务主体支付应补偿现金数，补偿义务主体应根据前述付款通知的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交易各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补偿完成期限进行具体细化，明确股份注销及现金支付的期限为触发补偿义务的年报公告后 60 日内。

3、补偿股份的调整及股份补偿方式的调整

常宝股份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常宝股份；若常宝股份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若常宝股份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进行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全部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价款，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各自所占标的股权的比例承担上述现金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补偿义务主体发出付款通知，补偿义务主体应根据前述付款通知的要求向常宝股份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交易各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补偿完成期限进行具体细化，明确股份注销及现金支付的期限为触发补偿义务的年报公告后 60 日内。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之前，常宝股份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石油天然气用管、锅炉管和机械管等专用钢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本次交易，三家标的公司将成为常宝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常宝股份将新增综合医院服务业务板块，打造以制造业为主要经营支柱，控股医院资产运作平台的双主业上市公司。

常宝股份未来拟布局医疗大健康产业，通过以医疗产业作为第二产业为公司提供优质的现金流和稳定的盈利增长点。医疗机构具有经营较为稳定、抗周期性强、现金流良好等优点，这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周期波动风险较低且具有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公司预计将通过资本市场运作有效提高自身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借助上市公司通畅的融资渠道，快速扩大自身的业务规模，抢占医疗服务行业市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质资产的注入预计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熨平业绩周期性波动，进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2016年1-8月未经审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一年一期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略有下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营业收入（万元）	164,921.11	138,524.20	328,746.30	292,308.06
营业利润（万元）	10,038.61	8,245.52	25,334.25	23,314.25
利润总额（万元）	10,192.12	8,528.99	26,390.38	24,723.74
净利润（万元）	9,386.63	8,234.33	23,293.32	22,57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7,603.83	6,863.16	20,837.13	20,60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2.29	5.74	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7	0.4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5	0.30	0.3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交易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 2、交易前基本每股收益系根据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股本测算；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总股本；

3、以上交易完成后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由 292,308.06 万元增加至 328,746.30 万元，增幅为 12.47%；净利润由 22,576.03 万元增加至 23,293.32 万元，增幅为 3.18%。2016 年 1-8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由 138,524.20 万元增加至 164,921.11 万元，增幅为 19.06%；净利润由 8,234.33 万元增加至 9,386.63 万元，增幅为 13.99%。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略有下降。2015 年上市公司备考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下降 0.1 元/股及 0.06 元/股；2016 年 1-8 月，上市公司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0.01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上升 0.01 元/股。本次注入资产整体呈盈利状态，但由于上市公司用以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而新发行股份数量较多，在交易后增加了上市公司股本总量，从而使得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水平略有摊薄。

从长期看来，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获得了盈利能力稳定的医院资产，有效在原有基础上拓宽盈利来源，增强公司本身可持续盈利的能力。随着上市公司未来旗下医院资产的逐渐成熟，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周期性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在上市公司逐步完成对标的资产整合的过程中，预计未来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将得到相应改善。

（二）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交易对手嘉愈医疗预计将成为常宝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达到约 13.66%。此外，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陈东辉在嘉愈医疗担任执行董事，陈超在嘉愈医疗担任监事，系嘉愈医疗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嘉愈医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常宝股份的比例将达到 13.79%。根据本次重组对标的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现有股东	400,100,000	100.00	400,100,000	82.39	400,100,000	80.44
其中：曹坚	110,358,640	27.58	110,358,640	22.72	110,358,640	22.19
常宝投资	41,972,861	10.49	41,972,861	8.64	41,972,861	8.44
嘉愈医疗	-	-	65,000,596	13.38	67,928,709	13.66
金鹏置业	-	-	8,405,172	1.73	8,405,172	1.69
潍坊嘉元	-	-	8,191,289	1.69	8,191,289	1.65
什邡康德	-	-	928,648	0.19	928,648	0.19
什邡康强	-	-	868,721	0.18	868,721	0.17
什邡康盛	-	-	885,978	0.18	885,978	0.18
什邡康裕	-	-	1,247,686	0.26	1,247,686	0.25
陈东辉	-	-	-	-	435,344	0.09
陈超	-	-	-	-	206,896	0.04
严帆	-	-	-	-	155,172	0.03
余志庆	-	-	-	-	86,206	0.02
干萍	-	-	-	-	487,068	0.10
罗实劲	8,000	0.0020	8,000	0.0016	1,652,827	0.33
王建新	-	-	-	-	3,837,931	0.77
张文军	-	-	-	-	1,553,448	0.31
江苏国投洪瑞	-	-	-	-	456,896	0.09
总股本	400,100,000	100.00	485,628,090	100.00	497,419,991	100.00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瑞高投资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常宝股份	标的资产（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394,836.83	134,993.81	34.19%
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310,007.38	99,212.59	32.00%
营业收入	292,308.06	15,496.12	5.30%

注：常宝股份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取自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各标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指标均分别与其成交金额比较孰高并加总后再与上市公司比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瑞高投资持有单县东大医院 12.43% 股权，后经 2016 年 7 月、8 月期间单县东大医院两次股权转让后，瑞高投资总计持有单县东大医院 71.23% 股权。根据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瑞高投资 2015 年备考报表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常宝股份	标的资产（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394,836.83	135,554.75	34.33%
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310,007.38	99,212.59	32.00%
营业收入	292,308.06	36,438.25	12.47%

注：常宝股份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取自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瑞高投资 2015 年备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强、什邡康裕、什邡康盛、金鹏置业、潍坊嘉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嘉愈医疗预计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即嘉愈医疗为上市公司潜在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曹坚，故本次交

易未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63943Q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1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曹坚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 55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 558 号
邮政编码	213018
联系电话	(0519) 88814347
联系传真	(0519) 88812052
经营范围	钢压延加工（包括无缝钢管、焊接钢管生产），钢冶炼，钢支柱、钢脚手架、金属跳板、钢模板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上市前股本变动情况

1、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的设立及其公司制规范改制

1989 年 6 月 27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常政发[1989]152 号”文《关于同意组建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的批复》，批准组建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由宝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宝山钢铁”）、上海宝山钢铁总厂与常州市机械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冶金”）共同出资建立。1989 年 7 月 31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核发了注册资金为 3,13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716394。

1998年10月6日，宝山钢铁和常州冶金签订《联合经营合同》，约定将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2,800万元，宝山钢铁占注册资本的86.80%，常州冶金占注册资本的13.20%，并于1999年12月23日获得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正会验（1999）内192号《验资报告》，确认实收资本为22,800万人民币；于1999年12月23日获得常州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常企政办发[1999]38号”文《关于同意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进行公司制规范改制的批复》，同意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改制为常州宝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12月25日，完成本次改制的工商变更。

2、宝山钢铁转让股权

2000年8月，根据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常国资委[2000]5号”文《关于组建常州机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对国有资产进行授权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设立常州机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常州市国有资产授权投资主体，原由常州冶金控股持有的常钢公司的股权变更为常州机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2003年5月28日，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由原宝山钢铁吸收合并资产后组建，并于1999年9月15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及常州机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86.80%股权以3,907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常州机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至此常州机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100.00%股权。同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3、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变为民营企业并更名

2003年12月19日，常州市企业改革与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常改革办[2003]48号《关于同意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实施改制的批复》，批复同意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实施产权制度改革，改革后更名为常州常宝钢管有限公司，股本1,000万元，由经营者及企业内部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2003年12月23日，

常州机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分别转让给曹坚及其他等 26 名自然人，曹坚先生为第一大股东，并更名为江苏常宝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有限”）。200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并签署公司章程。

4、股份公司的设立

2007 年 12 月 20 日，常宝有限 27 名自然人股东将总计 14.52%的股权转让给常州常宝商贸有限公司，常州常宝商贸有限公司成为第二大股东。经 2008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常宝有限股东会决议和 2008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同意，由江苏常宝钢管有限公司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21,541,612.32 元，在留存 90,941,612.32 元的资本公积后，以 330,600,00 元按 1: 1 的比例折合 330,6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08 年 1 月 31 日，江苏公证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C[2008]B011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2 月 2 日，完成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号为：32400000015746。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0 年 8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138 号《关于核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同意常宝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950 万股。同年 9 月 21 日，常宝股份于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478）。常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增加至 400,1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	33,060.00	82.63
二、流通股份	6,950.00	17.37
合计	40,010.00	100.00

（三）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自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常宝股份股本未发生任何变化。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常宝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曹坚，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常宝股份自上市以来控制权也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常宝股份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用管、锅炉管和机械管等专用钢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油气开采用管、电站锅炉用管、机械用管以及其他细分市场特殊用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开采、电站锅炉、机械加工等能源和机械行业。2013、2014、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88 亿元、37.77 亿元、29.23 亿元及 13.8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 亿元、2.46 亿元、2.06 亿元及 0.69 亿元。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常宝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2016 年 1-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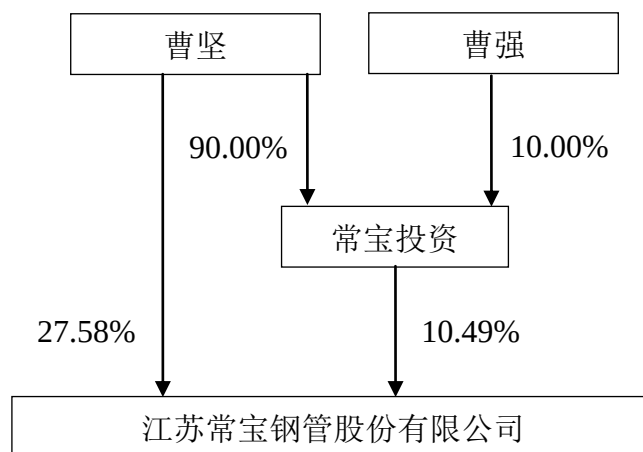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76,103.46	394,836.83	398,031.46	369,810.45
负债合计	65,280.59	84,829.45	91,603.52	82,28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822.87	310,007.38	306,427.94	287,52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481.98	296,412.66	285,608.57	268,947.07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8,524.20	292,308.06	377,657.19	398,801.79
营业成本	119,492.23	245,331.04	311,393.14	330,182.47
营业利润	8,245.52	23,314.25	30,279.16	26,286.59
利润总额	8,528.99	24,723.74	31,543.18	28,49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3.16	20,606.19	24,590.23	22,700.37

现金流量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70	37,690.68	91,834.68	21,942.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9,517.39	-30,899.14	25,100.52	-14,136.07
主要财务指标	2016-8-31 /2016 年 1-8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17.36	21.48	23.01	22.25
毛利率 (%)	13.74	16.07	17.55	17.2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52	0.61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9	7.08	8.87	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9	4.96	8.35	7.69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常宝股份董事长曹坚直接持有常宝股份 110,358,6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58%；此外，曹坚还通过持有常宝投资 9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常宝股份 37,775,5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49%。因此，曹坚合计持有公司 37.0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宝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常宝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曹坚，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其基本情况如下：

曹坚先生：男，1964年11月4日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设备科和热轧车间管理人员、企管办副主任、财务科副科长、营销部经理，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3年6月10日后曾任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后任江苏常宝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2011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2016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起至今担任上市公司公司董事长、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常宝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三年内，常宝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常宝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常宝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的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嘉愈医疗

1、嘉愈医疗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东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350866859Q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65 年 9 月 15 日

2、嘉愈医疗历史沿革

(1) 2015 年 9 月设立

2015 年 9 月，嘉愈医疗制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中民嘉业认缴出资。

2015 年 9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嘉愈医疗设立登记并颁发编号为 310101000685693 的《营业执照》。

嘉愈医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民嘉业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 2016 年 10 月增资

2016 年 10 月，嘉愈医疗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加为 6,000 万元，全部由中民嘉业认缴出资。2016 年 12 月，嘉愈医疗取得了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嘉愈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民嘉业	60,0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嘉愈医疗主要经营方向为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实业投资。嘉愈医疗成立以来陆续收购了什邡二院 80%股权、洋河人民医院 65%股权、瑞高投资 77%股权等。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嘉愈医疗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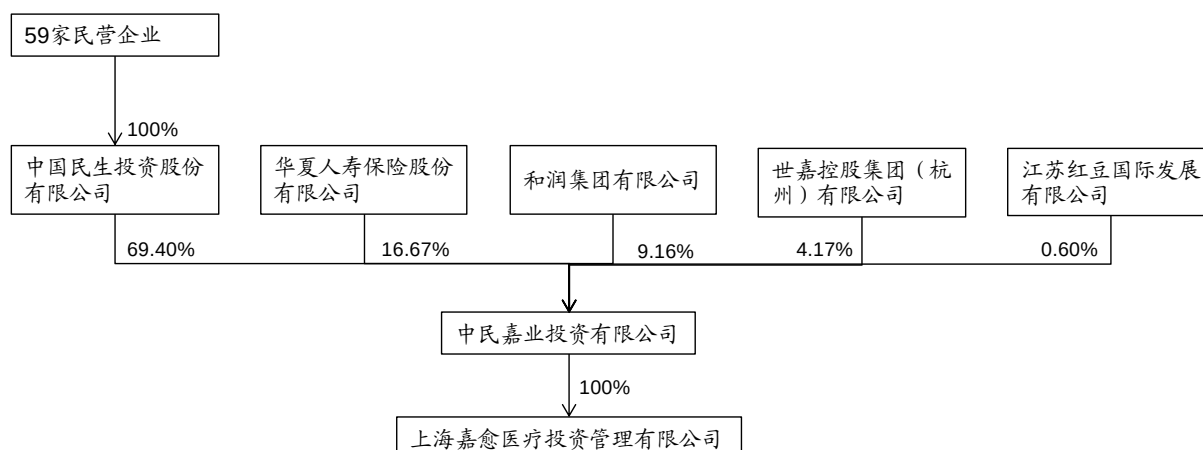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217.36
负债合计	19,67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02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 9-12 月
营业收入	2,285.94
营业利润	269.35
利润总额	25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40

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嘉愈医疗是中民嘉业的全资子公司。中民嘉业的控股股东为中民投。中民投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全国工商联牵头组织，59 家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大型投资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在上海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亿元，无实际控制人。

嘉愈医疗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6、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根据嘉愈医疗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嘉愈医疗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嘉愈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除该等情形外，嘉愈医疗不存在被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嘉愈医疗不存在向常宝股份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7、嘉愈医疗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嘉愈医疗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什邡	80.00	综合医院服务
2	宿迁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65.00	综合医院服务
3	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77.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8、嘉愈医疗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嘉愈医疗出具的声明，最近五年内嘉愈医疗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嘉愈医疗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嘉愈医疗出具的声明，嘉愈医疗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0、嘉愈医疗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嘉愈医疗是中民嘉业的全资子公司，中民嘉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民嘉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志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398685192C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领域内的投资，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医疗领域内的投资管理（医疗机构除外）。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2）中民嘉业历史沿革

A. 2014 年公司设立

2014 年 7 月 16 日，中民嘉业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31010100064996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5 日，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久信验字（2015）第 2-2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中民嘉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中民嘉业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民投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B. 2016 年 3 月增资

2016 年 1 月，中民嘉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分别增资 13 亿元，其中 10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3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中民投将持有中民嘉业 1 亿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世嘉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中民嘉业获得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 91310101398685192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民嘉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民投	990,000.00	82.50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33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33
4	世嘉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合计		1,200,000.00	100.00

C. 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20 日，中民嘉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民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3.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 亿元）转让给世嘉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同意中民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0.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约 0.71 亿元）转

让给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民嘉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民投	942,857.14	78.57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33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33
4	世嘉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50,000.00	4.17
5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7,142.86	0.6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D. 201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民嘉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亿元）转让给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中民嘉业获得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 91310101398685192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民嘉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民投	942,857.14	78.56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6.67
3	世嘉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50,000.00	4.17
4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7,142.86	0.6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E. 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民嘉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民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9.1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 亿元）转让给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民嘉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民投	832,857.14	69.40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6.67
3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9.16
4	世嘉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50,000.00	4.17
5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7,142.86	0.6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民嘉业专注于高成长产业的投资和运营，通过甄选符合国家产业战略导向、响应社会发展巨大需求的产业进行重点布局，主要包括金融地产、建筑工业化和医疗健康行业；同时根据市场走势和产业周期择机投资新兴业务，打造高成长产业的投资运营平台。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民嘉业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557,723.64	1,915,994.83
负债合计	4,760,170.91	861,69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5,013.04	1,031,788.91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8,603.80	-
营业利润	10,404.18	12,998.28
利润总额	331,212.95	26,17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492.86	26,171.41

（5）中民嘉业下属公司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民嘉业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中民筑友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00	建筑工程施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2	上海董嘉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投资控股
3	上海佳渡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51	投资控股
4	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投资控股
5	嘉旨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投资控股
6	上海嘉采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投资控股
7	嘉忻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投资控股
8	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投资控股
9	嘉恺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投资控股
10	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76	房地产开发
11	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55	投资控股

（二）什邡康德

1、什邡康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什邡康德医院（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72,470.2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滕德国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方亭东顺城街 41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方亭东顺城街 41 号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999 年 12 月 31 日

2、什邡康德历史沿革

（1）2016 年 11 月设立

什邡康德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滕德国，合伙人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滕德国	22,652.00	4.79	货币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曾金秀	2,447.00	0.52	货币
3	郑忠瑜	27,262.00	5.77	货币
4	刘奔驰	2,709.00	0.57	货币
5	胡世会	13,915.00	2.95	货币
6	尹显秀	655.00	0.14	货币
7	曾健	1,638.00	0.35	货币
8	龙斌	12,954.00	2.74	货币
9	王伟	28,681.00	6.07	货币
10	曾凡迅	24,029.00	5.09	货币
11	杜升阳	4,369.00	0.92	货币
12	陈亮	1,092.00	0.23	货币
13	曾祥裔	45,458.00	9.62	货币
14	陈凤英	17,236.00	3.65	货币
15	向超	13,762.00	2.91	货币
16	吴兰	14,679.00	3.11	货币
17	陆科华	24,357.00	5.16	货币
18	王榛	4,675.00	0.99	货币
19	叶艳	10,027.00	2.12	货币
20	王万莉	3,495.00	0.74	货币
21	游华松	23,592.00	4.99	货币
22	杜海英	13,107.00	2.77	货币
23	廖继艳	21,320.00	4.51	货币
24	李启芳	18,328.00	3.88	货币
25	钟华	10,813.00	2.29	货币
26	汤学风	12,888.00	2.73	货币
27	陈芳	2,447.00	0.52	货币
28	刘静	1,922.00	0.41	货币
29	张磊	23,941.00	5.07	货币
30	赵邦平	4,413.00	0.93	货币
31	王小林	5,156.00	1.09	货币
32	李开洋	2,883.00	0.61	货币
33	张世友	655.00	0.14	货币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4	徐志蓉	20,337.00	4.30	货币
35	王静	15,968.00	3.38	货币
36	朱勇	2,272.00	0.48	货币
37	吴小敏	655.00	0.14	货币
38	代发全	15,681.20	3.32	货币
合计		472,470.20	100.00	-

3、普通合伙人信息

什邡康德为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滕德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滕德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81219xxxxxxx331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四川省什邡市 xxxxxxxxxx

4、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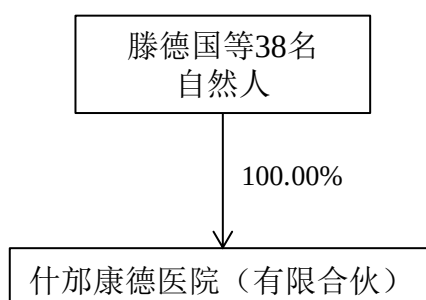
什邡康德无实质性经营业务，主要持有什邡二院 4.72%股权。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什邡康德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无近两年财务数据。

6、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什邡康德的股东为滕德国等 38 名自然人，无实际控制人。什邡康德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什邡康德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什邡康德不存在向常宝股份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什邡康德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什邡康德无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9、什邡康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什邡康德出具的声明，最近五年内什邡康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0、什邡康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什邡康德出具的声明，什邡康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什邡康盛

1、什邡康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什邡康盛医院（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50,761.1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川义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方亭东顺城街 41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方亭东顺城街 41 号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999 年 12 月 31 日

2、什邡康盛历史沿革

(1) 2016 年 11 月设立

什邡康盛医院（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川义，合伙人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川义	40,653.00	9.02	货币
2	唐雪梅	13,805.00	3.06	货币
3	唐明山	81,261.00	18.03	货币
4	唐琦	20,490.00	4.55	货币
5	杨红	10,857.00	2.41	货币
6	袁世慧	11,971.00	2.66	货币
7	李君	9,764.00	2.17	货币
8	王晓玲	8,978.00	1.99	货币
9	陈建	1,922.00	0.43	货币
10	罗德楷	2,447.00	0.54	货币
11	陶维筠	10,944.00	2.43	货币
12	彭忠	2,403.00	0.53	货币
13	李亚铁	4,980.00	1.10	货币
14	曾祥安	26,628.00	5.91	货币
15	周伟	2,621.00	0.58	货币
16	颜卢丹	1,311.00	0.29	货币
17	陈跃	983.00	0.22	货币
18	旷芳	983.00	0.22	货币
19	黎永堂	32,766.00	7.27	货币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0	段远波	3,277.00	0.73	货币
21	冯磊	3,364.00	0.75	货币
22	曾令川	25,187.00	5.59	货币
23	张丽容	3,495.00	0.78	货币
24	刘小英	983.00	0.22	货币
25	黎昌蓉	1,311.00	0.29	货币
26	王敏	983.00	0.22	货币
27	刘再义	5,461.00	1.21	货币
28	王才兴	2,184.00	0.48	货币
29	王凤昌	32,745.00	7.26	货币
30	廖登茹	5,505.00	1.22	货币
31	张燕	2,971.00	0.66	货币
32	徐和福	32,679.00	7.25	货币
33	尹华平	7,704.10	1.71	货币
34	唐宏	16,405.00	3.64	货币
35	何佳佳	1,747.00	0.39	货币
36	罗婷婷	1,747.00	0.39	货币
37	姜汀	10,999.00	2.44	货币
38	陈智	1,922.00	0.43	货币
39	余中伟	4,325.00	0.93	货币
合计		450,761.10	100.00	-

3、普通合伙人信息

什邡康盛为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杨川义，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杨川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62519xxxxxxx011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四川省什邡市 xxxxxxxxx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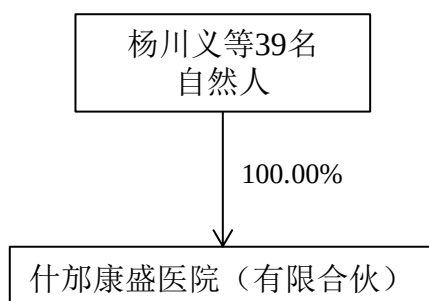
什邡康盛无实质性经营业务，主要持有什邡二院 4.51%股权。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什邡康盛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无近两年财务数据。

6、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什邡康盛的股东为杨川义等 39 名自然人，无实际控制人。什邡康盛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什邡康盛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什邡康盛不存在向常宝股份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什邡康盛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什邡康盛无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9、什邡康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什邡康盛出具的声明，最近五年内什邡康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0、什邡康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什邡康盛出具的声明，什邡康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什邡康强

1、什邡康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什邡康强医院（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41,981.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本绪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方亭东顺城街 41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方亭东顺城街 41 号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999 年 12 月 31 日

2、什邡康强历史沿革

（1）2016 年 11 月设立

什邡康强医院（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本绪，合伙人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本绪	39,866.00	9.02	货币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石小东	14,811.00	3.35	货币
3	陶成	18,896.00	4.28	货币
4	刘倩玫	2,621.00	0.59	货币
5	黄俊	7,405.00	1.68	货币
6	陈玉兰	20,905.00	4.73	货币
7	刘代华	11,905.00	2.69	货币
8	谭宇	9,917.00	2.24	货币
9	刘海金	2,272.00	0.51	货币
10	冯丁	17,760.00	4.02	货币
11	廖常兵	1,747.00	0.40	货币
12	黎永培	11,774.00	2.66	货币
13	尹福如	32,199.00	7.29	货币
14	罗全文	2,097.00	0.47	货币
15	刘礼英	19,485.00	4.41	货币
16	鲁娟	13,150.00	2.98	货币
17	张玥	3,976.00	0.90	货币
18	吴刚	12,648.00	2.86	货币
19	刘华溪	1,573.00	0.36	货币
20	刘代毅	19,376.00	4.38	货币
21	王周维	2,796.00	0.63	货币
22	陈鸿	3,452.00	0.78	货币
23	郭艳	2,184.00	0.49	货币
24	刘子发	2,184.00	0.49	货币
25	屈波	33,334.00	7.54	货币
26	曾涛	10,617.00	2.40	货币
27	赵晓艳	11,534.00	2.61	货币
28	唐礼萍	6,553.00	1.48	货币
29	王成书	2,097.00	0.47	货币
30	陈军	5,156.00	1.17	货币
31	曾令坤	2,272.00	0.51	货币
32	周泗维	2,447.00	0.55	货币
33	黄成发	1,311.00	0.30	货币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4	王关华	11,469.00	2.59	货币
35	谢艾维	29,490.00	6.67	货币
36	唐兴玉	17,498.00	3.96	货币
37	邱晓勇	28,573.00	6.46	货币
38	刘伶俐	4,631.00	1.08	货币
合计		441,981.00	100.00	-

3、普通合伙人信息

什邡康强为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刘本绪，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刘本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62319xxxxxxx137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四川省什邡市 xxxxxxxxx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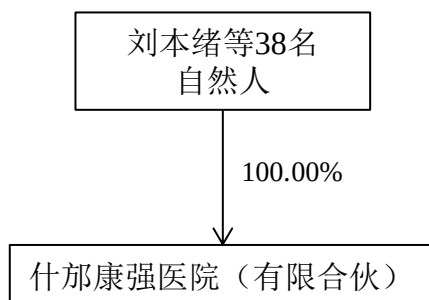
什邡康强无实质性经营业务，主要持有什邡二院 4.42%股权。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什邡康强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无近两年财务数据。

6、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什邡康强的股东为刘本绪等 38 名自然人，无实际控制人。什邡康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什邡康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什邡康强不存在向常宝股份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什邡康强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什邡康强无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9、什邡康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什邡康强出具的声明，最近五年内什邡康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0、什邡康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什邡康强出具的声明，什邡康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五）什邡康裕

1、什邡康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什邡康裕医院（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34,787.7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仁冰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方亭东顺城街 41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方亭东顺城街 41 号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999 年 12 月 31 日

2、什邡康裕历史沿革

（1）2016 年 11 月设立

什邡康裕医院（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仁冰，合伙人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仁冰	23,020.90	3.63	货币
2	邹照平	10,289.00	1.62	货币
3	吕良勤	2,272.00	0.36	货币
4	曹英	5,330.00	0.84	货币
5	谢贤培	5,505.00	0.87	货币
6	曾祥武	180,109.10	28.37	货币
7	杨忠	11,206.00	1.77	货币
8	赵小义	2,447.00	0.39	货币
9	唐可	1,922.00	0.30	货币
10	宁佳勇	10,333.00	1.63	货币
11	曾德海	9,830.00	1.55	货币
12	李燕	4,020.00	0.63	货币
13	邱淼	2,796.00	0.44	货币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4	徐元华	5,156.00	0.81	货币
15	李强	6,029.00	0.95	货币
16	屈锡林	3,145.00	0.50	货币
17	郑佰林	19,791.00	3.12	货币
18	常烈光	23,242.00	3.66	货币
19	李正蓉	13,849.00	2.18	货币
20	罗宁	5,243.00	0.83	货币
21	曾涛	2,447.00	0.39	货币
22	鲍筱静	23,527.00	3.71	货币
23	肖锐	2,796.00	0.44	货币
24	邱德云	20,402.00	3.21	货币
25	夏敬芳	16,339.00	2.57	货币
26	胡文华	12,015.00	1.89	货币
27	杨霓	25,034.00	3.94	货币
28	陈远萍	15,400.00	2.43	货币
29	李正华	6,946.00	1.09	货币
30	叶茂	29,421.50	4.63	货币
31	曾令春	32,570.00	5.13	货币
32	曾小兰	12,277.00	1.93	货币
33	邹蓉	3,145.00	0.50	货币
34	杨建	19,070.00	3.00	货币
35	邹颖	5,461.00	0.86	货币
36	印国权	12,233.00	1.93	货币
37	苏德会	22,016.20	3.47	货币
38	杨兵	1,922.00	0.30	货币
39	肖邦琼	15,309.00	2.41	货币
40	肖庆	10,922.00	1.72	货币
合计		634,787.70	100.00	-

3、普通合伙人信息

什邡康裕为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陈仁冰，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陈仁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62519xxxxxxx61x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四川省什邡市 xxxxxxxxx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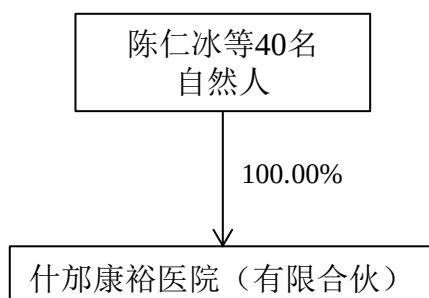
什邡康裕无实质性经营业务，主要持有什邡二院 6.35%股权。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什邡康裕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无近两年财务数据。

6、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什邡康裕的股东为陈仁冰等 40 名自然人，无实际控制人。什邡康裕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什邡康裕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什邡康裕不存在向常宝股份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什邡康裕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什邡康裕无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9、什邡康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什邡康裕出具的声明，最近五年内什邡康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0、什邡康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什邡康裕出具的声明，什邡康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六）金鹏置业

1、金鹏置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566832789C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微山湖路 38 号古城街道办事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光伏电力生产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2、金鹏置业历史沿革

（1）2010 年 12 月设立及缴纳第一期实收资本

2010 年 12 月 9 日，金鹏置业召开首次股东会并由股东盖福华、杨绪强及刘琳签署金鹏置业公司章程，章程载明金鹏置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首次出

资 3,000 万元，由盖福华、杨绪强及刘琳以货币认缴出资。

2010 年 12 月 9 日，宿迁方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宿方会验[2010]第 6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金鹏置业（筹）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盖福华认缴人民币 2100 万元，杨绪强认缴人民币 600 万元，刘琳认缴人民币 300 万元。

金鹏置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盖福华	35,000,000.00	70.00
2	杨绪强	10,000,000.00	20.00
3	刘琳	5,0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缴纳第二期实收资本

2012 年 4 月 12 日，金鹏置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盖福华将其持有的 3,5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70%）转让给杨绪强；同时同意第二期实收资本 2,000 万元由股东杨绪强及刘琳缴纳，其中杨绪强以货币出资 1,800 万元，刘琳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同日，盖福华与杨绪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4 月 13 日，徐州一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徐鸣会所验字[2012]第 S06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12 日，金鹏置业收到股东杨绪强、刘琳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杨绪强认缴人民币 1,800 万元，刘琳认缴人民币 2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鹏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绪强	45,000,000.00	90.00
2	刘琳	5,0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3）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金鹏置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杨绪强将其持有的 4,500 万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0%）转让给唐建虎。同日，杨绪强与唐建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3 月 12 日，金鹏置业就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金鹏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唐建虎	45,000,000.00	90.00
2	刘琳	5,0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4）2016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18 日，金鹏置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琳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杨艳。同日，刘琳与杨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2 月 26 日，金鹏置业就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编号为 91321300566832789C 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金鹏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唐建虎	45,000,000.00	90.00
2	杨艳	5,0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金鹏置业的主营业务为开发、建设、运营“宿迁金鹏大厦”地产项目。宿迁金鹏大厦位于宿迁市核心地段，紧临宿迁市政府，规划建筑面积 8.9 万平方米，高 28 层。2014-2016 年，宿迁金鹏大厦处于开发建造期，金鹏置业未产生营业收入。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金鹏置业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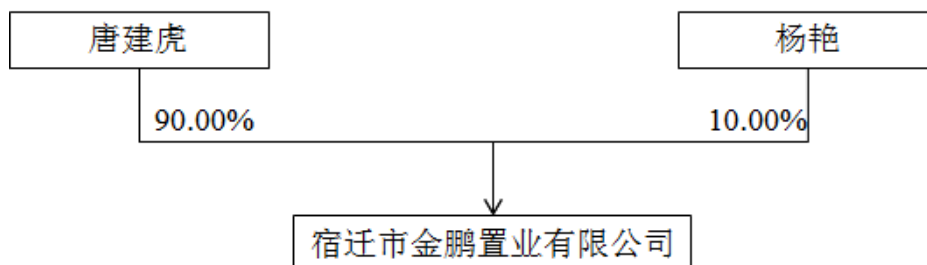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2,710.37	31,487.87
负债合计	40,539.09	28,55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1.28	2,935.10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91.75)	(253.58)
利润总额	(1,344.55)	(76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4.55)	(763.82)

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金鹏置业的股东为两名自然人唐建虎、杨艳，唐建虎为金鹏置业的实际控制人。金鹏置业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唐建虎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信息

姓名	唐建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8191974xxxxx014
住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xxxxxxxx
通讯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xxxxxxxx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无。

（3）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唐建虎持有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90%股权。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唐建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鹏置业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鹏置业不存在向常宝股份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7、金鹏置业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鹏置业无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8、金鹏置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金鹏置业出具的声明，最近五年内金鹏置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金鹏置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金鹏置业出具的声明，金鹏置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七) 潍坊嘉元

1、潍坊嘉元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25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有刚
注册资本	2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768746686P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检测；建筑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

2、潍坊嘉元历史沿革

(1) 2004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04 年 11 月 10 日，潍坊嘉元召开首次股东会并签署潍坊嘉元公司章程，章程载明潍坊嘉元注册资本为 160 万元，由潍坊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现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及实物认缴出资。

2004 年 11 月 11 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会师内验字[2004]第 8-8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1 月 10 日，潍坊嘉元（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16.5 万元，以实物出资 43.5 万元。

潍坊嘉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潍坊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62.50
2	潍坊市现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37.50
合计		1,600,000.00	100.00

(2) 2005 年 3 月增资扩股

2005 年 3 月 7 日，潍坊嘉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潍坊嘉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潍坊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缴纳。

2005 年 3 月 15 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会师内验字

[2005]第 8-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3 月 8 日，潍坊嘉元已收到法人股东潍坊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扩股后，潍坊嘉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潍坊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71.43
2	潍坊一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28.57
合计		2,100,000.00	100.00

注：股东潍坊市现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潍坊一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8 日，潍坊嘉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潍坊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71.43%）转让给潍坊市新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同日，潍坊市新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潍坊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6 月 15 日，潍坊嘉元通过章程修正案。2008 年 6 月 26 日，潍坊嘉元就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潍坊嘉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潍坊市新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0	71.43
2	潍坊一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28.57
合计		2,100,000.00	100.00

（4）2009 年 8 月增资扩股

2009 年 8 月 20 日，潍坊嘉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潍坊嘉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股东潍坊一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缴纳，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10 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会师内验字[2009]第 5-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8 日，潍坊嘉元已收到股东潍坊一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以货币出资。

2009年9月17日，潍坊嘉元就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扩股后，潍坊嘉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潍坊市新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0	57.69
2	潍坊一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00	42.31
合计		2,600,000.00	100.00

（5）2011年2月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0日，潍坊嘉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潍坊市新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50万元股权中的90万元转让给潍坊一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同日，潍坊一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潍坊市新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且潍坊嘉元通过章程修正案。2011年3月9日，潍坊嘉元就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潍坊嘉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潍坊市新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0	23.08
2	潍坊一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76.92
合计		2,600,000.00	100.00

（6）2011年9月股东更名

2011年9月6日，潍坊嘉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潍坊一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市立医院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9月17日，潍坊嘉元就股东更名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后潍坊嘉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潍坊市新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0	23.08
2	山东市立医院控股集团股份公司	2,000,000.00	76.92
合计		2,600,000	100.00

(7) 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0 日，潍坊嘉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山东市立医院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76.92%）转让给王世宾。同日，王世宾与山东市立医院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且潍坊嘉元通过章程修正案。2013 年 4 月 15 日，潍坊嘉元就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潍坊嘉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潍坊市新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0	23.08
2	王世宾	2,000,000.00	76.92
合计		2,600,000.00	100.00

(8)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5 日，潍坊嘉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潍坊市新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23.08%）转让给林艳霞；同意股东王世宾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76.92%）转让给王有刚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潍坊嘉元通过章程修正案。2014 年 12 月 25 日，潍坊嘉元就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潍坊嘉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林艳霞	600,000.00	23.08
2	王有刚	2,000,000.00	76.92
合计		2,60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潍坊嘉元成立于 2004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钢筋、门窗检测、混凝土回弹、混凝土外加剂、防水材料、空气检测等 37 个项目的建筑材料检测和建筑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公司还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业务。

公司最近三年多次承担大型工程的检测，业务稳定发展。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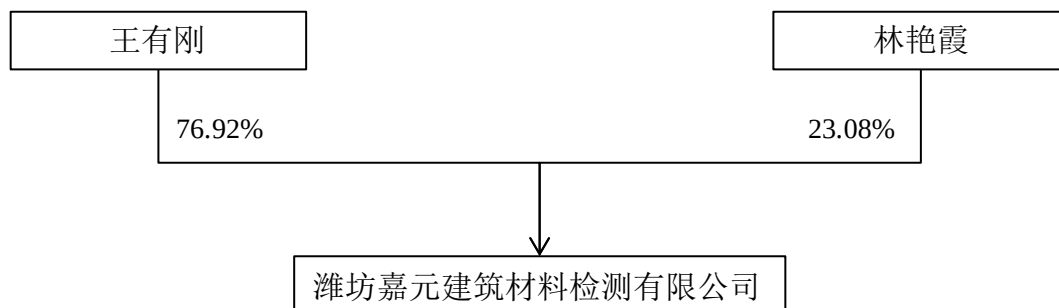
潍坊嘉元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667.34	5,351.43
负债合计	872.55	1,54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4.79	3,807.81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3.64	32.63
营业利润	(12.47)	(9.47)
利润总额	(13.09)	(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9)	(9.75)

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潍坊嘉元的股东为两名自然人王有刚、林艳霞，王有刚为潍坊嘉元的实际控制人。潍坊嘉元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王有刚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有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7031972xxxxx137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 xxxxxxxx
通讯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 xxxxxxxx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4 年-2016 年在潍坊中鲁置业有限公司临朐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3) 主要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山东潍建工业设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16 万，王有刚入股 200 万占比例 63.2%；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80 万王有刚入股 200 万占比例 71.4%。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有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潍坊嘉元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潍坊嘉元不存在向常宝股份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7、潍坊嘉元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潍坊嘉元无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8、潍坊嘉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潍坊嘉元出具的声明，最近五年内潍坊嘉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潍坊嘉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潍坊嘉元出具的声明，潍坊嘉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嘉愈医疗

嘉愈医疗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嘉愈医疗”。

（二）江苏国投洪瑞

1、江苏国投洪瑞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国投洪瑞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3 幢 1610 室
法定代表人	练小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302420107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工程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2、江苏国投洪瑞历史沿革

（1）2014 年 10 月设立

2014 年 10 月，江苏国投洪瑞召开首次股东会并由股东练小正、李龙英签署公司章程，章程载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首次出资 500 万元，由练小正、李龙英以货币认缴出资。2014 年 10 月 1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编号为 32010500021038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江苏国投洪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练小正	5,000,000.00	50.00
2	李龙英	5,00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2015 年 11 月股权变更

2015 年 9 月，江苏国投洪瑞召开股东会，同意李龙英将所持有的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练小正。2015 年 9 月 20 日，李龙英和练小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1 月 23 日，江苏国投洪瑞取得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 913201053024201071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江苏国投洪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练小正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江苏国投洪瑞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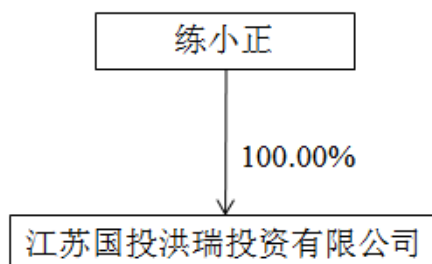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江苏国投洪瑞尚未实际出资。江苏国投洪瑞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0.46	0.97
负债合计	2.06	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	(1.09)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利润总额	(0.51)	(1.09)
净利润	(0.51)	(1.09)

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6、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江苏国投洪瑞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江苏国投洪瑞不存在向常宝股份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7、江苏国投洪瑞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江苏国投洪瑞下属无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8、江苏国投洪瑞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江苏国投洪瑞出具的声明，最近五年内江苏国投洪瑞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江苏国投洪瑞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江苏国投洪瑞出具的声明，江苏国投洪瑞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0、江苏国投洪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江苏国投洪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练小正。练小正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	练小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1119xxxxxxx218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 xxxxxxxxx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至今	江苏国投洪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100.00%

（3）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与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练小正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关联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江苏国投洪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股权投资
南京秀城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通信设备租赁、通讯设施租赁

（三）陈东辉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东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290319xxxxxxx418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 xxxxxxxxx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8—201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计财部总经理	否
2014—2015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公司	金融板块执行董事	否
2015—至今	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3、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与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陈东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

（四）陈超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38119xxxxxxx214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 xxxxxxxxxx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3.11-2014.11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联席总监	否
2014.11—至今	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3、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与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陈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

（五）罗实劲

1、基本情况

姓名	罗实劲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20319xxxxxxx038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 xxxxxxxxxx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7.7 – 至今	江苏九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3、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与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罗实劲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

（六）王建新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建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40419xxxxxxx013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 xxxxxxxxxx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3 – 至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23.5%
2013 – 至今	常州依索沃尔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3、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与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王建新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

（七）张文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文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0319xxxxxxx718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xxxxxxxxxx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3—至今	上海蓝科石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75.5%

3、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与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张文军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关联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上海蓝科石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75.5%	石化绿色工艺及环境治理服务

（八）严帆

1、基本情况

姓名	严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11119xxxxxxx215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镇江市润州区 xxxxxxxxxx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至今	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部执行董事	否

3、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与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严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

（九）余志庆

1、基本情况

姓名	余志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019xxxxxxx219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xxxxxx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3.1-2014.3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副院长	否
2014.4-2016.2	上海国际医学中心	运营院长	否

3、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与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余志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

（十）干萍

1、基本情况

姓名	干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119xxxxxxx465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xxxxxxxxxx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3.11 - 2014.8	方兴长沙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2014.9 - 至今	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首席运营官	否

3、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与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干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什邡二院 100%股权

（一）什邡二院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2327062166X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东辉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999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什邡市东顺城街 4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什邡市东顺城街 41 号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什邡二院前身及其基本情况

什邡二院前身为禾丰镇卫生院。1996 年 6 月 19 日，什邡市编制委员会下发《什邡市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建立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的批复》（什市编办发[1996]28 号），同意将禾丰镇卫生院改为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

2001 年 4 月，什邡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改制为股份制医院申请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什国资办[2001]14 号），同意对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2001 年 6 月 14 日，什邡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发《什邡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什邡市卫生局关于将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改制为股份制医院的请示〉的批复》（什企产改[2001]04 号），同意将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改制为股份制医院，总股本为 4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什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上述改制及国资退出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或批准，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

产流失的情形。

2002年5月10日，什邡市卫生局出具了《什邡市卫生局关于同意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增医院总股本请示的批复》（什市卫发[2002]40号），同意将医院总股本扩增至1,000万元人民币。

2012年7月9日，德阳市卫生局向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核发了编号为45117350951068212A100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机构类型为股份合作制，经营性质为非盈利性（非政府办）。上述改制完成至2015年1月，根据其制定的章程及《入股、配股办法》的相关规定，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了较为频繁的送股、配股及股权转让等事宜，由医院内部股权管理机构就上述事宜对股东持股进行登记及股东持股证书管理。

（2）2015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和资产承接

2014年9月15日，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召开股东会，通过《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集体资产处置方案》。2014年12月23日，什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关于《撤销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设立什邡市禾丰镇卫生院的通知》（什委编[2014]13号），同意撤销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不再保留其事业单位性质。

2015年4月12日，什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发布（第15006号）公告，核准注销什邡二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015年1月26日，什邡二院召开首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15年1月29日，什邡二院取得德阳市什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510682000040659(1-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5年11月23日，四川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明会验[2015]11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5日止，什邡二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什邡二院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祥武	101.00	10.10
2	杨川义	48.00	4.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刘本绪	37.00	3.70
4	陈仁冰	37.00	3.70
5	滕德国	37.00	3.70
6	唐明山	37.00	3.70
7	杜海英	37.00	3.70
8	曾令春	37.00	3.70
9	曾祥裔	37.00	3.70
10	邹颖	37.00	3.70
11	屈波	37.00	3.70
12	唐兴玉	37.00	3.70
13	唐雪梅	37.00	3.70
14	鲍筱静	37.00	3.70
15	刘礼英	37.00	3.70
16	肖庆	37.00	3.70
17	杨霓	37.00	3.70
18	吴兰	37.00	3.70
19	谢贤培	37.00	3.70
20	张磊	37.00	3.70
21	陈玉兰	37.00	3.70
22	徐元发	37.00	3.70
23	代发全	37.00	3.70
24	尹福如	37.00	3.70
25	曾令川	37.00	3.7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8 日，什邡二院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曾祥武、杨川义、刘本绪、陈仁冰等 25 人将所持有的什邡二院 7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梵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东分别与上海梵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什邡二院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梵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曾祥武	30.30	3.03
3	杨川义	14.40	1.44
4	刘本绪	11.10	1.11
5	陈仁冰	11.10	1.11
6	滕德国	11.10	1.11
7	唐明山	11.10	1.11
8	杜海英	11.10	1.11
9	曾令春	11.10	1.11
10	曾祥裔	11.10	1.11
11	邹颖	11.10	1.11
12	屈波	11.10	1.11
13	唐兴玉	11.10	1.11
14	唐雪梅	11.10	1.11
15	鲍筱静	11.10	1.11
16	刘礼英	11.10	1.11
17	肖庆	11.10	1.11
18	杨霓	11.10	1.11
19	吴兰	11.10	1.11
20	谢贤培	11.10	1.11
21	张磊	11.10	1.11
22	陈玉兰	11.10	1.11
23	徐元发	11.10	1.11
24	代发全	11.10	1.11
25	尹福如	11.10	1.11
26	曾令川	11.10	1.11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8 日，什邡二院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上海梵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什邡二院 70%的股权转让给嘉愈医疗。同日，上述股东与嘉愈医疗签订了

股权转让合同。

2015 年 9 月 29 日，什邡二院取得什邡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换发的编号为 91510682327062166X 的《营业执照》。2015 年 10 月 16 日，什邡二院取得德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编号为 32706216651068213A1002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什邡二院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愈医疗	700.00	70.00
2	曾祥武	30.30	3.03
3	杨川义	14.40	1.44
4	刘本绪	11.10	1.11
5	陈仁冰	11.10	1.11
6	滕德国	11.10	1.11
7	唐明山	11.10	1.11
8	杜海英	11.10	1.11
9	曾令春	11.10	1.11
10	曾祥裔	11.10	1.11
11	邹颖	11.10	1.11
12	屈波	11.10	1.11
13	唐兴玉	11.10	1.11
14	唐雪梅	11.10	1.11
15	鲍筱静	11.10	1.11
16	刘礼英	11.10	1.11
17	肖庆	11.10	1.11
18	杨霓	11.10	1.11
19	吴兰	11.10	1.11
20	谢贤培	11.10	1.11
21	张磊	11.10	1.11
22	陈玉兰	11.10	1.11
23	徐元发	11.10	1.11
24	代发全	11.10	1.11
25	尹福如	11.10	1.11
26	曾令川	11.10	1.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 日，什邡二院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曾祥武、杨川义、刘本绪、陈仁冰等 25 人将所持有的什邡二院 10%的股权转让给嘉愈医疗。同日，上述股东与嘉愈医疗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什邡二院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愈医疗	800.00	80.00
2	曾祥武	20.95	2.09
3	杨川义	9.16	0.92
4	刘本绪	7.06	0.71
5	陈仁冰	7.06	0.71
6	滕德国	7.06	0.71
7	唐明山	7.04	0.70
8	杜海英	7.06	0.71
9	曾令春	7.75	0.77
10	曾祥裔	7.28	0.73
11	邹颖	7.23	0.72
12	屈波	7.40	0.74
13	唐兴玉	7.06	0.71
14	唐雪梅	7.76	0.78
15	鲍筱静	7.35	0.73
16	刘礼英	7.06	0.71
17	肖庆	10.55	1.06
18	杨霓	7.26	0.73
19	吴兰	7.06	0.71
20	谢贤培	7.06	0.71
21	张磊	7.29	0.73
22	陈玉兰	7.06	0.71
23	徐元发	7.16	0.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代发全	8.06	0.81
25	尹福如	7.18	0.72
26	曾令川	7.06	0.71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6 年 11 月代持还原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公司法》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50 人，2015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什邡二院自然人股东委托了其中的 25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股权代持。

为了解决代持问题，什邡二院 155 名自然人股东按真实出资比例设立了 4 家有限合伙企业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2016 年 11 月 10 日，什邡二院召开股东会（含全体隐名股东），一致同意按 155 名自然人股东对什邡二院的真实出资比例分配到各个股东名下并同意名义股东曾祥武、杨川义、刘本绪、陈仁冰等 25 人将所持有的什邡二院 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同日，上述股东与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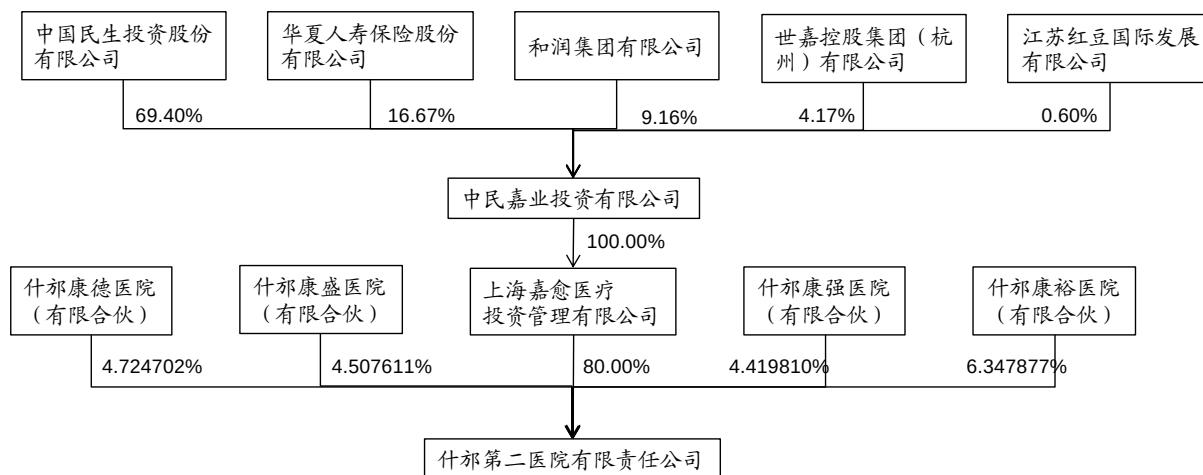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16 日，什邡二院取得什邡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换发的编号为 91510682327062166X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什邡二院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愈医疗	800.00	80.00
2	什邡康德	47.25	4.72
3	什邡康盛	45.08	4.51
4	什邡康强	44.20	4.42
5	什邡康裕	63.48	6.35
合计		1,000.00	100.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什邡二院的股东为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和什邡康裕。什邡二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4、组织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什邡二院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 医院基本介绍

什邡二院是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医院承担了什邡市“120”院前救治急救任务，也是德阳、什邡职工医保、居民医保、新农合以及多家商业保险机构定点医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医院有员工 481 人，其中医务人员 378 人，高级职称 26 人，中级职称 52 人；医院开放床位 600 张，年门诊人次 25 万，住院病人 1.2 万余人次。医院按三级医院设置，开设预防保健科、眼科、肿瘤科、内科、外科、妇产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麻醉科、儿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CT、X 线、磁共振、放射治疗、超声、心电诊断专业）、病理科、口腔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等科室。

医院拥有完备的高新治疗仪器和检查设备，包括伽玛适形刀、蔡司显微镜、腹腔镜手术系统、西门子双层螺旋 CT、核磁共振、数字胃肠、DR、数字彩超、进口血液透析仪、血磁仪、体外高能双定位震波碎石机、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电子胆道镜、电子支气管镜、电子胰十二指肠镜等内窥镜、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海扶刀）、免疫治疗系统、高频深部热疗机、汽疗机、电子直线加速器（头部 X 刀、体部 X 刀）、放射模拟定位机、三维放射治疗计划系统、臭氧、射频热凝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球仪、血凝仪、尿液分析仪等。

医院不断添置设备并引进人才，在综合性医院的基础上发展特色专科，形成了肿瘤科、普外/腹腔微创科为代表的特色专科。

(2) 重点科室介绍

A. 肿瘤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肿瘤科有医护人员 20 名，其中主治医师 2 名，住院医师 5 名，护师 4 名，护士 9 名；有床位 60 张。该科室的肿瘤专家队伍来自于省市级肿瘤专科医院，拥有 20 余年的临床经验；该科室拥有海扶刀、免疫治疗机、热疗机等先进的肿瘤诊治设备。该科室在肿瘤诊断、手术前/放疗前新辅助化疗、手术/放疗后化疗、免疫治疗机、热疗机、海扶刀等综合治疗方面技术较为成熟。

B. 普外/腹腔微创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普外、腹腔微创科有医护人员 18 名，其中主任医师 1 名、副主任医师 1 名、主治医师 1 名、主管护师 1 名、住院医师 4 名、护士 10 名；有床位 30 张。该科能够对胆结石、胆囊炎、腹腔肿瘤、子宫肌瘤、卵巢囊肿、阑尾炎等疾病实施不开刀治愈手术，对各种肿瘤等实施手术治疗；同时引进美国麦默通乳腺病变（包块）微创旋切系统对乳腺巨大良性包块、各种乳腺良性病（增生、腺病、纤维瘤等）、乳腺癌（保乳、改良、扩大）等疾病实施手术、切除、根治治疗。

6、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什邡二院是什邡市唯一一家民营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是 120 院前急救定点医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什邡二院拥有 24 个临床医技科室和 15 个行政后勤职能部门，相比同区位其他医院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什邡二院外科系列科室在四川省内享有较高声誉，其中普通外科是德阳市医学重点专科。什邡二院近 20 年间共获得四川省、德阳市和什邡市 17 项科技成果奖。

（2）竞争优势

A. 医疗设备优势

2015 年改制以来，什邡二院引进了多台高新设备，包括在四川省内处于领先水平的西门子 3.0T MRI、西门子 128 层螺旋 CT，以及德阳市首台动态 DR，飞利浦全身彩超、锐珂双平板 DRX、DSA、钴 60 远距离治疗机、高清腹腔镜、钬激光、双定位碎石机等一系列国内外先进诊断和治疗医疗设备，增强了什邡二院的诊疗能力，吸引更多病患前来医院就诊。

B. 人才优势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什邡二院全院共有医学临床主任医师 2 人，副主任医师 21 人，主治医师 24 人，医师 46 人。为提升医生业务水平，什邡二院每年平均 1 至 3 次派遣核心医师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等地的三级医院或四川地区华西医院、四川省人民医院、军区总医院、肿瘤医院、四川妇幼保健院和德阳市人民医院（三甲医院）深造学习。通过进修，什邡二院医师提升了综合处置疾病能力，增加了应对复杂疾病的

诊断和治疗经验，进而提升了什邡二院的整体诊疗水平，增强了医院的吸引力。

7、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什邡二院采用了医药分家的形式，与什邡市香山医药有限公司签署了医药购销合同，药品主要由该公司供应。

什邡二院的器械、耗材采购由医院各科室根据需求定期申报采购计划，由医院采购管理委员会研究论证后统一采购。

什邡二院的其他固定资产及设备采购由行政部负责，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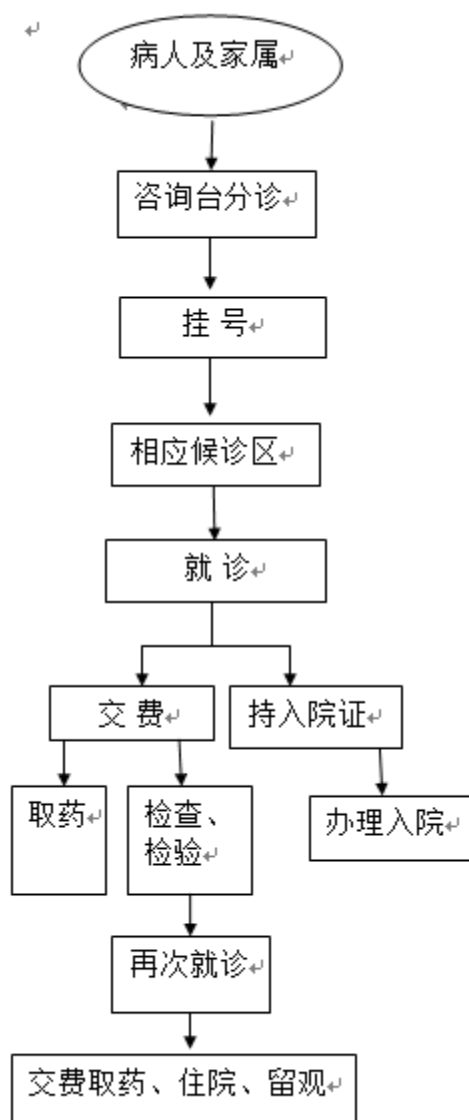
（2）销售模式

什邡二院采用多种拓展业务模式：一是开展双向转诊，与合作医院结对，建立医院与卫生院和上级医疗机构相互协作的绿色通道；二是通过医院的市场部，积极与本地敬老院以及爱心社会工作服务平台合作，提供优质医疗资源，达成资源共享；三是利用二甲综合医院技术和卫协会承办单位，为医疗站点和个体医生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业务培训，让其免费到医院进修学习，了解疾病，认识疾病从而实现双向转诊；四是广告宣传和召开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

8、主要业务流程

什邡二院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1）门诊病人就诊流程：



(2) 住院患者入院及出院流程:



9、主要服务销售及采购情况

(1) 主要服务销售情况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什邡二院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医疗收入	4,330.06	6,855.40	6,568.66
其中：门诊	1,086.10	1,737.84	1,716.34
住院	3,243.96	5,117.56	4,852.33
药品收入	1,658.26	2,180.77	2,544.97
其中：门诊	571.33	775.60	819.89
住院	1,086.93	1,405.17	1,725.08
其他收入	30.35	37.55	28.90
合计	6,018.67	9,073.72	9,142.53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什邡二院的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名次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6 年 1-8 月	1	什邡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110.46	18.44
	2	什邡市农村合作医疗服务中心	937.70	15.57
	3	德阳市社会保险局	474.18	7.88
	4	什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6.79	0.11
	5	什邡市妇幼保健院	5.75	0.10
	小计		2,534.89	42.10
2015 年	1	什邡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438.53	15.73
	2	什邡市农村合作医疗服务中心	1,297.15	14.19
	3	德阳市社会保险局	696.27	7.61
	4	什邡市妇幼保健院	12.25	0.13
	5	什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1.37	0.12
	小计		3,455.57	37.79
2014 年	1	什邡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642.34	17.90
	2	什邡市农村合作医疗服务中心	1,387.19	15.12
	3	德阳市社会保险局	689.96	7.52
	4	什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7.93	0.20
	5	什邡市妇幼保健院	10.55	0.11
	小计		3,747.97	40.84

报告期内，什邡二院的主要客户为什邡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什邡市农村合作医疗服务中心、德阳市社会保险局等，主要为医保款项收入。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客户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2) 主要采购情况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什邡二院的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
2016 年 1-8 月	1	四川香山医药有限公司	892.09	33.93
	2	成都裕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96.20	11.26

年度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3	成都乐健科技有限公司	211.93	8.06
	4	四川省豫新强国医疗器械公司	165.46	6.29
	5	成都市辉函贸易有限公司	136.25	5.18
	小计		1,701.93	64.72
2015 年	1	四川香山医药有限公司	1,422.57	46.06
	2	四川省豫新强国医疗器械公司	285.61	9.25
	3	成都市辉函贸易有限公司	279.90	9.06
	4	成都乐健科技有限公司	168.98	5.47
	5	四川灏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9.75	2.26
	小计		2,226.81	72.10
2014 年	1	四川香山医药有限公司	1,536.32	51.30
	2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6.14	6.88
	3	成都市辉函贸易有限公司	116.96	3.91
	4	新乡市华康卫材有限公司	87.02	2.91
	5	成都乐健科技有限公司	77.08	2.57
	小计		2,023.53	67.57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供应商与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客户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10、主要会计政策与主要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政策

A.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什邡二院 2015 年 1 月改制前公司适用《医院会计制度》，改制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本报告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该准则并进行了追溯调整，什邡二院编制了合并报表。

B.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C.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D. 合并范围

什邡二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什邡二院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E. 合并程序

什邡二院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什邡二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什邡二院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什邡二院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什邡二院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什邡二院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什邡二院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a.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什邡二院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什邡二院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什邡二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什邡二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c.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什邡二院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F.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什邡二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G. 应收款项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什邡二院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关联方往来款项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什邡二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H. 存货

a.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什邡二院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b.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

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I. 长期股权投资

a.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什邡二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什邡二院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什邡二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什邡二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什邡二院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什邡二院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什邡二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什邡二院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c.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什邡二院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什邡二院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什邡二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

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什邡二院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什邡二院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e.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什邡二院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什邡二院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什邡二院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什邡二院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什邡二院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

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什邡二院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J.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什邡二院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什邡二院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

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0.00	2.00-3.33
医疗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00	12.5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00	1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0.00	10.00-33.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d.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什邡二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什邡二院。
- 什邡二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什邡二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什邡二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什邡二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

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什邡二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K.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什邡二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

a.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b.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1	软件	10	预计可使用年限
2	土地使用权	50-70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对于使用寿命

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L.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什邡二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什邡二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什邡二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b.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什邡二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什邡二院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什邡二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什邡二院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c.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什邡二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什邡二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什邡二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什邡二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什邡二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什邡二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什邡二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M. 收入

a.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b.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c.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什邡二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d.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医疗收入、药品收入。

1) 医疗收入主要指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开具发票时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根据各个病房的医疗服务情况，确认各个病房的医疗服务收费金额，每月末，公司汇总各个病房的医疗服务收费金额确认为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2) 药品收入确认原则：对于门诊患者，公司在收到患者药费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药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药品销售收入；对于住院患者，公司根据为各个病房的提供药品情况，确认各个病房的药品收费金额，每月末，公司汇总各个病房的药品收费金额确认为药品收入。

N. 政府补助

a. 类型

政府补助，是什邡二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什邡二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b.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c.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O.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a.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什邡二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

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b.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P.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a. 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及制定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上述具体会计准则未对什邡二院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b.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P. 税项

a.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	3.00%
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b.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什邡二院税收优惠如下：

1) 免征营业税及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文件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所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2016年5月1日全面营改增后，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及增值税。

2) 免征房产、土地及车船使用税

根据财税（2000）42号文件规定，对新设立的营利性医院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3年使用税，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使用税。

3) 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等）规定，什邡二院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且主营业务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什邡二院在2015年1月至报告期末所得税税率为15%。

（2）主要财务指标

什邡二院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198.02	11,162.74	14,26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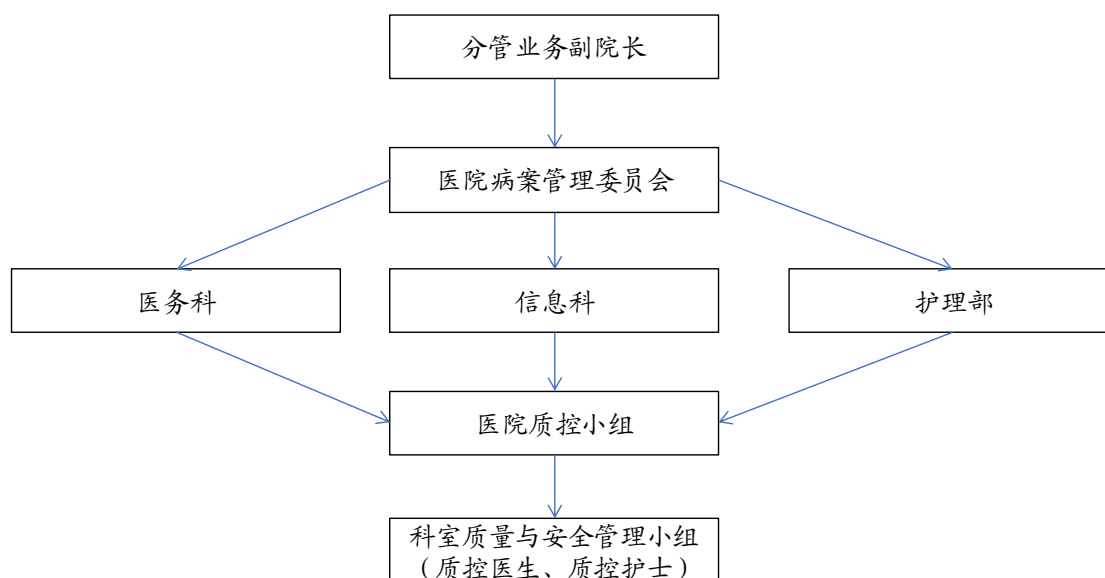
负债合计	2,910.51	2,554.50	1,42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87.51	8,608.24	12,838.14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021.33	9,143.76	9,177.04
营业成本	4,206.33	6,702.96	6,516.81
营业利润	802.02	1,054.41	1,437.84
利润总额	802.02	1,007.24	1,425.71
净利润	679.27	839.56	1,425.71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23.86	22.88	10.00
毛利率 (%)	30.14	26.69	28.99
净资产收益率 (%)	7.59	7.83	11.73

11、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什邡二院未实施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等利润分配方案。

12、质量控制情况

什邡二院质量控制四级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二) 什邡二院合法合规性说明

1、权属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什邡二院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出具的承诺，什邡二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作为什邡二院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什邡二院的股份，依法有权处置上述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将确保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什邡二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地号	使用权人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地类	他项权
1	什国用 (2015)字第 05065 号	5106820050010148000	什邡二院	什邡市禾丰镇 朝阳路与玉河 街交汇处	7,962.23	出让 医卫慈善 用地	无
2	什国用 (2015)字第 04923 号	510682001008GB00007	什邡二院	什邡市方亭东 顺城街 41 号	5,320.90	出让 医卫慈善 用地	无
3	什国用 (2015)字第 05152 号	510682001008GB00010	什邡二院	什邡市方亭东 顺城街 41 号住 宅楼 1 层 1-24 号	184.17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无
4	什国用 (2015)字第 04844 号	5106820010080386000	什邡二院	什邡市方亭东 顺城街 41 号	3,224.20	出让 综合	无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什邡二院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对应土地证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对应土地证
1	什房权证方亭字第00024132 1-1 号	什邡市方亭东顺城街 41 号住宅楼 1 层 1-24 号营业用房	1,133.87	营业用房	2015 年 8 月 25 日	什国用 2015 第 05152 号
2	什房权证方亭字第00019435 1-1 号	什邡市方亭东顺城街 41 号（住院楼）	22,014.69	医疗卫生用房	2015 年 8 月 25 日	什国用 2015 第 04844 号
3	什房权证方亭字第00019437 1-1 号	什邡市方亭东顺城街 41 号（赡养中心）	6,784.55	专业用房	2015 年 8 月 25 日	什国用 2015 第 04923 号
4	什房权证方亭字第00019438 1-1 号	什邡市方亭东顺城街 41 号（综合楼）	9,379.36	医疗卫生用房	2015 年 8 月 25 日	什国用 2015 第 04923 号
5	什房权证禾丰字第C0024128 1-1 号	什邡市禾丰镇玉河东路 1 幢	2,382.69	办公用房	2015 年 8 月 25 日	什国用 2015 第 05065 号
6	什房权证禾丰字第C0024129 1-1 号	什邡市禾丰镇玉河东路 4 幢	315.99	其他	2015 年 8 月 25 日	什国用 2015 第 05065 号
7	什房权证禾丰字第C0024130 1-1 号	什邡市禾丰镇玉河东路 3 幢（住院部）	1,986.93	其他	2015 年 8 月 25 日	什国用 2015 第 05065 号

除上述七处房屋建筑物外，根据什邡二院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什邡二院尚有5处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约981平方米），该等房屋建筑物为餐厅、供应室、门房等辅助性用房，非什邡二院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重要资产。

什邡二院的全体股东嘉愈医疗、什邡康强、什邡康盛、什邡康裕、什邡康德已经就前述未办证房屋事项出具承诺函，确认：（1）上述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均建设在什邡二院自有土地之上，且系什邡二院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该等房屋建筑物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2）就上述未获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其已协助什邡二院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并承诺最迟于2018年12月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3）若什邡二院因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被要求进行搬迁造成什邡二院任何经济损失的，其将依据所持什邡二院股权的比例向什邡二院进行补偿，以保证什邡二院及常宝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什邡二院无专利权及注册商标。

4、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什邡二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嘉愈医疗和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什邡二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5、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什邡二院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审理/执行情况
1	医疗事故纠纷	廖晓林、何文禄、潘显英、廖钰涵	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向原告赔偿 609,075 元并承担本次医疗事故	一审判决被告胜诉，原告已上诉

上述未决诉讼由于承担败诉赔偿责任可能性较小或预计赔付金额较低，未计提预计负债。

针对标的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东承诺：

在股权交割日（即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前，标的公司因侵权、合同纠纷等争议/纠纷引起的任何诉讼/仲裁（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出具日前已实际发生的未决诉讼），如最终经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定应由标的公司对相关原告/仲裁申请人进行赔偿的，则相关赔偿义务由本企业依据股权交割日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承担。本企业将在标的公司向相关原告/仲裁申请人支付赔偿金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标的公司，以保证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在股权交割日前，若标的公司未决诉讼事项未来涉及赔偿或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出，均将由标的公司股东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最近两年一期，什邡二院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罚机关	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什邡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	什工质处字（2015）第 045 号	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没收违法所得 24,292.80 元

报告期内什邡二院由于违规提供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收费服务受到什邡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处罚。经核查，什邡二院现已不再提供该服务，该违规事项已消除。

（三）什邡二院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什邡二院未进行过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事项。

（四）什邡二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1、相关增资、转让作价及评估情况

自改制设立以来，什邡二院相关增资、转让的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方式	内容	作价
1	2015 年 9 月	股权转让	曾祥武、杨川义、刘本绪、陈仁冰等 25 人将所持有什邡二院 70%股权转让给上海梵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作价 1.6 亿元	对应 100%股权作价 22,857.14 万元
2	2015 年 9 月	股权转让	上海梵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什邡二院 70%股权转让给嘉愈医疗，作价 1.7 亿元	对应 100%股权作价 24,285.71 万元
3	2016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曾祥武、杨川义、刘本绪、陈仁冰等 25 人将所持有的什邡二院 10%的股权转让给嘉愈医疗，作价 2,428.57 万元	对应 100%股权作价 24,285.71 万元
4	2016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曾祥武、杨川义、刘本绪、陈仁冰等 25 人将所持有的什邡二院 20%的股权转让给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作价 200 万元	对应 100%股权作价 1,0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均未经过评估。

2、相关增资、转让或评估差异说明

什邡二院100%股权本次评估值为22,800.00万元，对应的交易作价低于前几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如下：

（1）交易目的不同

上述表格中1、2、3行对应的三次股权转让均为交易各方的市场化交易行为，并未对什邡二院全部股权进行整体评估；上述表格中4行对应的股权转让为解除代持及在什邡二院真实股东之间调整股权结构，并非市场化的收购行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2）作价依据不同

上述交易均未进行评估，系交易各方在协商基础上进行的商业行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什邡二院100%股权，对其100%股权选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

综上，什邡二院本次交易作价低于前几次股权转让为市场化谈判的结果，综合考虑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和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五）什邡二院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什邡二院已拥有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如下：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什邡二院和什邡精神病医院持有德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5年10月16日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地址为什邡市东顺城街41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东辉，登记号：45117350951068212A1001，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妇产科：妇产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儿科：新生儿专业；小儿消化专业；小儿呼吸专业；小儿肾病专业/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门诊）：口腔内科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正畸专业；口腔修复专业/皮肤科（门诊）：皮肤病专业；性传播疾病专业/精神科：精神病专业；精神卫生专业；精神修复专业；临床心理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学：内科专业；外科专业；肛肠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中西医结合科，有限期限自2015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2）二级综合医院资质

2011年5月，根据四川省卫生厅出具的《关于同意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等11所医院评审等次和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等3所医院复查结论的通知》（川卫办发【2011】317号），什邡二院评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

2017年1月，根据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公布2016年医院等级评审与复查结果的通知》复评结果，什邡二院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复评合格。

(3) 其他经营资质与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许可事项/ 适用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司法鉴定许可证	德阳百信法医司法鉴定所	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	510609184	2016.09.06-2021.09.05	四川省司法厅
2	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证	什邡二院	助产技术、终止妊娠与结扎手术	32706216651068213A1002	2016.7.14-2018.11.08	什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什邡二院	使用 I 类放射源，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川环辐证[00367]	2011.11.14-2016.12.14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4	放射诊疗许可证	什邡二院 什邡精神病院	放射治疗、X 射线影像诊断*	川卫放证字[2014]第 510000-000002 号	2016.05.16 核发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序号3辐射安全许可证已经到期。根据什邡二院提供的文件说明，什邡二院已于2016年12月14日向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提出续期网上申请，拟于在线申请通过后提交《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申请》（什二医呈[2016]58号）、《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手续的申请》（什二医呈[2016]59号）、《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等纸质文件，提出延续换发申请。

本辐射安全许可证涉源部门为什邡二院放射科，相关部门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医院相关医疗活动进行审查并颁发。什邡二院放射科自持证以来保持正常经营，未发生或存有相关重大医疗事故或危险隐患，本次续期为科室设备资质的正常续期，预计其办理不存在不能顺利续展的实质性障碍。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业务资质与许可外，什邡二院不存在其他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六）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什邡二院100%股权，具体包括嘉愈医疗持有的80%股权以及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四个合伙企业持有的20%股权。本次交易已取得什邡二院全体股东同意，并符合其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七）下属子公司情况

1、下属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什邡二院无控股、参股公司。

2、下属控股其他法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什邡二院下属控股其他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法人性质
1	德阳百信法医学司法鉴定所	100.00	60 万元	社团法人

（八）报告期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营利性质变更对报表编制基础的影响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经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标的公司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标的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并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

2、营利性质的变更对报表编制基础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完成改制后于2015年1月设立，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但上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都选择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同时也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利性质的变更未对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产生影响。

3、报告期及业绩承诺期间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

经会计师核查，标的公司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按照持续经营及营利性企业编制，业绩承诺期间内的财务数据也按照营利性的假设条件进行预测。因此，虽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改制，但报告期及业绩承诺期间的财务数据仍具有可比性。

二、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

（一）洋河人民医院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3MA1MMRLL8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1,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海卫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梦都大道 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梦都大道 6 号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健康体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3 月，前身宿迁市洋河新城洋河医院设立

2012 年 12 月 20 日，宿迁市卫生局向洋河人民医院前身宿迁市洋河新城洋河医院（以下简称“洋河新城医院”）下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52290514932130013A1001），有效期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

2013 年 2 月 25 日，洋河新城医院董事签署《宿迁市洋河新城洋河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载明洋河新城医院开办资金为 480 万元，全部由杨艳认缴出资。

同日，洋河新城医院通过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洋河新城医院章程。

2013 年 2 月 28 日，宿迁市卫生局向宿迁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同意宿迁市洋河新城洋河医院注册登记的函》，载明洋河新城医院经审核批准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同意其在宿迁市民政局注册登记。

2013 年 3 月 6 日，宿迁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准予宿迁市洋河新城洋河医院注册登记的批复》（宿民发[2013]16 号），同意洋河新城医院注册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3 年 3 月 6 日，徐州一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徐州一鸣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徐鸣会所验字[2013]第 S028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6 日，洋河新城医院已收到股东杨艳缴纳的注册资本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均以货币出资。

洋河新城医院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艳	480.00	100.00	现金
合计	480.00	100.00	-

（2）2013 年 12 月，洋河新城医院名称变更、增资

2013 年 12 月 15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洋河新城医院名称变更为“洋河新区人民医院”；同意出资金额由 480 万元增加至 3,370 万元；同意增加宿迁市金鹏置业为新的出资人；同意法定代表人及医院负责人由王琪变更为申萍；同意修改章程。

2013 年 12 月 20 日，宿迁天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园评报字[2013]第 105 号），经评估，截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位于宿迁市洋河新区经十路西侧、徐淮路南侧的 77,428 平方米医院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2,890.20 万元。金鹏置业以该土地使用权向洋河新区人民医院出资 2,890 万元。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园验字[2013]367 号），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资进行验资。

2014 年 1 月 9 日，宿迁市卫生局向洋河新区人民医院换发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52290514932130013A1001），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

2014 年 1 月 9 日，宿迁市民政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洋河新区人民医院换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

本次增资后，洋河新区人民医院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鹏置业	2,890.00	85.76	土地使用权
杨艳	480.00	14.24	现金
合计	3,370.00	100.00	-

（3）2016 年 6 月，洋河人民医院改制设立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016 年 1 月 27 日，宿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准洋河新区人民医院名称变更为“洋河人民医院”，性质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同日，宿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其换发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机构名称为“洋河人民医院”。

2016 年 3 月 11 日，洋河人民医院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由徐州一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注销清算，并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手续。

同日，洋河人民医院通过举办人会议决议，同意洋河人民医院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依据有关规定履行后续改制程序；同意后续洋河人民医院将改制成为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名为准），并承接洋河人民医院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同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清算方案；同意举办方金鹏置业以人民币 480 万元购买举办人杨艳在洋河人民医院的出资；同意在工商登记注册时变更出资方式，由原 480 万元货币出资及 2,89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变更为全部由上述土地使用权重新作价评估认缴出资，原 480 万元货币资金的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杨艳与金鹏置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艳将其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 480 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 14.24%）转让予金鹏置业，转让对价为 1 元/出资额。

2016 年 5 月 11 日，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向洋河人民医院出具《关于“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使用的复函》，同意洋河人民医院以“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在工商部门进行注册。

2016 年 5 月 30 日，宿迁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同意洋河新区人民医院注销登记的通知》，同意洋河新区人民医院注销登记。

2016年6月13日，金鹏置业签署《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3,370万元。

2016年6月14日，宿迁市洋河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2016年6月28日，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土地报告》（苏金土地（2016）（估）字第SQ-073号），对洋河人民医院位于洋河新区经十路西侧、徐淮路南侧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宿国用（2016）第10979号）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2016年6月28日，评估土地总地价为3,370.44万元。2016年6月29日，金鹏置业决定以土地使用权经评估作价认缴出资3,370万元。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宿公会验字[2016]122号）。

洋河人民医院改制设立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鹏置业	3,370.00	100.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370.00	100.00	-

（4）2016年7月，洋河人民医院增资

2016年7月6日，金鹏置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嘉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055万元，取得洋河人民医院60%的股权。

同日，洋河人民医院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注册资本由3,370万元增加至8,425万元，由中民嘉业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韩海卫；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宿公会验字[2016]134号）。

2016年7月15日，宿迁市洋河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洋河人民医院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洋河人民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鹏置业	3,370.00	40.00	土地使用权
中民嘉业	5,055.00	60.00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8,425.00	100.00	-

（5）2016 年 8 月，洋河人民医院增资

2016 年 8 月 29 日，洋河人民医院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425 万元增加至 41,40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32,975 万元由股东中民嘉业和金鹏置业缴纳，其中，中民嘉业出资 19,785 万元，金鹏置业出资 13,19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31 日，宿迁市洋河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洋河人民医院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洋河人民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鹏置业	16,560.00	40.00	土地使用权、货币
中民嘉业	24,840.00	60.00	货币
合计	41,400.00	100.00	-

（6）2016 年 11 月，洋河人民医院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 日，洋河人民医院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中民嘉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60%股权以人民币 24,8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嘉旨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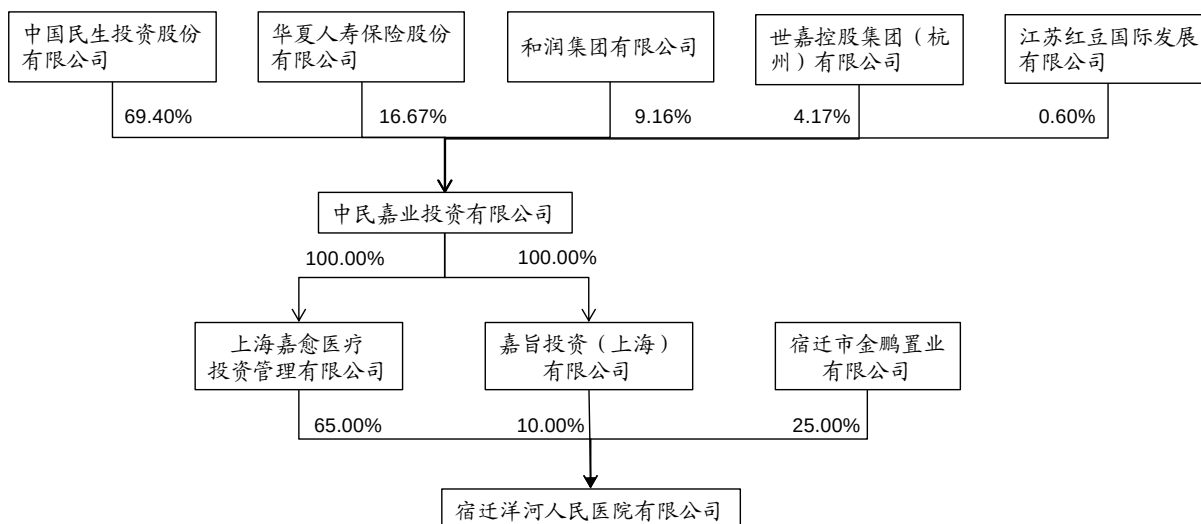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5 日，洋河人民医院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嘉旨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50%股权以人民币 20,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民嘉业全资子公司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15%股权以人民币 6,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愈医疗。

上述股权转让后，洋河人民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鹏置业	10,350.00	25.00	土地使用权、货币
嘉愈医疗	26,910.00	65.00	货币、土地使用权（受让所得）
嘉旨投资	4,140.00	10.00	货币
合计	41,400.00	100.00	-

3、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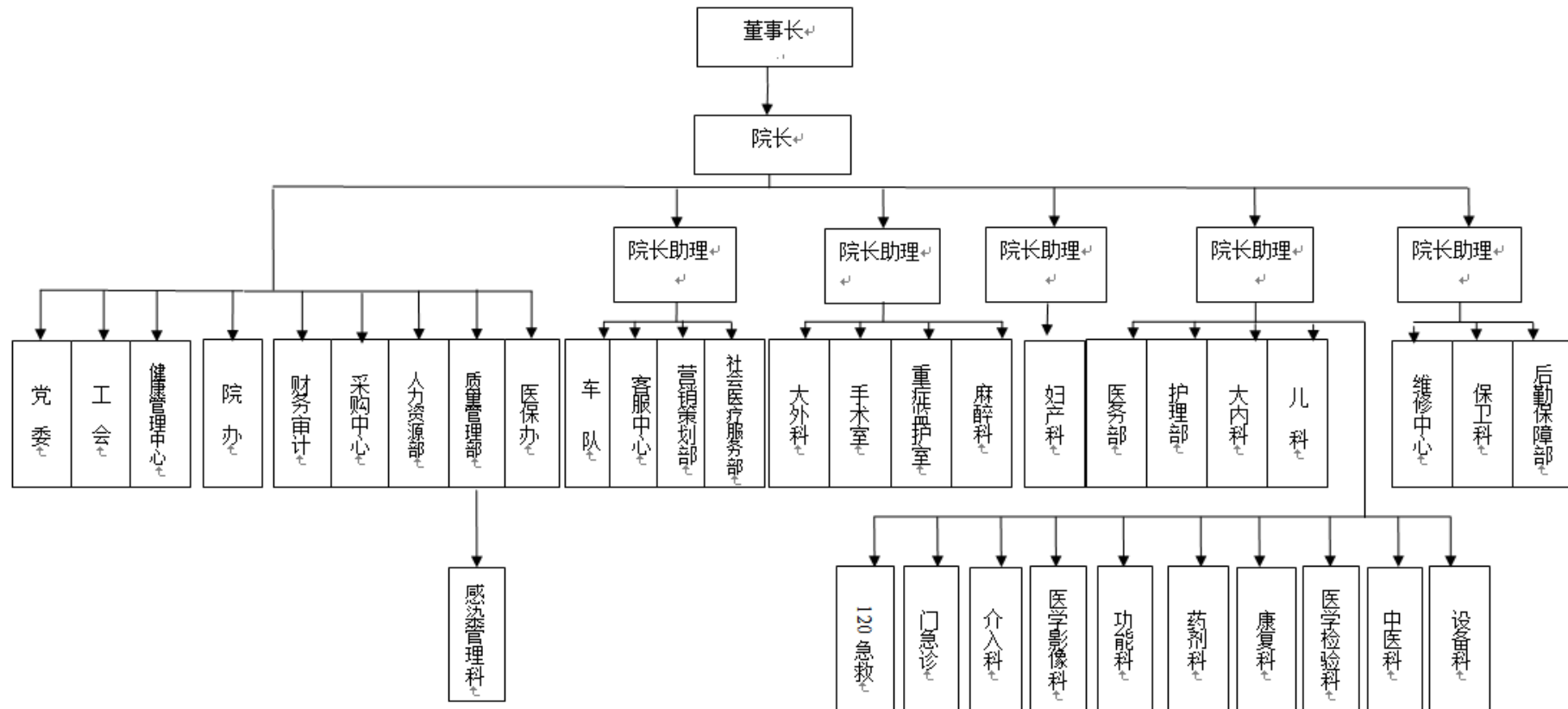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嘉旨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洋河人民医院 75%股权，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4、组织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洋河人民医院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洋河新区人民医院管理组织架构简图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 主营业务概况

洋河人民医院系按照三级综合医院标准建设的二级综合医院，总占地面积 116.85 亩，建筑面积 11.75 万平方米，建有门急诊楼、医技楼、住院病房楼、后勤行政楼、康复楼、传染性疾病区、商业综合楼和独栋 VIP 楼，最大可开放床位 1,200 张，目前已开放床位 600 张，是一家集医疗、科研、预防、保健、急救、康复、养老为一体的大型综合医院，医疗辐射人口约 70 万。

目前，洋河人民医院共设有心脏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神经内科、肾脏病科、普通外科、胸外科、骨科、神经外科、五官科、肛肠科、妇产科、急诊科、儿科、皮肤科、疼痛科、中医科、介入科、影像科、麻醉科、检验科等 40 多个临床及功能科室，专业开展心脑血管、肺、乳腺、胃肠等良恶性肿瘤手术，具备承担各种常规以及急危、疑难病症的诊断与治疗能力，并建有宿迁地区目前规模最大、服务最完善的健康管理中心。

洋河人民医院先后与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济南军区总医院、解放军第八二医院、南京市中医院、徐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等达成全方位的战略合作，为医院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支撑平台；质量管理体系由上海复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医技团队由南京军区总医院专家与洋河人民医院专家共同组成，实力雄厚。洋河人民医院购置了美国通用电气公司、美国贝克曼库尔特公司全套诊疗设备，设备配置现金。

(2) 重点科室介绍

A. 内科

内科是洋河人民医院的重点学科之一，在宿迁当地享有良好的口碑。该科室下辖心肾、呼吸消化、神经内分泌等多个临床学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医护人员 41 名，其中副高以上医师 4 人、主治医师 3 人、床位医师 10 人、护师 2 人、护士 22 人、拥有床位 200 张。

内科除常规开展的内科常见病、多发病（心功能不全、心肌炎、心肌梗死等心血管系统疾病；支气管炎、消化性溃疡、间质性肺炎等消化呼吸系统疾病；脑出血、糖尿病、甲状腺亢进等神经内分泌疾病）外，在南京军区总医院、徐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多

名外聘主任专家的长期指导下，在急性心肌梗死、心律失常的介入治疗、心律失常起搏器安装、冠脉造影术、脑血管造影、颅内血管内支架植入术等介入治疗方面已形成特色，在宿迁及周边地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B. 骨科

骨科是洋河人民医院的重点学科之一。洋河人民医院附近区域的小木材厂、木器厂较多，骨伤、骨折病人诊疗需求较大。洋河人民医院骨科科室配有 C 型臂 X 光机，专用骨科手术床及手术牵引床，床头吸氧及负压吸引装置，CPM 等先进设备，拥有床位 51 张，病房配套设施舒适、完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骨科有医护人员 8 名，其中副主任医师 1 人、主治医师 3 人、住院医师 4 人，能开展腰椎骨折切开复位钉棒系统内固定+植骨椎体间融合术，腰椎间盘突出及腰椎管狭窄切开减压内固定术，全髋及半髋置换术，髋关节翻修术及各种骨创伤手术。此外，解放军第八二医专家常年驻院指导工作，该科室目前亦是解放军南京军区总医院重点帮带科室，定期提供专家会诊及手术治疗服务。在南京军区专家指导下先后开展颈椎前、后路手术，椎管内肿瘤切除术，膝关节置换术及各种骨肿瘤手术。

C. 妇产科

妇产科是洋河人民医院的重点学科之一。洋河人民医院妇产科拥有先进的诊疗设备，如电子阴道镜、腹腔镜、微波治疗仪、超高频电波刀（LEEP 刀）、母婴监护室、新生儿复苏台、新生儿辐射保暖台，以及大型新生儿洗澡游泳中心。妇产科科室病房全部拥有电视、冰箱、空调、微波炉、壁橱、卫生间的家庭化设施，环境优美温馨。妇产科拥有一支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专业团队，其中主任医师 1 名、副主任医师 2 名、高年资主治医师及住院医师 10 名。该科室开展电子阴道镜、宫颈 TCT 联合 HPV 检查筛查宫颈癌；开展无痛 LEEP 刀治疗宫颈糜烂及无痛人流、无痛诊刮、无痛取环及上环术，减少患者痛苦。产科门诊开设普通产科，高危妊娠、胎儿宫内监护及遗传咨询，产前筛查，优生优育及计划生育门诊。此外，该科室与南京军区总医院建立了技术帮带合作关系，南京军区总医院妇产科专家定期坐诊并提供指导。综上，妇产科硬件设施一流，服务和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在洋河和宿迁当地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D. 普外科

普外科是洋河人民医院的重点学科之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科室有医护

人员 16 人，其中副主任医师 1 名、主治医师 2 名、执业医师 2 名、护士 11 名。该科室领军人为洋河人民医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戚永胜，在洋河当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其从事普外科工作 25 年，临床经验丰富，擅长利用腹腔镜开展普外科的常规及疑难手术，2010 年率先在宿迁从事单孔腹腔镜多脏器手术。该科室定位瞄准现代外科发展前沿，后续拟引入外科快速康复理念和损伤控制性技术，专业开展甲状腺、乳腺、胃、肠道良恶性肿瘤手术，重症胰腺炎、肠痿病人救治；微创中心将开展腹腔镜、胆道镜、膀胱镜等腔镜下微创手术。

E. 神经外科

神经外科是洋河人民医院的重点分支学科之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神经外科有主治医师 1 名，其从事神经外科工作 20 年，对颅脑创伤急救处理、危重病处理、脑血管意外、脑肿瘤及神经外科患者的康复处理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另有执业医师 2 名，护士 6 名。神经外科目前已开展各种危重症颅脑损伤患者的综合救治，硬膜外（下）血肿、脑出血、脑挫裂伤开颅手术治疗，颅脑外伤术后颅骨缺损修补手术，脑积水脑室—腹腔分流手术，大脑凸面脑膜瘤切除手术。手术室内有层流净化手术室、神经外科多功能头架、开颅钻铣磨动力系统和国内领先的宝石能谱 64 排螺旋 CT、GE1.5T 核磁，可以开展脑血管数字减影（DSA）、CTA 等检查及相关介入检查治疗。

F. 康复科

康复科是洋河人民医院的重点发展学科之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康复科有主治医师 1 名，治疗师 6 名。目前该科室的诊疗范围包括：面瘫，周围神经损伤，中风后遗症，骨关节炎，颈椎病，肩周炎，腰椎间盘突出症，软组织损伤，腱鞘炎，跟骨骨刺，膝关节炎，骨膜炎，筋膜炎，慢性疼痛康复，急性和慢性炎症的理疗及失眠，高血压，冠心病，肥胖证等内脏疾病针灸调理等。

G. 影像科（医技类）

影像科是洋河人民医院重点医技类科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影像科有副主任医师 2 名，主治医师 5 名，技师 5 名，护士 2 名。科室能开展人体各个部位的影像检查，重点开展颅脑缺血性、出血性疾病诊断，中枢神经系统、肺部、肝脏、胰腺、胆道系统及胃肠道和骨骼系统早期肿瘤病变的诊断与鉴别诊断，检查病人多达十余万人次。应用最新引进的先进的 MRI 和能谱 CT 能熟练开展冠状动脉、颅脑血管、体部主要脏

器血管病变诊断和鉴别诊断，应用 MRI 对颅脑行功能成像与分析，对颅脑多种疾病的诊断和鉴别诊断非常有价值，成功率和准确率较高，技术水平在本地区同行业中已达到了先进的行列。目前影像科已拥有多种先进的、现代化的大型精密医疗设备。其中拥有美国通用电气公司生产的原装进口的 1.5T Signa HDxt 磁共振成像系统一台；3 台螺旋 CT，其中包括美国原装进口的世界首台自由之心 CT，即 CT 750 HD 宝石能谱 CT 一台，16 排和双排螺旋 CT 各一台；Innova 3100-IQ 心血管成像系统（DSA）一台；医用诊断 X 射线系统即 DR（Definium 6000）一台；全数字乳腺 X 射线机，即钼靶机（Senographe Essential）一台；CR 一台；数字胃肠机一台。

H. 健康体检中心

健康体检中心是洋河人民医院重要的服务科室之一，也是医院的一大服务特色。健康体检中心建筑总面积 5,000 平方米，环境温馨宜人，设备性能一流，是苏北地区规模最大的健康体检中心之一，也是宿迁地区第一家专业健康体检中心。健康体检中心周围环境良好，内部装饰典雅，为健康体检营造温馨氛围。健康体检中心为每个受检者免费建立“个人健康电子档案”，为受检者提供终身健康咨询。医院开设 24 小时健康服务热线，并设有网上咨询服务，受检者还可通过网上预约专家，同时中心还将不定期对受检者进行电话回访。健康体检中心目前已被评为宿迁市驾驶员定点体检中心、洋河新区医务人员体检中心，并正在申请职业病定点体检单位。

6、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洋河人民医院是洋河地区目前唯一一所大型综合医院，为区域内居民提供医疗服务，担负当地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援和防控工作，并在特定优势领域辐射宿迁市及周边苏北地区，业务规模、技术实力在洋河新区及周边区域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2016 年，洋河人民医院被中国民营医院发展论坛评为“2016 年度全国优秀民营医院”，同时被增选为中国民营医院发展联盟的会员单位。

（2）竞争优势

A. 区域优势

洋河新区位于宿迁市东南部，是宿迁中心城市的副中心，距市区约 15 公里。洋河人民医院在洋河新区境内，距离洋河火车站及高速路口约 1,000 米，医院交通较为便捷。

洋河人民医院是洋河新区唯一一家二级以上医院，医疗服务可以直接覆盖洋河新区及周边近 20 个乡镇，区域人口达到 70 万人，医疗服务辐射区域人口数量大。

B. 硬件优势

洋河人民医院总占地面积 116.85 亩，建筑面积 11.75 万平方米，拥有床位 1,200 张，是洋河新区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医疗机构。洋河人民医院严格按三级综合医院标准建设，同时建有健康管理中心、健康养老中心、康复中心，是宿迁中心城市东南部集医疗、科研、预防、保健、急救、康复、养老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医院。

洋河人民医院诊疗设施齐全，设备性能领先，为提升医院的综合诊疗水平和救治能力打下坚实基础，有助于满足各类病患的诊疗需求。医疗设备方面，影像科拥有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宝石能谱 CT、超导型磁共振、心血管成像系统、钼靶 X 射线机等多套设备；功能科拥有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多台先进设备。手术室配置方面，洋河人民医院拥有 10 间高标准层流净化手术间，每间面积约 40 平方米，并达到百级、千级、万级标准，并配有各类大中型设备。

C. 软件优势

洋河人民医院全面推进信息化管理，引进了合理用药、手术麻醉、银医一卡通、图书管理、知识库平台、健康管理、自助平台等 42 个主要信息系统；积极推进网上医院建设，逐步实现手术示教、远程会诊、物联网等应用，未来还将开通“掌上医院”，利用手机 APP 开展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预约挂号等服务；远程会诊中心已与南京、上海、北京共 23 家知名医院建立了对口远程会诊协作关系，通过“云医疗”服务为疑难杂症患者提供医学远程会诊服务。

洋河人民医院与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南京市中医院签订了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医院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支撑平台，医技团队由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专家与洋河人民医院专家共同组成，实力雄厚。

7、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洋河人民医院主要采购药品、医药耗材、医疗器械等各类医疗产品。洋河人民医院专设采购中心对医院的采购进行管控。采购中心根据当期消耗情况、库存情况以及各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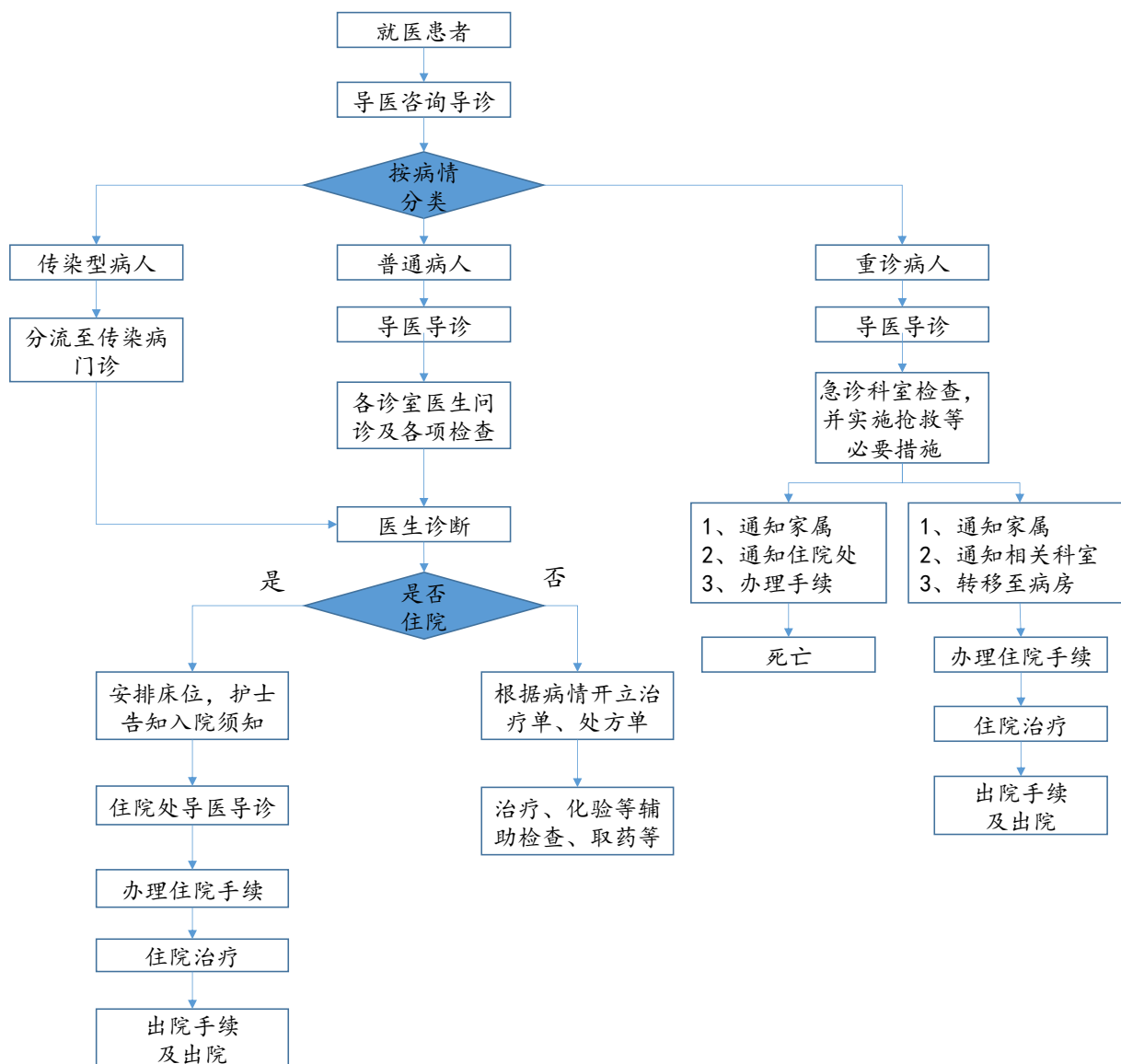
室的采购需求确定每月或一定期间的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合格供应商由医院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并定期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医院所采购医疗产品抵达后，由库房和采购中心核对订单及实物，共同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2) 销售模式

洋河人民医院从诊前、诊中和诊后的各服务阶段入手，设立相应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提升流程，以强化对服务质量的管控。同时，洋河人民医院通过义诊、志愿者活动、协助社区卫生宣传等方式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公益行动，并不断加强与知名医疗机构的合作，提升业务水平。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与洋河人民医院签订合作协议的知名医疗机构包括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济南军区总医院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二医院等。此外，洋河人民医院与宿迁市宿豫区仰化镇医院等当地乡村社区医院建立了合作关系，扩大病患转诊就医。洋河人民医院还积极加入了当地医保体系，是新农合、医保定点医院。

8、主要业务流程

洋河人民医院建立了标准化的医疗服务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9、主要服务销售及采购情况

(1) 主要服务销售情况

洋河人民医院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医疗收入和药品收入。报告期内，洋河人民医院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医疗收入	3,839.25	69.51	3,637.21	57.42	2,137.57	47.65
其中：门诊	1,483.30	26.86	1,606.74	25.36	1,091.22	24.33
住院	2,355.95	42.66	2,030.47	32.05	1,046.34	23.33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药品收入	1,683.99	30.49	2,697.29	42.58	2,348.03	52.35
其中：门诊	403.97	7.31	696.49	11.00	987.29	22.01
住院	1,280.01	23.18	2,000.80	31.59	1,360.73	30.34
合计	5,523.24	100.00	6,334.51	100.00	4,485.59	100.00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洋河人民医院的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名次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6 年 1-8 月	1	宿迁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1,186.89	21.38
	2	宿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37.38	6.08
	3	体检客户 A	86.58	1.56
	4	宿迁市宿城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处	36.44	0.66
	5	体检客户 B	12.28	0.22
	小计		1,659.58	29.90
2015 年	1	宿迁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1,760.23	27.71
	2	宿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42.80	5.40
	3	体检客户 C	95.28	1.50
	4	宿迁市宿城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处	32.94	0.52
	5	病人 A	12.29	0.19
	小计		2,243.54	35.32
2014 年	1	宿迁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1,331.02	29.11
	2	宿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14.21	4.69
	3	宿迁市宿城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处	12.91	0.28
	4	病人 B	2.10	0.05
	5	洋河新城妇幼保健所	1.65	0.04
	小计		1,561.90	34.16

报告期内，洋河人民医院的主要客户为宿迁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宿迁市医保处、宿城区医保处等，主要为医保款项收入。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客户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2) 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洋河人民医院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6年1-8月	1	江苏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288.95	14.41
	2	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	222.04	11.07
	3	徐州劲马商贸有限公司	197.00	9.82
	4	宁波海尔施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147.11	7.33
	5	南通百得医疗有限公司	106.98	5.33
	小计		962.08	47.96
2015年	1	宿迁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318.24	11.32
	2	江苏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297.82	10.60
	3	宁波海尔施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162.07	5.77
	4	徐州鸿翔医药有限公司	139.31	4.96
	5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50	4.86
	小计		1,053.93	37.51
2014年	1	江苏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1,245.98	42.46
	2	江苏泓诚医药有限公司	236.81	8.07
	3	宿迁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196.05	6.68
	4	泰兴市康复护理设备有限公司	153.80	5.24
	5	江苏华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42	5.13
	小计		1,983.06	67.58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供应商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10、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洋河人民医院 2016 年 6 月由洋河新区人民医院改制而来，改制前为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医院会计制度》，在报告期内为保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假设报告期初上述标的公司就已经改制为一般营利性企业，报告期内一直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

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洋河人民医院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洋河人民医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

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洋河人民医院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60.00
5 年以上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洋河人民医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7）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洋河人民医院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药品或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②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

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⑤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8)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洋河人民医院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A.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洋河人民医院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	0.00	2.00
医疗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00	10-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00	10.00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B.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洋河人民医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洋河人民医院。

B.洋河人民医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洋河人民医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洋河人民医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洋河人民医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洋河人民医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洋河人民医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洋河人民医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洋河人民医院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

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1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洋河人民医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①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洋河人民医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洋河人民医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②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洋河人民医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洋河人民医院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洋河人民医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洋河人民医院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③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洋河人民医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洋河人民医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洋河人民医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洋河人民医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洋河人民医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洋河人民医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洋河人民医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收入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

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②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洋河人民医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④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指医疗收入,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和住院。门诊和住院收入主要是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等。

A.挂号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患者缴纳挂号费并开具发票时确认挂号费收入

B.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C.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根据各个病房的医疗服务情况,确认各个病房的医疗服务收费金额,每月末,公司汇总各个病房的医疗服务收费金额确认为住院收入。

D.药品收入确认原则:对于门诊患者,公司在收到患者药费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药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药品销售收入;对于住院患者,公司根据为各个病房的提供药品情况,确认各个病房的药品收费金额,每月末,公司汇总各个病房的药品收费金额确认为药品收入。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洋河人民医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A.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B.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C.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A.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B.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

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A.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B.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1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①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及制定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上述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洋河人民医院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②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11、主要财务指标

洋河人民医院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0,568.04	70,881.22	65,5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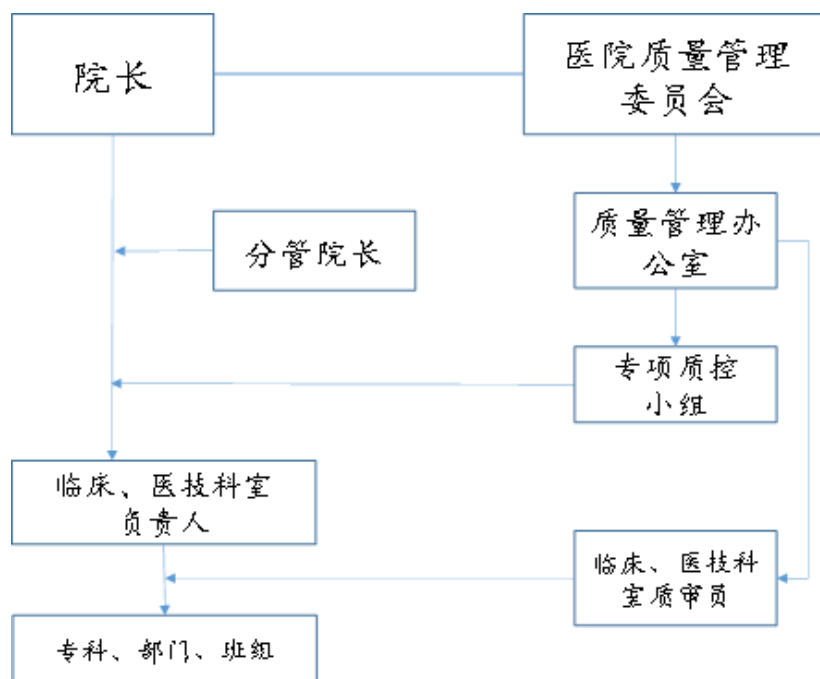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42,621.53	70,075.31	62,344.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46.51	805.91	3,165.16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550.71	6,352.36	4,572.23
营业成本	4,868.97	6,311.17	3,640.80
营业利润	(1,400.93)	(2,288.69)	(251.19)
利润总额	(1,465.68)	(2,359.25)	(331.07)
净利润	(1,249.40)	(2,359.25)	(331.07)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52.90	98.86	95.17
毛利率 (%)	12.28	0.65	20.37
净资产收益率 (%)	(165.91)	(118.82)	-

12、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洋河人民医院未实施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等利润分配方案。

13、质量控制情况

洋河人民医院建立了《医院质量管理培训制度》、《医院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管理制度》、《医院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制度》、《督察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等多项医院质量管控制度，对医疗培训、医务内部审查、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医疗纠纷处理、特殊治疗与检查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范。同时洋河人民医院设立医院质量委员会，下设质量管理办公室、专项质控小组等执行具体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对洋河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形成了全面的管控体系和监督机制。



(二) 洋河人民医院合法合规性说明

1、股权权属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洋河人民医院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出具的声明，其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股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并保证该等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就上述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

2、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洋河人民医院 7 处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约为 11.7 万平方米）为 2015 年新建的房产，由于建成时间较短，正在办理各项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	01#—04#（急诊楼、医技楼、病房楼）及地下	88,919.90	正在办理
2	05#（康复楼）	4,519.52	正在办理
3	06#（行政楼）	4,119.20	正在办理
4	07#（综合楼）	19,427.94	正在办理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合计	116,986.56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已经完成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环评验收等程序，目前正在办理其他相关验收手续，预计最迟于 2017 年 4 月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

同时，洋河人民医院的股东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已经就前述事宜出具承诺函，确认：

(1) 上述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均建设在洋河人民医院自有土地之上，且系洋河人民医院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该等房屋建筑物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2) 就上述未获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其已协助洋河人民医院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并承诺最迟于 2017 年 4 月为该等房屋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3) 若洋河人民医院因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被要求进行搬迁造成洋河人民医院任何经济损失的，其将依据所持洋河人民医院股权的比例向洋河人民医院进行补偿，以保证洋河人民医院及常宝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洋河人民医院无租赁房屋建筑物。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洋河人民医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地类	他项权
1	宿国用 (2016) 10979 号	洋河人民医院	洋河新区经十路西侧、徐淮路南侧	77,428	出让医院用地	无

(4) 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洋河人民医院无专利权、商标等知识产权。

3、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洋河人民医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洋河人民医院股东嘉愈医疗、嘉旨投资、金鹏置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洋河人民医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洋河人民医院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审理/执行情况
1	劳动合同纠纷	贾新军	江苏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洋河人民医院	被告连带给付劳务款 17 万元及利息	2016 年 8 月 22 日上午已开庭，等待审判结果
2	医疗事故纠纷	张秀业	洋河人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四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总医院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 27,325.06 元	正在进行医疗事故鉴定
3	医疗事故责任纠纷	王同连	洋河人民医院	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等 50,000 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已开庭，目前正在进行医疗事故鉴定

上述涉及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中，洋河人民医院对其涉及的 2 起医疗事故纠纷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 7.70 万元；对于其他诉讼，标的公司认为承担败诉赔偿的可能性较小或预计赔付金额较低，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针对标的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东承诺：

在股权交割日（即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前，标的公司因侵权、合同纠纷等争议/纠纷引起的任何诉讼/仲裁（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出具日前已实际发生的未决诉讼），如最终经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定应由标的公司对相关原告/仲裁申请人进行赔偿的，则相关赔偿义务由本企业依据股权交割日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承担。本企业将在标的公司向相关原告/仲裁申请人支付赔偿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标的公司，以保证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在股权交割日前，若标的公司未决诉讼事项未来涉及赔偿或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出，均将由标的公司股东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最近两年一期，洋河人民医院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宿迁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关于追缴洋河镇医院新农合补偿款的决定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相关违规	缴纳 6,824.26 元新农合补偿款
2	宿迁市宿迁城区物价局	-	药品销售价格违规	没收违规所得款 107,923.52 元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3	宿迁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关于对洋河新区洋河镇医院违规问题的处理决定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相关违规	缴纳 148,986.20 元新农合补偿款，罚款 291,542.80 元，扣除新农合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
4	宿迁市宿迁城区物价局	-	药品销售价格违规	罚款 129,663.09 元
5	宿迁市卫计委	-	放射诊疗业务不合规	罚款 9,000 元
6	宿迁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关于对洋河新区人民医院挂床住院的处理决定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相关违规	扣除新农合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
7	宿迁市宿迁城区物价局	宿迁市宿城区物价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6）宿区价检案 10 号	药品销售价格违规	罚款 230,000 元

（三）洋河人民医院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洋河人民医院未进行过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事项。

（四）洋河人民医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1、相关增资、转让作价及评估情况

自改制设立以来，洋河人民医院相关增资、转让的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方式	内容	作价
1	2016 年 7 月	增资	中民嘉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55 万元，取得洋河人民医院 60%的股权	对应洋河人民医院 100%股权作价 8,425 万元
2	2016 年 8 月	增资	中民嘉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9,785 万元，金鹏置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3,190 万元	交易双方同比例货币增资，不涉及作价情况
3	2016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中民嘉业将所持有洋河人民医院 60%股权转让给嘉旨投资，作价 24,840 万元	对应洋河人民医院 100%股权作价为 41,400 万元
4	2016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嘉旨投资将其所持有洋河人民医院 50%股权转让给嘉愈医疗，作价 20,700 万元	对应洋河人民医院 100%股权作价为 41,400 万元
5	2016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金鹏置业将其所持有洋河人民医院 15%股权转让给嘉愈医疗，作价 6,960 万元	对应洋河人民医院 100%股权作价为 46,400 万元

上述增资、股权转让均未经过评估。

2、相关增资、转让或评估差异说明

洋河人民医院 100%股权本次评估值为 39,000 万元。上述第 1、2 项增资均为每注册资本 1 元；第 3 项股权转让对应每注册资本 1 元；第 4 项股权转让中嘉旨投资转让作价对应每注册资本 1 元和金鹏置业转让作价对应每注册资本 1.12 元。本次交易作价低于前几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如下：

（1）注册资本不同

2016 年 7 月及 2016 年 8 月，洋河人民医院进行了增资，增资后的整体估值较增资前有所增加，增资前后的整体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2）报告期内亏损

根据未经审计的洋河人民医院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报表，洋河人民医院 2016 年 1-8 月累计亏损 1,249.40 万元，故本次转让价格与 2016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相比略低。

（3）作价依据不同

上述交易均未进行评估，系交易各方在协商基础上进行的商业行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对其 100%股权选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综上，洋河人民医院本次交易作价低于前几次股权转让为市场化谈判的结果，综合考虑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和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五）洋河人民医院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洋河人民医院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地址为宿迁市洋河新区梦都大道经十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韩海卫，登记号：52290514932130013A1001，诊疗科目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院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疼痛科和中医科，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0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 二级综合医院资质

2016 年 3 月 1 日，洋河人民医院被宿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评为二级综合医院。

(3) 其他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许可事项/适用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放射诊疗许可证	洋河人民医院	X 射线影像诊断、介入放射学	宿卫放证字[2016]第 01 号	-	宿迁市卫计委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洋河人民医院	使用 II、III 类射线装置	苏环辐证[N0130]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业务资质与许可，以及洋河人民医院 7 处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手续之外，洋河人民医院不存在其他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六) 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具体包括嘉愈医疗持有的 65%股权以及金鹏置业持有的 25%股权。本次交易已取得洋河人民医院其他股东同意，并符合其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七)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洋河人民医院无控股、参股公司。

(八) 报告期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营利性质变更对报表编制基础的影响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经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标的公司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标的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

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并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

2、营利性性质的变更对报表编制基础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洋河新区人民医院，完成改制后于 2016 年 6 月设立，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盈利性医疗机构。但上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都选择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同时也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利性性质的变更未对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产生影响。

3、报告期及业绩承诺期间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

经会计师核查，标的公司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按照持续经营及营利性企业编制，业绩承诺期间内的财务数据也按照营利性的假设条件进行预测。因此，虽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发生改制，但报告期及业绩承诺期间的财务数据仍具有可比性。

三、瑞高投资 100%股权

（一）瑞高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07619872X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鹏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三路北段 1 号济南药谷研发平台区 1 号楼 B 座 2717 间
主要办公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三路北段 1 号济南药谷研发平台区 1 号楼 B 座 2717 间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非专控通讯器材、钢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矿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11 月瑞高投资设立

2013 年 11 月 18 日，瑞高投资召开首次股东会并由股东刘业峰、王佳林签署《公司章程》，章程载明瑞高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刘业峰、王佳林以货币认缴出资。

2013 年 11 月 19 日，山东荷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荷华会验字[2013]第 0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瑞高投资（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1 月 20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瑞高投资设立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瑞高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业峰	600.00	60.00
2	王佳林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6 年 6 月瑞高投资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9 日，瑞高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业峰将其所持有的瑞高投资 60%的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医控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王佳林将其所持有的瑞高投资 40%的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医控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山医控股与王佳林、刘业峰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山医控股作为瑞高投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8 日，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瑞高投资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瑞高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医控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6 年 10 月瑞高投资增资

2016 年 10 月 31 日，瑞高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瑞高投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1,000 万元，约定增资部分由山东市立医院控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山医控股”）认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 年 10 月 31 日，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瑞高投资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瑞高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医控股	31,000.00	100.00
	合计	31,000.00	100.00

（4）2016 年 11 月瑞高投资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 日，瑞高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山医控股将其持有的瑞高投资 77%股权以 31,744.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愈医疗，同意山医控股将其持有的瑞高投资 23%股权以 9,482.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潍坊嘉元。同日，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分别与山医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2 日，瑞高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瑞高投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愈医疗	23,870.00	77.00
2	潍坊嘉元	7,130.00	23.00
	合计	31,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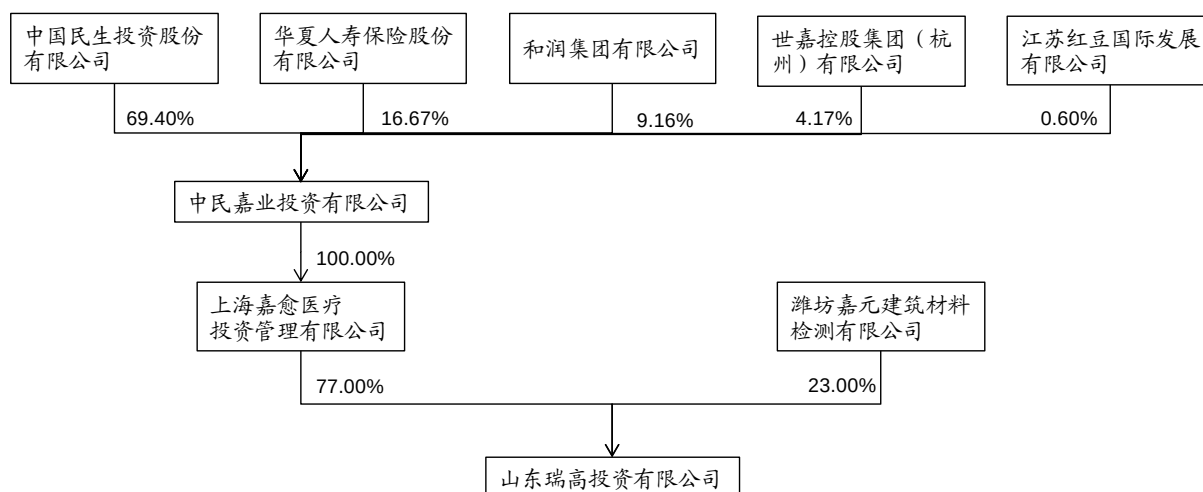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止，公司股东嘉愈医疗完成新增货币实缴出资 17,710 万元人民币，股东潍坊嘉元完成新增货币实缴出资 5,290 万元人民币，新增货币实缴出资共计 23,000 万元人民币，累计实缴出资 24,000 万元，已取得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新华验字

[2016]第 4-4 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瑞高投资全体股东认缴出资总额为 31,00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为 24,000 万元，嘉愈医疗和潍坊嘉元分别缴纳 18,480 万元和 5,520 万元。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瑞高投资的股东为嘉愈医疗、潍坊嘉元。瑞高投资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瑞高投资仅作为持股公司持有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 71.23 %的股权，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瑞高投资 100%股权，成为瑞高投资的单一股东，瑞高投资作为单县东大医院控股权的持股平台不会开展其他业务，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5、主要财务数据

瑞高投资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1,675.90	1,223.05	859.86
负债合计	33,462.6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13.29	1,223.05	859.86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营业利润	4,134.80	363.19	358.60
利润总额	4,134.80	363.19	358.60
净利润	4,134.83	363.19	358.60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80.29	-	-
毛利率 (%)	-	-	-
净资产收益率 (%)	125.66	34.87	52.69

瑞高投资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备考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1,675.90	41,873.53	41,565.65
负债合计	33,462.62	33,992.89	34,64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13.29	7,880.64	6,924.02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824.87	20,942.13	19,271.38
营业成本	9,929.95	14,001.32	12,214.73
营业利润	2,846.18	3,919.57	3,924.63
利润总额	2,780.97	3,683.95	3,701.68
净利润	2,085.75	2,775.50	2,752.85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80.29	81.18	83.34
毛利率 (%)	33.02	33.14	36.62
净资产收益率 (%)	24.58	37.49	49.62

注：此数据来自经审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定瑞高投资 2014 年期初收购单县东大医院 58.80% 股权，期初累计持有单县东大医院医院 71.23% 股权。

6、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瑞高投资为持股公司，不开展实际经营。根据瑞高投资经审计的备考合并报表，2014 年及 2015 年瑞高投资分别实现净利润 2,752.85 万元、2,775.50 万元，2016 年 1-8 月，瑞高投资实现净利润 2,085.75 万元，全部来自控股单县东大医院所得投资收益。

7、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瑞高投资未实施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等利润分配方案。

（二）瑞高投资合法合规性说明

1、权属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瑞高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出具的声明，其持有的瑞高投资股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并保证该等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就上述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

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瑞高投资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也不存在租赁房产。

3、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瑞高投资无专利权、商标等知识产权。

4、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瑞高投资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瑞高投资股东嘉愈医疗投资、潍坊嘉元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瑞高投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瑞高投资关联方存在对瑞高投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具体如下：

瑞高投资控股的单县东大医院单县东大医院三名股东（郭贞持股 1.89%、房巨波持股 0.36%、王嘉龙通过威海经贸持单县东大医院 1.00%股份）为海威置业的股东，单县东大医院因医院发展需要筹建新楼，特委托海威置业代其购买土地一宗，并与海威置业签订代购土地协议，具体如下：

单县东大医院委托海威置业代其购买土地一宗，该宗土地编号为单县 2010 城区 29 号地块，面积为 42,416 平方米（以下简称“目标土地”）。上述代购土地协议签署后，单县东大医院支付给海威置业 49,554,000.00 元用于海威置业购买目标土地。海威置业承诺，其将该款项专项用于购买目标土地，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目前海威置业正在履行代购程序，土地价款已支付给单县国土资源局。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在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召开前已解决，相关方已于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召开前偿还完毕上述款项。

5、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瑞高投资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瑞高投资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2016年7月8日，瑞高投资出资 10,804.95 万元，获得姜健持有的单县东大医院 27.71% 股权；2016年8月30日，瑞高投资出资 12,125.10 万元，获得姜健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单县东大医院 31.09% 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瑞高投资持有单县东大医院累计 71.23% 股权。

单县东大医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瑞高投资 100% 股权”之“（九）具有重大影响的控股一级子公司——单县东大医院”。

（四）瑞高投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1、相关增资、转让作价及评估情况

自改制设立以来，瑞高投资相关增资、转让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方式	内容	作价
1	2016 年 6 月	股权转让	刘业峰将其所持 600 万元 60% 股权转让给山医控股；王佳林将其所持 400 万元 40% 股权转让给山医控股，按照实收资本作价	对应瑞高投资 100% 股权作价 1,000 万元
2	2016 年 10 月	增资（认缴）	瑞高投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1,000 万元，约定增资部分由山医控股认缴，后山医控股并未进行实缴	原单一股东增资，且为认缴，不涉及作价情况
3	2016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山医控股将其持有的瑞高投资 77% 股权转让给嘉愈医疗；山医控股将其持有的瑞高投资 23% 股权转让给潍坊嘉元 ¹	本次交易瑞高投资 100% 股权作价为 41,227.12 万元
4	2016 年 11 月	增资（实缴）	嘉愈医疗完成货币实缴出资 17,710 万元人民币，股东潍坊嘉元完成货币实缴出资 5,290 万元人民币，共计 23,000 万元人民币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作价

注 1：实缴注册资本仍为 1,000 万元。

上述增资、股权转让均未经过评估。

2、相关增资、转让或评估差异说明

瑞高投资 100%股权评估值为 18,891.31 万元。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瑞高投资股权变更、股东增资并归还应付款项（22,423.39 万元）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瑞高投资 100%股权整体作价 41,312.59 万元。与 2016 年 11 月交易作价相比增加 0.21%，两次交易作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 年 6 月，瑞高投资注册资本仅为 1,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瑞高投资期末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账面净资产为 1,223.05 万元。2016 年 10 月，瑞高投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1,000 万元。因为注册资本期间变动较大，经历了一次增资，故两次股权转让作价有较大差异，增资前后瑞高投资的股权转让作价不具有可比性。

（五）瑞高投资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瑞高投资不存在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六）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瑞高投资 100%股权，具体包括嘉愈医疗持有的 77%股权、潍坊嘉元持有的 23%股权。本次交易已取得瑞高投资全体股东同意，并符合其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七）下属子公司情况

1、下属控股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	菏泽市	71.23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皮肤科、疼痛科、中医科（门诊）、麻醉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具有重大影响的控股一级子公司——单县东大医院

瑞高投资的控股一级子公司中，单县东大医院构成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单县东大医院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单县东大医院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2090689904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健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1 月 17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单县经济开发区舜师路东段路南
主要办公地址	单县经济开发区舜师路东段路南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皮肤科、疼痛科、中医科（门诊）、麻醉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A. 2011年5月，前身单县东大医院设立

2005 年 6 月 10 日，单县东大医院作为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出资人王嘉龙，注册资本 3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1722329002814。彼时单县东大医院经营范围为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中医科（门诊），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以上项目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止）。

2010 年 5 月 13 日，单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单县东大医院作为个人独资企业注销事宜。

2010 年 12 月 1 日，王嘉龙签署《单县东大医院章程》，出资设立单县东大医院，医院性质为非营利性医院。2010 年 3 月 18 日，单县东大医院收到菏泽市卫生局下发的医疗结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77630854737172217A1001。

2010 年 12 月 4 日，山东荷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荷华会验字[2010]第 06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单县东大医院已收到王嘉龙缴纳的开办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31 日，单县东大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获得单县民政局批准（编号：鲁民政字第 RG0128 号）。

单县东大医院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嘉龙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B. 2014年1月改制设立

2013 年 12 月 30 日，王嘉龙作出举办人决定，同意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单县东大医院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审计、评估、清算；同意单县东大医院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注销后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由新设立的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承接；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持股人为工商局登记的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以工商局备案的章程为准。

2013 年 11 月 17 日，瑞高投资、威海经贸及其他 47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设立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载明，单县东大医院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并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前一次性缴足出资额。同日，单县东大医院召开股东会，成立股东会、董事会，通过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17 日，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在单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姜健，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并经山东荷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股东已完成货币实缴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取得鲁荷会验字[2014]第 001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 月 17 日，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单县东大医院设立并颁发营业执照。

2014 年 1 月 20 日，瑞高投资收到由菏泽江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单县东大医院注销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荷江天评报字（2014）第 005 号）；2014 年 1 月 26 日，瑞高投资取得由单县湖西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单县东大医院注销税务登记税款清算鉴证报告》（单湖税审字[2014]03 号）；2014 年 1 月 30 日，瑞高投资收到由山东荷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鲁荷会专审字[2014]第 003 号）及审计报告鲁荷华会审字[2014]第 014 号。

2014 年 2 月 13 日，单县东大医院收到单县民政局《关于同意单县东大医院注销登

记的批复》，同意医院依法注销登记。

2014年4月23日，单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单县东大医院由非营利性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院的批复》（单政复[2014]18号），同意单县东大医院由非营利性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院。

2014年4月23日，菏泽市卫生局向单县东大医院换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号 77630854737172217A1002。

单县东大医院设立时，股东名单、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健	2,172.94	54.32
2	瑞高投资	497.30	12.43
3	王佳林	320.00	8.00
4	郭贞	75.42	1.89
5	威海经贸	40.00	1.00
6	朱建平	30.42	0.76
7	周明利	30.42	0.76
8	郑西启	29.71	0.74
9	蔡涛	29.19	0.73
10	苏翼	29.12	0.73
11	房巨波	29.11	0.73
12	常远生	29.11	0.73
13	张艳峰	29.11	0.73
14	黄启平	29.11	0.73
15	蔡彦敏	29.11	0.73
16	钞蕴昕	29.11	0.73
17	李健	29.11	0.73
18	程军	29.11	0.73
19	丁东	29.11	0.73
20	王福新	27.04	0.68
21	刘海涛	25.37	0.63
22	王更轩	24.95	0.62
23	闫晓勇	24.95	0.6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管建华	24.95	0.62
25	黄犇	24.95	0.62
26	张振鹏	24.33	0.61
27	栗洪升	21.29	0.53
28	陈瑞科	21.29	0.53
29	孙峰	20.00	0.50
30	朱启刚	19.47	0.49
31	于凤珍	19.01	0.48
32	付道存	19.01	0.48
33	陈德厚	19.01	0.48
34	时念成	19.01	0.48
35	马波民	16.51	0.41
36	庞传金	13.90	0.35
37	万继英	12.98	0.32
38	韩庶勇	12.98	0.32
39	沙玉亭	12.32	0.31
40	徐卫国	11.04	0.28
41	刘杰	11.04	0.28
42	肖善富	11.04	0.28
43	刘宝林	9.73	0.24
44	齐喜玲	8.94	0.22
45	刘南	7.46	0.19
46	霍勇	5.50	0.14
47	卢丽	5.50	0.14
48	尘世军	4.95	0.12
49	杨铎	4.95	0.12
合计		4,000.00	100.00

D. 2016年7月股权转让

2016年7月8日，姜健与瑞高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姜健将其持有的单县东大医院27.71%股权转让给瑞高投资。2016年7月18日，单县东大医院召开股东会，同意姜健将其持有的单县东大医院1108.2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7.71%）以10,804.95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瑞高投资，转让后，瑞高投资将持有单县东大医院 40.14%的股权。同日，单县东大医院通过章程修正案。2016 年 7 月 26 日，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单县东大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健	1,064.74	26.62
2	瑞高投资	1,605.50	40.14
3	郭贞	75.42	1.89
4	莱钢集团威海经贸有限公司	40.00	1.00
5	王佳林等 45 位自然人	1,214.35	30.36
合计		4,000.00	100.00

E. 2016年8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26 日，单县东大医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姜健将其持有的单县东大医院 254.8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6.37%）转让给郭贞。2016 年 8 月 26 日，姜健与郭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单县东大医院通过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单县东大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健	809.94	20.25
2	瑞高投资	1,605.50	40.14
3	郭贞	330.22	8.26
4	莱钢集团威海经贸有限公司	40.00	1.00
5	王佳林等 45 位自然人	1,214.35	30.36
合计		4,000.00	100.00

F. 2016年8月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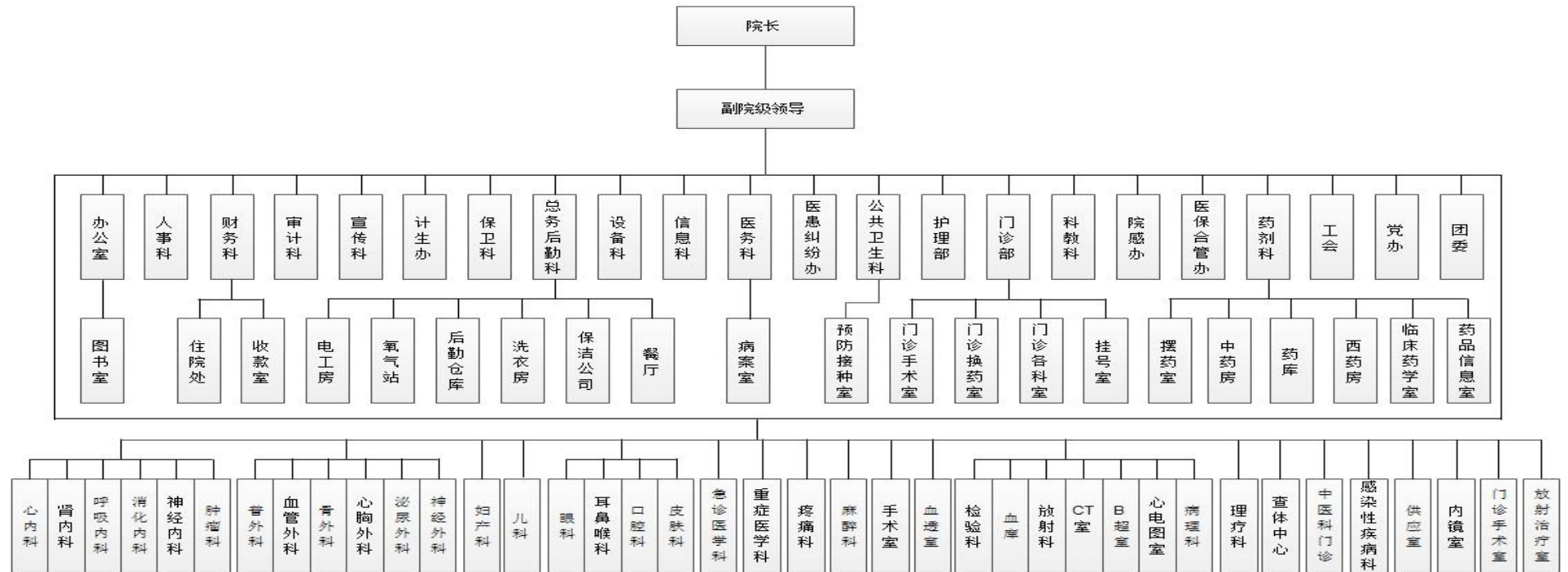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30 日，单县东大医院召开股东会，同意姜健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单县东大医院 1,243.6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31.09%）以 12,125.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高投资。2016 年 8 月 30 日，姜健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与瑞高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1.09%股权转让给瑞高投资。同日，公司章程修正完成。2016 年 9 月 30 日，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转让后，单县东大医院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健	120.00	3.00
2	瑞高投资	2,849.14	71.23
3	郭贞	75.42	1.89
4	莱钢集团威海经贸有限公司	40.00	1.00
5	王佳林等 41 位自然人	915.44	22.89
	合计	4,000.00	100.00

（3）组织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单县东大医院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4)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 医院基本介绍

单县东大医院位于苏、鲁、豫、皖四省八县交界的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医院，承担着单县 130 万人口和周边县市部分人口疾病的诊疗和康复任务。东大医院是单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单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菏泽市 120 急救站，温暖中国-贫困肿瘤患者救治行动定点医院。在 2016 年香港艾力彼医院管理研究中心公布的“2015 年中国医院竞争力 非公立医院 100 强”排行榜中，单县东大医院排名第 87 名。

单县东大医院于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运营，医院一期投入运营部分包括门诊楼、内科楼和办公楼；2007 年至 2008 年，为满足业务扩张需求，医院开展了包括外科大楼和诊疗中心在内的二期工程建设；2015 年底，医院启动三期工程建设，总投资 1.98 亿元用于建设内科门诊病房综合楼，预计 2018 年完成后，医院整体床位数量将突破 1,000 张。经过十年的发展，单县东大医院现占地面积约 6 万平方米，拥有职工 600 余人，设置床位约 600 张。

B. 科室介绍

作为一家综合性医院，单县东大医院目前有内科系统、外科系统、妇儿系统、医技系统和中医系统，其中内科系统分为心内科、肾内科、呼吸内科、肿瘤科、眼科、神经内科、消化内科、急救中心等 8 个科室，外科系统分为肝胆外科、血管外科、胃肠外科、骨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泌尿外科、心胸外科、神经外科、ICU 和麻醉科等 12 个科室，妇儿系统包括妇产科和儿科 2 个科室，医技系统包括放射科、影像科、检验科、输血科、药剂科、超声科、病理科和电诊科 8 个科室，以及中医系统包括中医科和针灸理疗科 2 个科室。其中，骨科、儿科、肝胆外科及重症医学科是医院的重点发展科室，其主要情况如下：

a. 骨科

单县东大医院骨科自建院以来，不断发展壮大。目前该科室拥有技术人员

10 名，包括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2 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 3 名，初级职称技术人员 5 名，其中研究生 2 名；拥有护理人员 11 人，其中主管护师 2 名。该科室病房共设立床位 40 余张。单县东大医院骨科具有脊柱、关节、创伤和显微外科四个特色专业。该科室 2016 年 1-8 月诊疗 1 万余人次，手术台数 1 千余台次。

b. 肝胆外科

单县东大医院肝胆外科是菏泽市重点学科，拥有主任医师 3 名，副主任医师 2 名，主治医师 4 名和住院医师 3 名。科室长期开放 40 余张床位。科室拥有德国 STOZE 高清腹腔镜 3 台、胆道镜 1 条、微波刀 1 台等先进仪器。该科室的肝癌手术切除治疗、胰十二指肠切除术等在菏泽地区处于绝对领先水平。该科室 2016 年 1-8 月诊疗 1 千余人次，手术超过 600 台次。

c. 儿科

单县东大医院儿科目前共有医护人员 32 人，其中医疗人员 13 人，主任医师 1 人，副主任医师 2 人，主治医师 4 人，住院医师 6 人，护理人员 19 人。目前普儿科开设标准床位约 40 张，新生儿病房开设床位约 20 张，床位较为紧张。该科室年门诊量在 5 万人次左右，年住院病人超过 2500 人次。

d. 重症医学科

单县东大医院重症医学科现有医师 9 名，其中主任医师 1 名，主治医师 3 名，住院医师 5 名，其中硕士研究生 2 名；现有护士 23 名，其中主管护师 3 名。该科室开放床位 10 余张。该科室配备了血气分析仪、电子支气管镜、麻醉视频喉镜、心电监护仪、PB840、微量泵、多功能呼吸机等设备，同时科室中级以上医护人员均熟练掌握有创呼吸机的使用、有创血压监测、气管插管、中心静脉、动脉置管等多项技术。

C. 技术与设备

单县东大医院先后开展了肝门胆管癌根治术、胰头十二指肠切除术、先心病封堵术、冠状动脉搭桥术、胸腔镜肺癌、食管癌根治术、超微创漏斗胸矫治术、胸腔镜手汗症矫治术、冠状动脉造影和支架植入术、射频消融术、断指再植术、人工关节置换术、关节镜手术，腹腔镜肝肿瘤、胰腺肿瘤及脾切除术、

内镜下胰胆管造影、微创胆管取石及支架术等技术项目。目前单县东大医院已形成以微创外科、无痛治疗、介入治疗为特色的治疗体系，医院产品开发情况如下：

在微创技术方面：成功开展腹腔镜下胆囊切除（率先在菏泽市开展单孔腹腔镜下胆囊切除术）、脾切除、胰腺部分切除术、肝部分切除术、结直肠癌切除术、肾上腺切除、肾切除术、肾盂成形术、卵巢囊肿摘除术、肾、输尿管结石清除术及前列腺电切除术等微创手术。肝癌、肺癌介入消融术，肝癌切除术、保留肛门低位直肠癌根治术、布-加氏综合症根治术。宫颈癌根治术、食道、气管内支架置入术、经十二指肠镜胆总管结石取出术。

心血管内科：冠状动脉造影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快速心律失常射频消融术、永久起搏器安装术。

肾内科：肾脏活检、尿毒症透析病人临时血管通路的建立和长期血管通路的建立和维护。

心胸外科：先天性心脏病封堵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法洛氏四联症手术、体外循环下心内直视手术、大动脉血管瘤切除人工血管置换术。

骨外科：小切口治疗椎间盘突出、全髋关节全膝关节置换术、关节镜治疗。

颅脑外科：经鼻入路脑垂体瘤切除术、颅脑肿瘤切除术、三叉神经痛微血管减压根治术。

小儿科：肺表面活性物质治疗新生儿 NIDS、新生儿溶血症的换血治疗、早期全静脉营养治疗极低体重儿等重大技术项目。

医院的医疗设备均为自行采购、自主拥有所有权，包括：

a. C 型臂、GE64 排 128 层螺旋 CT、GE 数字胃肠、日立数字拍片机（DR）、日立 0.4T 磁共振、医用直线加速器、超声聚焦刀、微波刀、陀螺刀；

b. 腹腔镜、电子胃镜、电子肠镜、电子关节镜、气管镜；

c. 日立大型全自动血球计数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快速活检处理仪、日本阿洛卡彩超、GE 彩超、血液透析机；

d. 呼吸机、麻醉机、各种监护仪、全套进口 ICU、CCU、NICU 监护装置、配备手术间 12 个，其中百级净化手术间 1 个，万级净化手术间 11 个，中心供氧、中心吸引等国内、国际一流的先进设备 200 余台件。

（5）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A. 行业地位

单县东大医院在 2016 年香港艾力彼医院管理研究中心公布的“2015 年中国医院竞争力·非公立医院 100 强”排行榜中，东大医院排名第 87 名。东大医院经过 10 年多的经营，已发展成为鲁西南地区较有影响的综合性医院，先后取得了多项荣誉和准入资格，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1	全国诚信民营医院
2	全国爱婴医院
3	山东省优秀民营医院
4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红十字会东大医院优秀冠名红十字会医疗机构
5	山东省惠民医疗先进单位
6	山东省卫生经济协会先进会员单位
7	山东省儒商单位 2006 年度工会工作先进基层工会
8	“五一”劳动奖状

B. 竞争优势

a. 人才优势

单县东大医院拥有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110 人，拥有市、县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市、县级名医名护及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医学专家 30 多人，各学科带头人均为本地知名专家。医院注重技术提升，强化医务人员业务能力，各科室危重症救治能力不断提升，开展的手术难度也不断提高，能够熟练开展脑瘤切除术、冠状动脉搭桥术，冠状动脉扩张和支架植入术、射频消融术、断指再植术、人工关节置换术、关节镜下手术，腹腔镜手术、内镜下胰胆管造影、微创胆管取石及支架术等技术项目。很多在省级及以上医院可以开展的高难度技术项目在本院都已独立开展，当地百姓足不出县就可以享受到省级水平的医

疗技术服务。

b. 声誉优势

单县东大医院积极对其他乡镇卫生院进行技术帮扶，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学术指导等帮扶，努力促进地区医疗技术水平提升。由于医院软、硬件实力较强，各学科带头人及专家名医知名度较高，不仅服务了当地的患者，同时也吸引了周边地区的患者来院就诊，周边县如成武、丰县、砀山、虞城等。

(6) 业务模式

A.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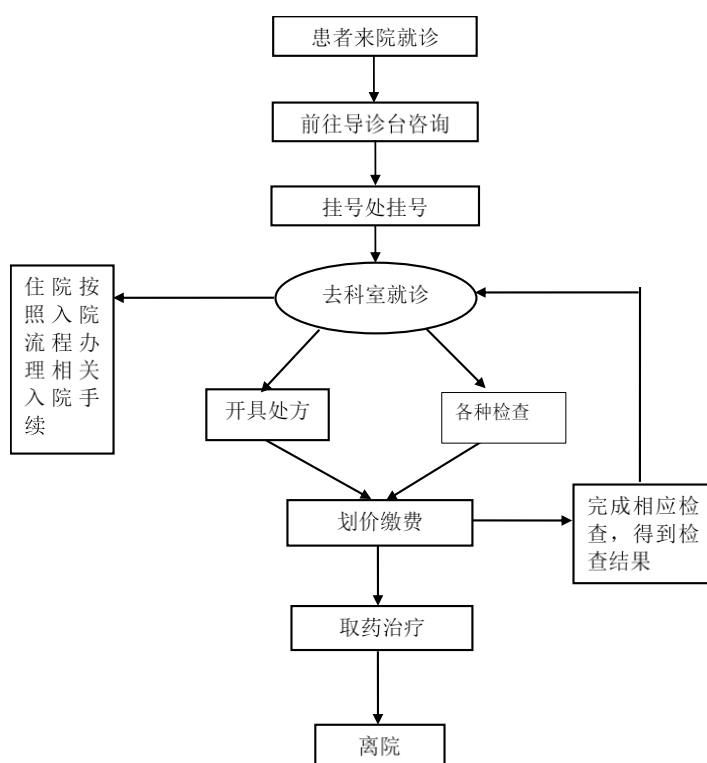
单县东大医院主要采购品为药品、医药耗材、医疗器械等医药产品。单县东大医院招标委员会以招标的形式统一对医院的采购进行管理，根据当期消耗情况、库存情况以及各科室的采购需求确定每月的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B. 销售模式

在营销方面，一方面单县东大医院通过品牌经营，提升医院形象和知名度；另一方面单县东大医院加强服务营销，注重各阶段服务质量。同时，单县东大医院积极参与公益行动，与单县高老家卫生院成立“医联体”进行大力帮扶，并不断加强与其它医疗机构的合作，扩大病患转诊就医；此外，单县东大医院还积极加入当地医保体系，建立广泛的社区服务网络。

(7) 主要业务流程

单县东大医院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7) 主要服务销售及采购情况

A. 主要服务销售情况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单县东大医院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收入	9,786.64	66.06%	14,373.68	68.71%	13,259.34	68.90%
其中：门诊	2,522.88	17.03%	3,103.28	14.83%	2,508.67	13.04%
住院	7,263.76	49.03%	11,270.40	53.87%	10,750.67	55.86%
药品收入	4,957.40	33.46%	6,482.11	30.99%	5,933.27	30.83%
其中：门诊	938.98	6.34%	1,242.58	5.94%	1,024.47	5.32%
住院	4,018.42	27.12%	5,239.54	25.05%	4,908.80	25.51%
其他收入	71.15	0.48%	64.06	0.31%	51.83	0.27%
合计	14,815.20	100.00%	20,919.85	100.00%	19,244.43	100.00%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单县东大医院的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名次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8 月	1	单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事业处	4,031.74	27.20
	2	单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事业处	285.60	1.93
	3	成武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事业处	246.46	1.66
	4	曹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事业处	157.31	1.06
	5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单县分公司	48.02	0.32
	小计		1,659.58	29.90
2015 年	1	单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事业处	4,825.97	23.04
	2	成武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事业处	337.64	1.61
	3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单县分公司	222.41	1.06
	4	曹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事业处	182.85	0.87
	5	成武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事业处	17.78	0.08
	小计		2,243.54	35.32
2014 年	1	单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事业处	3,734.59	19.38
	2	成武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327.19	1.70
	3	曹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198.11	1.03
	4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单县分公司	148.90	0.77
	5	单县民政局	89.24	0.46
	小计		1,561.90	34.16

报告期内，单县东大医院的主要客户为各地医疗保险中心等，主要为医保款项收入。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客户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B. 主要采购情况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单县东大医院的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6 年 1-8 月	1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41.88	16.71
	2	菏泽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432.02	8.58

年度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
	3	菏泽恒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7.51	4.91
	4	华润菏泽医药有限公司	341.79	6.79
	5	单县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3.43	2.25
	小计		1,976.63	39.24
2015 年	1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29.41	12.61
	2	菏泽恒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61.40	6.26
	3	菏泽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468.75	6.36
	4	华润菏泽医药有限公司	346.11	4.70
	5	山东慈德医药有限公司	218.58	2.97
	小计		2,424.24	32.90
2014 年	1	菏泽恒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40.41	6.50
	2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13.79	10.53
	3	单县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8.25	2.04
	4	菏泽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263.24	3.88
	5	山东圣鑫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20.64	3.26
	小计		1,776.35	26.21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供应商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9) 主要会计政策与主要财务指标

A. 主要会计政策

a. 编制基础、编制假设及方法

上市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b. 持续经营

上市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

c.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d.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e.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上市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f. 应收款项

i.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i.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所有关联方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上市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60.00
5 年以上	100.00

iii.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上市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g. 存货

i.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上市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卫生材料、药品和低值易耗品。

ii.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iii.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iv.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v.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h. 固定资产

i.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ii.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iii.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上市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0.00	2.5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00	12.5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00	20.00-33.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i.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上市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上市公司。
- 2) 上市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上市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上市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上市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上市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i. 在建工程

i. 在建工程的类别

上市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上市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ii.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j.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上市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非专利技术、软件许可权。

i.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ii.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上市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k. 长期待摊费用

i.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上市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ii.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期限	备注

类别	摊销期限	备注
人员技术服务费	10 年	根据预计收益年限分摊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上市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i.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上市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上市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ii.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上市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上市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上市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iii.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上市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上市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上市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上市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上市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上市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v.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m. 收入

i.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ii.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iii.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上市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iv.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医疗收入与药品收入。

1) 医疗收入主要指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开具发票时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根据各个病房的医疗服务情况，确认各个病房的医疗服务收费金额，每月末，公司汇总各个病房的医疗服务收费金额确认为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2) 药品收入确认原则：对于门诊患者，公司在收到患者药费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药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药品销售收入；对于住院患者，公司根据为各个病房的提供药品情况，确认各个病房的药品收费金额，每月末，公司汇总各个病房的药品收费金额确认为药品收入。

n.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i.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上市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ii.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o.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i.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制定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上述具体会计准则未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ii.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B. 主要财务指标

单县东大医院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810.31	16,612.90	16,360.39
负债合计	10,000.88	9,989.82	10,58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9.43	6,623.07	5,772.49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824.87	20,942.13	19,271.38
营业成本	9,814.81	13,831.19	12,050.10
营业利润	2,983.01	4,122.44	4,123.43
利润总额	2,917.80	3,886.81	3,900.48
净利润	2,188.35	2,927.70	2,902.36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9.49	60.13	64.72
毛利率（%）	33.79	33.96	37.47
净资产收益率（%）	29.57	45.83	64.31

（10）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4 年和 2015 年，单县东大医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271.38 万元和 20,942.13 万元，营业收入上升了 8.67%。2016 年 1-8 月，单县东大医院实现营业收入 14,824.8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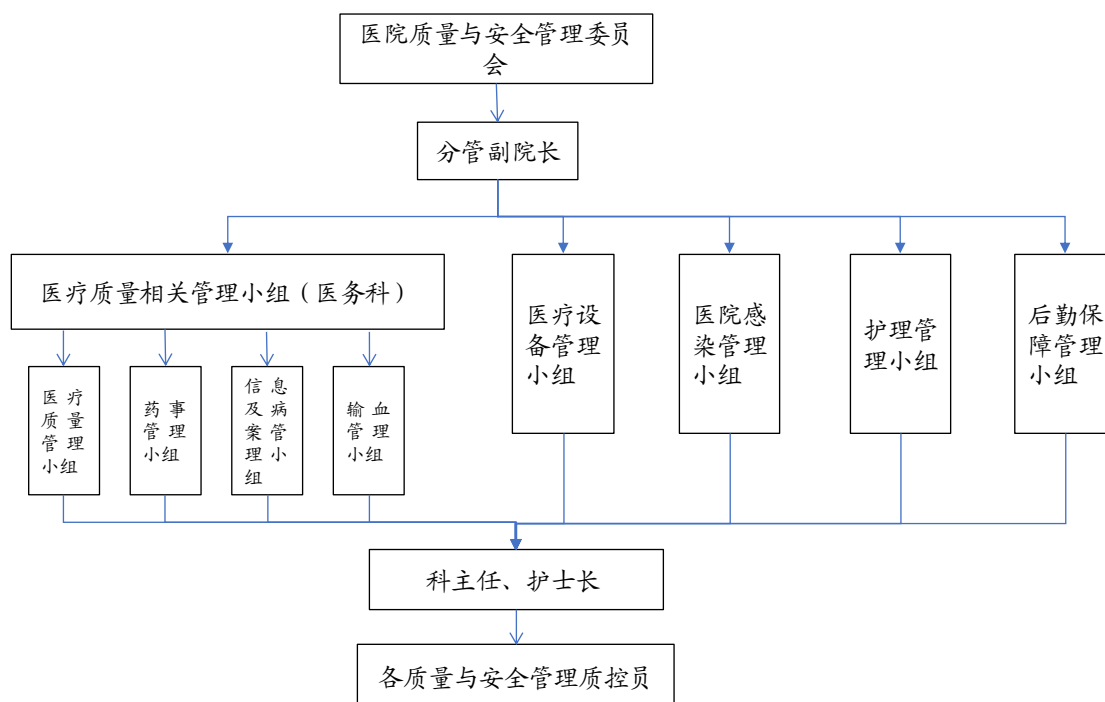
2014 年和 2015 年，单县东大医院分别实现净利润 2,902.36 万元和 2,927.70 万元，净利润上升了 8.73%。2016 年 1-8 月，单县东大医院实现净利润 2,188.35 万元。

（11）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单县东大医院医院向所有者（股东）分配利润 2,077.12 万元，2016 年 1-8 月向所有者（股东）分配利润 2,002.00 万元，分配方式为按照工商登记所持股比，对每名股东进行等比例分配。

(12) 质量控制情况

单县东大医院建立了《医疗安全及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医疗技术操作、危重病人抢救、特种检查、特殊治疗以及医疗培训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范，同时单县东大医院设立医院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执行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对单县东大医院医疗服务质量进行全面管理和控制。



2、单县东大医院合法合规性说明

(1) 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内的单县东大医院土地和房产权属情况如下：

A. 土地使用权

单县东大医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地类	他项权
1	单国用[2007]第00052号	单县东大医院	单城舜师路东段路南	23,120.00	出让	无
2	单国用[2007]第00056号	单县东大医院	单城舜师路东段路南	33,185.00	出让	无

注：本处使用权人“单县东大医院”为全称，目前正在变更中，变更完成后土地使用权人为“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

B. 房产

单县东大医院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对应土地证
1	单房权证城区字第 007863 号	山东单县阜康医院	单城单父路东段路南	12,202.57	医卫	2005 年 2 月 24 日	单国用 (2007) 第 00056 号

注：本处使用权人名称目前正在变更中，变更完成后土地使用权人为“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根据单县东大医院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瑞高投资控股的单县东大医院尚有 9 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其中，与主营业务经营密切相关的为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的外科楼，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处房产已经完成竣工备案，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过程中，预计将在 2017 年 4 月前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其余的 8 处房产主要为 7 处辅助性用房（如配电房、宿舍楼、锅炉房等）及 1 处肿瘤中心，合计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同时，瑞高投资的全体股东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已经就前述事宜出具承诺函，确认：（1）上述未获得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均建设在单县东大医院自有土地之上，且系单县东大医院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该等房屋建筑物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2）就上述未获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其已协助单县东大医院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并承诺最迟于2017年4月办理完毕外科楼的房屋所有权证、于2018年12月前办理完毕其他8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3）若单县东大医院因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被要求进行搬迁造成单县东大医院或瑞高投资任何经济损失的，其将依据所持瑞高投资股权的比例向瑞高投资进行补偿，以保证瑞高投资及常宝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单县东大医院无专利权及注册商标。

（3）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瑞高投资控股的单县东大医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单县东大医院关联方存在对单县东大医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具体如下：

单县东大医院三名股东（郭贞持股 1.89%、房巨波持股 0.36%、王嘉龙通过威海经贸持单县东大医院 1.00%股份）为海威置业的股东，单县东大医院因医院发展需要筹建新楼，特委托海威置业代其购买土地一宗，并与海威置业签订代购土地协议，具体如下：

单县东大医院委托海威置业代其购买土地一宗，该宗土地编号为单县 2010 城区 29 号地块，面积为 42,416 平方米（以下简称“目标土地”）。上述代购土地协议签署后，单县东大医院支付给海威置业 49,554,000.00 元用于海威置业购买目标土地。海威置业承诺，其将该款项专项用于购买目标土地，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目前海威置业正在履行代购程序，土地价款已支付给单县国土资源局。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在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召开前已解决，相关方已于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召开前偿还完毕上述款项。

（4）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单县东大医院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审理/执行情况
1	运输合同纠纷	鹿秀霞	单县东大医院	请求判令赔偿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被赡养人生活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50,500 元	一审判决东大医院公司赔偿 38,914.82 元，二审维持原判，尚未执行完毕
2	运输合同纠纷	李加存	单县东大医院	请求判令赔偿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 5,300 元	一审判决单县东大医院赔偿 2,111.9 元，被告已上诉

针对标的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东承诺：

在股权交割日（即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前，标的公司因侵权、合同纠纷等争议/纠纷引起的任何诉讼/仲裁（包括但不限于本承

诺出具日前已实际发生的未决诉讼)，如最终经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定应由标的公司对相关原告/仲裁申请人进行赔偿的，则相关赔偿义务由本企业依据股权交割日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承担。本企业将在标的公司向相关原告/仲裁申请人支付赔偿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标的公司，以保证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在股权交割日前，若标的公司未决诉讼事项未来涉及赔偿或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出，均将由标的公司股东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最近两年一期，单县东大医院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处罚部门	金额（元）	处罚原因
2014 年	单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事业处	9,028.73	违规报销
	单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40,000.00	未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单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000.00	药品过期后未及时与生产厂家进行更换、未及时与正常药品分开摆放
	单县公安消防大队	30,000.00	中控室值班人员人数与技能培训未达标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54,000.00	广告不符合规定罚款
	单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00.00	使用过期氢氧化钙糊剂
2015 年	曹县社会医疗保险事业处	2,503.66	违规报销
	单县公安消防大队	10,000.00	消防器材和消防教育不达标
2016 年	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0,000.00	违规宣传
	单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2,002.00	违规报销

根据单县东大医院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主管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社保、公积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除上述事项外，单县东大医院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单县东大医院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单县东大医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4、单县东大医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1) 相关增资、转让作价及评估情况

自改制设立以来，单县东大医院相关增资、转让的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方式	内容	作价
1	2016 年 7 月	股权转让	姜健将其持有的单县东大医院 27.71%股权转让给瑞高投资，作价 1.08 亿元	对应 100%股权作价 39,000 万元
2	2016 年 8 月	股权转让	姜健将其持有的单县东大医院 6.37%股权转让给郭贞，作价 254.80 万元	对应 100%股权作价 4,000 万元
3	2016 年 8 月	股权转让	姜健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单县东大医院 31.09%股权转让给瑞高投资，作价 1.21 亿元	对应 100%股权作价 39,0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均未经过评估。

(2) 相关增资、转让或评估差异说明

单县东大医院最近 3 年内进行的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估值的差异原因如下：

A. 标的资产范围不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瑞高投资作为单县东大医院的持股平台，对瑞高投资进行的整体评估，瑞高投资于 2016 年 10 月增资 30,000 万元（实际的现金增资 23,000 万元），尽管在评估基准日后，但瑞高投资 100%股权的整体作价亦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的基础上，考虑了瑞高股东增资及归还应付款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瑞高投资 100%股权与前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重大差异。只是在收购瑞高投资 100%股权时对其持有的单县东大医院股东选用了收益法结果，并进行了业绩补偿承诺。

B. 作价依据不同

上述交易均未进行评估，系交易各方在协商基础上进行的商业行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瑞高投资 100%股权，对其 100%股权选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对瑞高投资进行价值评估的过程中，对持有的单县东大医院的全部权益选用了收益法评估。

综上，单县东大医院本次交易作价是在交易各方市场化谈判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和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与最近 3 年内进行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5、单县东大医院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 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单县东大医院已拥有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如下：

A.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单县东大医院持有菏泽市卫生局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地址为单县舜师东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姜健，登记号：77630854737172217A1002，诊疗科目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皮肤科、疼痛科、中医科（门诊）、麻醉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 其他经营资质与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许可事项/适用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卫生许可证	单县东大医院	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	鲁单卫公字[2012]第 00202 号	2012.12.5-2016.12.5	单县卫生局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许可事项/ 适用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2	取水许可证	单县东大医院	取水	取水鲁菏单字 2014 第 290301029 号	2014.12.11-2019.12.10	单县水务局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单县东大医院	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	37292557110010020	2014.10.30-2017.12.9	单县卫生局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单县东大医院	使用 I 类放射源, 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鲁环辐证[17011]	2013.11.12-2018.11.11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5	放射诊疗许可证	单县东大医院	放射治疗、介入放射学、X 射线影像诊断*	鲁卫放证字[2010] 第 O-002 号	2014.5.19-2020.12.31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上述序号 1 卫生许可证已到期。根据单县东大医院说明, 单县东大医院已着手准备该卫生许可证的续办工作。

本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单县东大医院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应, 不属于医院主营业务资质用证。单县东大医院自持证以来未因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不合格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本次续期为卫生许可证的正常续期行为, 预计其办理不存在不能顺利续展的实质性障碍。

(2) 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除已披露的业务资质与许可、改扩建批复备案情况外, 单县东大医院不存在其他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九) 瑞高投资尚未缴足注册资本部分的出资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瑞高投资注册资本31,000万元, 已经依照法律和瑞高投资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并实缴注册资本合计24,000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瑞高投资)》, 剩余出资义务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担。

(十) 报告期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营利性质变更对报表编制基础的影响

响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经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标的公司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标的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并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

2、营利性质的变更对报表编制基础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2013年11月。该标的公司于2016年8月取得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控股权。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单县东大医院，完成改制后于2014年1月设立，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盈利性医疗机构。但上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都选择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同时也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利性质的变更未对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产生影响。

3、报告期及业绩承诺期间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

经会计师核查，标的公司瑞高投资于2016年8月取得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控股权。标的公司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其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假设瑞高投资自2014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上述准则且假设对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的控制和合并于2014年期初已经实现，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2014年期初起即已纳

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同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瑞高投资财务数据按照持续经营及营利性企业编制，业绩承诺期间内的财务数据也按照营利性的假设条件进行预测。因此，标的公司瑞高投资报告期及业绩承诺期间的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

四、各标的公司收入规模与已有床位数之间关系的说明

（一）各医院收入规模与床位数情况

什邡二院业务收入、就诊人数、住院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142.53	9,073.72	6,018.67
诊疗人次(万人)	19.43	19.49	11.22
门诊收入（万元）	2,536.23	2,513.44	1,657.43
住院总床日数（万天）	21.72	21.90	14.64
住院总占床日数（万天）	19.76	18.60	11.61
平均住院天数（天）	15.50	16.30	15.20
床位使用率	90.97%	84.95%	79.27%
住院人次（万人）	1.27	1.14	0.76
住院收入（万元）	6,577.41	6,522.73	4,330.89
鉴定收入（万元）	28.90	37.55	30.35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34.51	70.04	2.66

什邡二院位于四川省什邡市，辐射医疗人口为什邡市约 43 万人口。其主营业务收入分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鉴定收入。住院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70% 以上，是医院主要的收入来源。什邡二院编制床位 300 张，实际开放床位 600 张左右，医院病人平均住院天数 15 余天，主要系住院病人中精神病院病人 90 天为一个疗程，住院天数较其他病人明显偏长，导致平均住院天数偏长，床位周转率偏慢。

洋河人民医院业务收入、就诊人数、住院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572.23	6,352.36	5,550.71

项目 \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诊疗人次(万人)		18.12	11.21
门诊收入 (万元)	2,023.20	1,937.78	1,330.61
住院总床日数 (万天)	18.25	16.43	14.60
住院总占床日数 (万天)	17.26	10.52	9.31
平均住院天数 (天)	7.60	8.10	8.20
床位使用率	94.55%	64.04%	63.76%
住院人次 (万人)		1.30	1.14
住院收入 (万元)	2,407.08	4,031.27	3,635.97
体检收入 (万元)	0.00	365.45	584.13
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141.96	17.85	0.00

洋河人民医院位于江苏省北部的宿迁市洋河新区，医疗服务可以直接辐射洋河新区周边十几个乡镇，区域人口达到 70 万人。洋河人民医院于 2015 年迁址扩建，故其 2014 年医护人员、设备配置、医疗水平、辐射医疗人口、开展治疗手段与 2015 年新院差距较大，不具有可比性。洋河人民医院主营业务收入分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体检收入，其中住院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5% 左右。洋河人民医院部分科室如呼吸机消化内科、神经内科、肾内科、肛肠科、介入科等实际在 2015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才开始陆续开设对外营业，各科室刚开业时所开展治疗手段也相对较为简单。洋河人民医院开放床位 600 张左右，病人平均住院天数在 8 天左右，但由于目前洋河人民医院住院病人较少，故床位使用率略低。

单县东大医院业务收入、就诊人数、住院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9,271.38	20,942.13	14,824.87
诊疗人次(万人)	18.65	24.93	17.30
门诊收入 (万元)	3,629.76	4,481.71	3,446.08
住院总床日数 (万天)	18.25	21.86	15.93
住院总占床日数 (万天)	17.26	17.38	11.82
平均住院天数 (天)	7.60	7.30	7.30
床位使用率	94.55%	79.48%	74.18%

项目 \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住院人次（万人）	2.36	2.42	1.64
住院收入（万元）	15,614.64	16,442.02	11,369.11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26.97	18.40	9.67

单县东大医院位于苏、鲁、豫、皖四省八县交界的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辐射医疗人口近 130 万人。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门诊收入及住院收入。住院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75%，是医院主要的收入来源。单县东大医院 2014 年开放床位 500 张，2015 年起增设 100 张床位，开放床位数达 600 张左右。住院病人平均住院天数在 7 天左右，2015 年床位使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床位总数增长。

（二）各医院收入规模与床位数不匹配的原因说明

综上所述，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单县东大医院自 2015 年起实际开放床位数都是 600 张，各个医院收入规模与已有床位数不匹配的原因主要如下：

第一，什邡二院病人平均住院天数达 15 余天，单县东大医院平均住院天数仅为 7 余天。什邡二院的床位周转率较单县东大医院明显偏慢，故导致虽然两家医院都有 600 张床位，床位使用率相当，但单县东大医院住院人次为什邡二院的两倍，因此导致什邡二院的住院收入较低。

第二，洋河人民医院于 2015 年迁址扩建，新院开业不久，业务经营仍处于培育发展阶段，因此诊疗及住院人次较少，床位使用率较低，医疗服务产能尚未充分利用，导致洋河人民医院虽有 600 张床位但收入明显偏低。

第三，医院收入除住院收入外，还有门诊收入。考虑到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单县东大医院、辐射医疗人口数量不一，分别为 43 万、70 万、130 万人左右，故导致什邡二院和洋河人民医院门诊人次及门诊收入相较单县东大医院有一定差距。

五、标的公司保证核心专业人才稳定性和积极性的措施

标的公司采取的保证核心专业人才稳定性和积极性的措施如下：

1、各标的公司均重视加强学科建设，建立长期人才发展及储备计划，包括

学科带头人的培养计划，学术骨干培养计划、中青年骨干培训计划等，保障人才结构的长期稳定。

2、各标的公司均为业务骨干及重要岗位员工提供定期前往省市级大型三甲医院进修学习和学科交流的机会，为核心专业人才提供良好的技能提升和职业发展机会。

3、各标的公司均建立了较一般医院更为市场化的绩效考核机制。核心专业人才的绩效考核及薪酬水平将直接与科室、医院的经营业绩挂钩，从而调动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除上述措施以外，本次交易中各标的公司还分别采取了如下方式确保核心人员稳定：

1、什邡二院目前全院 155 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医院的股份，基本涵盖了管理层、核心专业人才、医务人员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人员将通过其作为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并有 3 年的锁定期。若什邡二院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利润，上述人员作为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安排将使得医院核心专业人才与医院的利益保持一致，维持人员的稳定及积极性。

2、洋河人民医院是洋河新区唯一一家的二级医院。医院按照三级医院标准建立，当地影响力较大，未来发展潜力较大，可为核心人才招聘和留用提供优质的职业发展及学术交流平台。

3、单县东大医院目前约 29%的股份持有人中，大部分均为东大医院的管理层及医务人员。核心专业人才的利益均与医院绑定，将有利于稳定医院人才队伍并提升积极性。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2.06	10.86
前 60 个交易日	11.53	10.38
前 120 个交易日	11.48	10.34

常宝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8 月 24 日）收盘价为 13.1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均低于常宝股份股票停牌时的价格。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为 11.60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 992,125,880.00 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85,528,090 股。本次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数量为：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数（股）
嘉愈医疗	754,006,927.60	65,000,596
什邡康德	10,772,320.56	928,648
什邡康盛	10,277,353.08	885,978
什邡康强	10,077,166.80	868,721
什邡康裕	14,473,159.56	1,247,686
金鹏置业	97,500,000.00	8,405,172
潍坊嘉元	95,018,952.40	8,191,289
合计	992,125,880.00	85,528,0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情况

1、什邡二院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什邡二院 100%股权交易对方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强、什邡康裕、什邡康盛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强、什邡康裕、什邡康盛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2、洋河人民医院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交易对方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

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嘉愈医疗、金鹏置业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瑞高投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瑞高投资 100%股权交易对方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嘉愈医疗、潍坊嘉元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五）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任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常宝股份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三、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交易对手嘉愈医疗预计将成为常宝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达到约 13.66%。此外，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陈东辉在嘉愈医疗担任执行董事，陈超在嘉愈医疗担任监事，系嘉愈医疗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嘉愈医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常宝股份的比例将达到 13.79%。根据本次重组对标的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现有股东	400,100,000	100.00	400,100,000	82.39	400,100,000	80.44
其中：曹坚	110,358,640	27.58	110,358,640	22.72	110,358,640	22.19
常宝投资	41,972,861	10.49	41,972,861	8.64	41,972,861	8.44
嘉愈医疗	-	-	65,000,596	13.38	67,928,709	13.66
金鹏置业	-	-	8,405,172	1.73	8,405,172	1.69
潍坊嘉元	-	-	8,191,289	1.69	8,191,289	1.65
什邡康德	-	-	928,648	0.19	928,648	0.19
什邡康强	-	-	868,721	0.18	868,721	0.17
什邡康盛	-	-	885,978	0.18	885,978	0.18
什邡康裕	-	-	1,247,686	0.26	1,247,686	0.25
陈东辉	-	-	-	-	435,344	0.09
陈超	-	-	-	-	206,896	0.04
严帆	-	-	-	-	155,172	0.03
余志庆	-	-	-	-	86,206	0.02
干萍	-	-	-	-	487,068	0.10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罗实劲	8,000	0.0020	8,000	0.0016	1,652,827	0.33
王建新	-	-	-	-	3,837,931	0.77
张文军	-	-	-	-	1,553,448	0.31
江苏国投洪瑞	-	-	-	-	456,896	0.09
总股本	400,100,000	100.00	485,628,090	100.00	497,419,991	100.00

四、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常宝股份拟向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陈东辉、陈超、罗实劲、王建新、张文军、严帆、余志庆、干萍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约为13,678.61万元人民币，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一) 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锁定价格的方式向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常宝股份审议本次交易方案（预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1.60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常宝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78.61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1,791,901 股。本次上市公司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分别发行股份数量为：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元）
1	嘉愈医疗	2,928,113	33,966,120.00
2	江苏国投洪瑞	456,896	5,300,000.00
3	陈东辉	435,344	5,050,000.00
4	陈超	206,896	2,400,000.00
5	罗实劲	1,644,827	19,080,000.00
6	王建新	3,837,931	44,520,000.00
7	张文军	1,553,448	18,020,000.00
8	严帆	155,172	1,800,000.00
9	余志庆	86,206	1,000,000.00
10	干萍	487,068	5,650,000.00
合计		11,791,901	136,786,12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有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78.61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投向什邡二院改造升级项目及单县东大医院改扩建项目。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什邡二院升级改造项目	2,914.08	2,649.16
单县东大医院改扩建项目	19,786.33	11,029.45
合计	22,700.41	13,678.61

（一）什邡二院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设备采购以及医院信息化系统的升级与改造，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
设备采购	1、眼科开展白内障手术及新增加设备购置； 2、乳腺外科新增加西门子数字乳腺摄影系统； 3、精神病医院的装修及新增加设备购置。
信息化系统升级	1、信息化系统升级：将改版服务器操作系统，SQL 数据库；增加服务器 6 台、储存器 2 台；数据库保镖（HIS、PACS、EMR）等； 2、整个医院的网络改造； 3、信息化机房建设，软硬件满足二级甲等综合医院需求。

2、项目的资金安排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预算总支出额 2,914.08 万元。其中：仪器设备购置费 2,649.16 万元，占总支出额的 90.91%；安装及其他费用 264.92 万元，占总支出额的 9.0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台/项）	型号	价格（万元）
1	超声乳化仪	1	Constellation CVS	108.7
2	手术显微镜	1	Lumera 300	65

3	手术显微镜	1	Lumera i	76
4	电脑验光仪（带曲率）	1	RC-800	5.8
5	激光治疗仪	2	2779	27.6
6	动态视觉康复评定及训练	2	D2	60
7	2微米激光手术系统	1	Revolix-2	156
8	眼前节分析系统	1	PENTACAM三维	68
9	角膜地形图	1	TMS-4	7.4
10	干眼症功能自动验光仪	1	RT—7000	5.3
11	眼科A/B超	1	AB5500	27
12	快速消毒锅	1	2000G4	10.6
13	角膜内皮显微镜	1	EM-3000	20.6
14	眼底荧光造影	1	APS-CER	23.8
15	眼科手术床	1	ET200	5.8
16	光学生物测量仪	1	OA-2000	33.5
17	全数字超声工作站	1	UD-8000	19.8
18	前节OCT	1	CASIA SS-1000	52.3
19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1	Primus 200	57.6
20	手持式裂隙灯	1	SLM-6M	0.8
21	投射视野检查仪	1	APS-T90	16
23	西门子数字乳腺摄影系统	1		400
24	手术床	6	KDT-Y09A型	26
25	电痉挛治疗仪	1	KX-3B	0.62
26	脉冲磁刺激仪	1	JMC-SD(四通道立式)	3.65
27	团体生物反馈训练系统	1	WEW-SWFK-16	50
28	解压牵引理疗装置	1	riton+DTS	23
29	精神压力分析仪	1	SA3000P	11.3
30	群体音乐治疗系统	1	HC-YYZ-BZ型	8.2
31	睡眠呼吸监测系统	1	Emblazon 60导联	20.79
32	心理宣泄治疗室	1	-	18
33	二代智能击打设备	2	-	34
34	二代智能呐喊设备	2	WRW-XLJD-02	36

35	住院精神病人智能管理系统等	1	-	250
36	服务器操作系统	1	-	225
37	数据库	1	-	85
38	服务器	6	-	245
39	储存器	2	-	60
40	网络改造	1	-	280
41	信息化机房建设	1	-	25
42	合计	-	-	2,649.16
二	预备费用			264.92
三	总投资			2,914.08

该项目建设期限 10 个月，实施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安排	实施内容
1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3 月	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2	2017 年 4 月-2017 年 7 月	设备购进、安装调试
3	2017 年 8 月-2017 年 9 月	设备使用技术培训和辅导
4	2017 年 9 月	项目验收和投入使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什邡二院已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正处于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3、项目经济效益估算情况

本项目购买设备后每年可直接产生的收入 174.00 万元，随着精神病院设备的完善与医院信息化系统软硬件升级可完善医院的功能，有效控制医院收费环节的差错率，吸引与留住更多的患者，提高医院整体运营的效率。

4、项目取得的批复/备案情况

本项目实施无需向政府或其他有权机构履行批复或备案手续。

（二）单县东大医院改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门诊病房综合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46,700 平方米，主体层数 16 层，同时包括部分科室医疗设备的采购和部分辅助工程。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为单县东大医院增加床位约 600 张，并设置门诊、急诊和医疗检验功能，有效扩大医院的经营规模。

2、项目的资金安排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预算总支出额 19,786.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固定资产	11,693.00	4,980.00	139.00	576.00	17,388.00
1.1	主体工程	11,593.00	4,460.00	102.00	-	16,155.00
1.2	公用工程	100.00	470.00	37.00	-	607.00
1.3	工器具购置	-	50.00	-	-	50.00
1.4	其他费用	-	-	-	576.00	576.00
2	生产职工培训费	-	-	-	180.00	180.00
3	基本预备费	-	-	-	1,750.00	1,750.00
	固定资产投资总计	11,693.00	4,980.00	139.00	2,506.00	19,318.00
	铺底流动资金					468.33
	总投资	11,693.00	4,980.00	139.00	2,506.00	19,786.33

该项目建设期限 20 个月，实施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安排
1	招标、勘察设计	2017 年 1 月-3 月
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3 月-6 月
3	土建工程、设备订购及安装	2017 年 5 月-2018 年 2 月
4	装修工程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6 月
5	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2018 年 8 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单县东大医院项目尚未开工，后续拟用自筹资金先行投

入，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项目经济效益估算情况

本项目投入金额及经济效益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单位	指标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9,786.33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9,318.00
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万元	468.33
销售收入	万元	11,780.00
利润总额	万元	2,540.19
其中：所得税	万元	635.05
税后利润	万元	1,905.15
投资利润率	%	12.84
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	10.95

4、项目取得的批复/备案情况

审批日期	审批部门	批复/备案文件	有效期限
2015 年 9 月 10 日	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单县东大医院门诊内科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1517060179）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4 月 25 日	单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单县东大医院门诊内科病房综合楼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单县东大医院门诊内科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延期申请的答复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0 年 8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138 号《关于核准江苏

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同意常宝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950 万股。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 W[2010]B090 号《验资报告》，常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441.06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常宝股份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仅剩 0.63 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

除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之外，常宝股份未进行其他股权融资。

（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尽管上市公司当前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下，相关资产的注入将使得公司偿债能力略有下降。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1-8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偿债能力指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合并报表）	备考数（合并报表，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增长比率
负债合计	65,034.19	110,286.58	69.58%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246.4	12,192.02	4848.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280.59	122,478.59	87.6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7.36%	22.18%	27.76%
流动比率	3.35	2.29	-31.64%
速动比率	2.46	1.75	-28.8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如上表所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因此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下，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下降，因此在本次重组的同时配套募集资金，有利

于保持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作为专用钢管的研发、生产企业，采购、销售、管理等日常运营所需资金较多，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的营运，在本次重组的同时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

此外，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资产总额为 37.61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9.65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7 亿元，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小，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三）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提高重组整合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入医疗服务领域，形成双主业的产业格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什邡二院的升级改造和单县东大医院改扩建项目，均用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发展。

作为各自所在地规模较大的医院，什邡二院与单县东大医院现有的服务规模无法满足当地及周边市县病人的就医需要，亦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病人入住量。通过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能够有效解决上述两家医院扩建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从而推动标的资产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重组效率。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自上市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的规定，制订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一系列内部规章和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

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上市公司盈利状况良好，拥有持续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量，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体后续发展资金需求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满足整体资金需求。

十、关于预测现金流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影响。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

一、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什邡二院 100%股权评估值为 22,800.00 万元，什邡二院 100%股权整体作价 22,800.00 万元；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评估值为 35,100.00 万元，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整体作价 35,100.00 万元。

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瑞高投资 100%股权评估值为 18,891.31 万元。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瑞高投资股权变更、股东增资并归还应付款项（22,423.39 万元）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瑞高投资 100%股权整体作价 41,312.59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合计作价为 99,212.59 万元，其权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A	B	C=B-A	D=C/A	E
1	什邡二院	9,302.44	22,800.00	13,497.56	145.10%	100.00%
2	洋河人民医院	37,946.51	39,000.00	1,053.49	2.78%	90.00%
3	瑞高投资	1,494.83	18,891.31	17,396.48	1163.78%	100.00%
合计		48,743.78	80,691.31	31,947.53	65.54%	-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中，根据标的资产的行业及公司特性，评估机构对于单个标的资产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其中，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瑞高投资不实际开展业务，主要持有单县东大医院 71.23%股权，故瑞高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同时单县东大医院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单县东大医院本次评估

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收益法是把特定资产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产额或投资额，是以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为标的进行的评估方法。此方法基于以下原则：投资者在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资产（或与该资产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能够对资产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能够对与资产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一）什邡二院 100%股权、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瑞高投资持有的单县东大医院 71.23%股权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单县东大医院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服务平台、管理团队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资料收集情况，适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资产基础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而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且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也适用收益法评估。由于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和目前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差距较大，缺乏可比性，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

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有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及瑞高投资持有的单县东大医院拥有的医疗水平、医疗团队、运营能力、医院资质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较充分，收益法评估方法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瑞高投资 100%股权评估方法

本次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瑞高投资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瑞高投资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实物资产，也无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故其自身未来收入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主要收益系对单县东大医院进行股权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而投资收益主要取决被投资单位的实际经营状况，本次已对被投资单位单独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长期投资的评估值，故本次不适合收益法评估。由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投资，目前的上市公司中缺乏与被评估单位具有相同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开市场也没有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同类型企业并购案例，故无市场案例比较，缺乏可比性，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本次企业价值仅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过程中，对其所持有的单县东大医院 71.23%股权使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可以较好的反应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瑞高投资的企业价值仅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三、标的资产评估值分析

（一）什邡二院 100%股权评估情况

1、评估概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东洲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常宝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什邡二院 100%股权行为涉及的什邡二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86348 号）。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什邡二院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3,518,653.85 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122,264,586.17 元，评估值 152,758,889.77 元，增值额 30,494,303.60 元，增值率 24.94%；总负债账面值 29,240,235.92 元，评估值 29,240,235.92 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93,024,350.25 元，评估值 123,518,653.85 元，增值额 30,494,303.60 元，增值率 32.78%。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按照收益法评估，什邡二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2,800.00 万元，增值额 13,497.56 万元，增值率 145.10%。

（3）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有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以及人们健

康意识的提升，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长。目前全国医疗服务市场整体呈现出供不应求的状态。什邡二院医疗水平在什邡当地具有较高的水平，深受什邡人民信赖。其普外科被评为德阳市重点专科，医疗水平不仅在什邡地区，在整个德阳市都具有较高的竞争力。什邡二院下属精神病院是什邡地区唯一一家精神病院，由于其床位已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什邡二院目前已对精神病院住院部重建，增加床位，改善医疗环境。什邡二院自 2015 年改制完成后，鼓励员工外出进修学习，主动吸纳优秀医护人员及医科大学毕业生，目前已形成一支年龄结构合理、综合素质较高的医疗团队。综上所述企业拥有的医疗水平、医疗团队、运营能力及医院资质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较充分，收益法评估方法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什邡二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2,800.00 万元，增值率 145.10%。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的评估

A.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现金，账面价值为 8,267,724.07 元，其中：银行存款 8,260,679.30 元、现金 7,044.77 元。

B.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5,138,727.06 元，其中坏账准备为 270,459.32 元，系什邡二院经营应收的医疗款。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医疗服务等资料，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核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证实账面金额属实；经过评估人员账龄清查，什邡二院的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经评估人员现场了解，认为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政策较为合理。

应收账款评估值 5,138,727.06 元。

C.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4,557,387.14 元，其中坏账准备 231,611.47 元。主要为医疗款、工程款等。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函询证；对职工出差暂借款、差旅费等；核对了职工暂借款明细清单，抽查了部分原始发生凭证，金额无误。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属实。

同时，评估人员进行了账龄分析，其他应收款账龄大部分都在一年以内，经评估人员现场了解，认为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政策较为合理。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4,557,387.14 元。

D.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 2,363,166.67 元，系预付的货款及工程款等。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对大额的款项进行了函证，抽查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检查，预付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部分预付款项已经收到相应货物，其余预计到期均能收回相应物资，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2,363,166.67 元。

E. 存货

存货账面值为 6,705,926.78 元，均为库存商品。

评估人员查阅了企业的各类库存的管理制度并对库存各类存货进行盘点抽查。清查核实所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验证存货的入库凭证、核对库存数量与账面数量及检验存货的品质及库存时间等。

库存商品账面值为 6,705,926.78 元，系药品、卫生材料等产品。评估人员对库存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现场抽查，数量正常，账面金额属实。

库存商品评估值=市场价格（不含税）+合理费用（运费、损耗、仓储费等）

市场价格通过企业的采购合同价格确定。合理费用一般包括运费、损耗、仓储费。库存商品均为送货上门，故运费和损耗可不计。由于存货流动较快，库存商品在库时间较短，库存商品大多数都是近期采购，其采购价格的账面值较接近市场价格，且均在有效期内，故本次评估对于库存商品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库存商品评估值为 6,705,926.78 元，存货评估值为 6,705,926.78 元。

F.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为 600,000.00 元，系医院出资设立的德阳百信法医学司法鉴定所。清查主要采取以下措施：①收集与其他长期投资相关的投资合同、协议、被投资单位的司法鉴定许可证、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②核对合同文件或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

长期投资经整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整体评估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评估值
1	德阳百信法医学司法鉴定所	100.00%	600,000.00	287,975.60	287,975.60

G. 固定资产

什邡二院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设备

①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科目资产账面情况及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项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资产分布地点
建筑物	12	80,895,668.10	71,425,365.44	什邡市方亭东顺城街 41 号、

名称	项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资产分布地点
构筑物	4	2,878,502.00	1,454,411.56	禾丰镇玉河东路
合计	16	83,774,170.10	72,879,777.00	

本次评估主要以企业填报的《资产申报表》、《房地产权证》、平面布置图等为主要依据确定建筑物的产权归属、建筑物的面积，并结合现场勘查的方法予以确定面积。评估人员对什邡二院所占有的建筑物的取得过程进行了详细的了解，查阅了各类原始文件、平面分布图。对各项建筑物的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和相关的权源情况进行了清查核实。

什邡市方亨东顺城街 41 号、什邡市禾丰镇玉河东路委评建筑物主要为医疗卫生行业建筑，采用重置成本法测算市场价值；位于什邡市方亨东顺城街 41 号住宅楼 1 层 1-24 号营业用房为住宅楼临街商业房产，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其进行评估。

a.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资产评估中的常见方法，它是以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据以估算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式。计算公式为：

资产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或：资产评估值 = 单位面积重置价格 × 建筑面积 × 成新率

b.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的若干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房地产状况等条件与委评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房地产加以修正调整，从而确定委评对象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委评对象价格 = 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修正系数 × 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本次房屋建筑物类合计账面净值为 72,879,777.00 元，评估净值为 98,919,793.83 元，增值 26,040,016.83 元，增幅 35.73%。其主要原因是建筑物建

造时间较早，多年来人工、机械等价格上涨较多，及房地产市场发展较快，价格上涨较大，另外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短于经济耐用年限是增值的另外一个原因，故导致评估增值。

②设备

评估人员对什邡二院进行了现场勘察、调查沟通、收集资料及分析处理等工作。现场勘察表明，企业设备管理工作规范，设备账、卡、物相符，设备的维护保养较好，在用设备和仪器的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本次对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主要为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本次评估设备评估原值为 29,358,440.00 元，评估净值为 17,802,456.00 元。具体评估结果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机器设备	13,029,204.10	16,449,661.00	3,420,456.90	26.25
运输设备	511,097.92	504,681.00	-6,416.92	-1.26
电子设备	1,672,195.95	848,114.00	-824,081.95	-49.28
固定资产合计	15,212,497.97	17,802,456.00	2,589,958.03	17.03

固定资产设备账面净值 15,212,497.97 元，评估值 17,802,456.00 元，增值 2,589,958.03 元，增值率为 17.03%。

经分析，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a. 医院对机器设备计提折旧较快，部分设备账面净值为残值或零，而医院对所有设备实施规范化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了设备的正常运行，故设备的实际状况较好，客观上提高了设备的成新率，故致使机器设备的评估增值，增值率为 26.25%；

b. 近年来车辆价格下滑幅度较大，致使运输设备评估减值，减值率 1.26%；

c. 近年来一般电子类设备更新较快，价格下滑幅度较大，致使评估减值，

减值率为 49.28%。

综合上述因素，设备类评估总体增值 2,589,958.03 元，增值率为 17.03%。

H. 无形资产

什邡二院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①土地使用权

经评估人员核实，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状况和账面值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面积 (M ²)	账面值 (元)
1	什国用 (2015) 第 05152 号	什邡市方亭东顺城街 41 号住宅楼 1 层 1-24 号	出让城 镇住宅 用地	2074/7/6	184.17	284,981.10
2	什国用 (2015) 第 04844 号	什邡市方亭东顺城街 41 号	出让综 合用地	2056/3/28	3,224.20	535,684.54
3	什国用 (2015) 第 04923 号	什邡市方亭东顺城街 41 号	出让医 卫慈善 用地	2064/5/19	5,320.90	3,638,646.07
4	什国用 (2015) 第 05065 号	什邡市禾丰镇朝阳路 与玉河街交汇处	出让医 卫慈善 用地	2065/7/15	7,962.33	1,621,968.86
	合计				16,691.60	6,081,280.57

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进行了调查；核对了土地使权利状况、使用面积、使用年限、开发程度、他项权利和坐落等有关事项并了解了评估对象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并对委评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地块进行了实地勘察，调查了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性质、用途、面积、容积率、四至、周边环境及土地利用开发情况等。

经评估人员核查，企业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委评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根据什邡二院提供的相关资料，账面值主要由土地出让金、补偿费、契税等相关费用构成。位于什邡市方亭东顺城街 41 号

及什邡市禾丰镇朝阳路与玉河街交汇处的委评房屋建筑物及所在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银行抵押等他项权利。

本次评估什邡市方亭东顺城街 41 号住宅楼 1 层 1-24 号营业房所在土地按照房地合一的市场法评估方法，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在房屋中体现；对其余地块地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采用房地分估的方法，对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分别评估。

a. 市场比较法：

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待估土地使用权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待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方法。

采用市场比较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比较实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b.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以生产费用价值论及等量资本应获取等量收益的投资原理为理论依据，从土地成本构成的角度去估算地价，是以土地取得和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客观正常费用为基础，再加上一定的税费、利息、利润和土地增值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值方法。

成本逼近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税费+土地开发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

经评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8,260,122.00 元，账面净值为 6,081,280.57 元，增值 2,178,841.43 元，增值幅度 35.83%，主要原因为委评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多年来委评土地所在区域同类用地价格有所上涨，故增值。

②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账面值为 382,788.29 元，系企业正常使用的外

购软件。

企业外购软件共计 6 项，为万方数据系统、智通 HIS 软件、金算盘软件、美康合理用药监测系统软件、Windows Server 2012 标准版、九羽电子图书。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的入账凭证及软件购买合同，确认了无形资产的真实性、有效性。并核对了该软件的摊销过程，摊销正常，软件摊销过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万方数据医学期刊数据库	2010/11/01	10	64,800.00	27,000.00
2	智通 HIS 软件	2010/03/01	10	45,800.00	16,029.94
3	九羽电子图书	2010/11/01	10	34,200.00	14,250.00
4	金算盘软件	2012/12/01	10	60,000.00	37,500.00
5	美康合理用药监测系统软件	2016/07/31	10	280,000.00	275,333.30
6	Windows Server 2012 标准版	2016/06/30	10	13,000.00	12,675.01
合计				497,800.00	382,788.29

评估人员对于目前公开市场上在售的常用软件，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对该软件的使用状态进行了解并对市场销售价格进行询价，按照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价值。对于专业性较强，且属于针对企业特定的、个性化定制的软件，由于专业性较强的应用软件和定制化软件的价格波动较小，在难以通过公开渠道确定重置成本的前提下，采用其原购买价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无形资产-外购软件评估值为 380,300.00 元。

I.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75,310.62 元，系由于企业计提坏账准备造成的。通过核实账务，抽查相关的凭证，和纳税申报表等，确认账面属实。

经过评估人员评估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270,459.32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为 231,611.47 元。

评估值 = $(270,459.32 + 231,611.47) \times 15\% = 75,310.62$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75,310.62 元。

(2) 负债的评估

A.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5,327,296.81 元，主要是企业应付的货款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就大金额款项向对方单位询证函确认。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按照账面值评估。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5,327,296.81 元。

B.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2,497,354.53 元，系企业预收的医疗款，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查验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按照账面值评估。

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2,497,354.53 元。

C.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110,665.00 元，主要为本年度应付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等。评估人员核实了企业相关费用计提的比例及发放的依据，确定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10,665.00 元。

D.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 -191,332.77 元，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评估人员核实了税金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91,332.77 元。

E.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21,496,252.35 元，主要为员工集资款、质保金等。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按照账面值评估。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21,496,252.35 元。

(3) 资产基础评估结论

经过上述资产基础法评估，什邡二院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23,518,653.85 元。

其中：总资产的账面价值 122,264,586.17 元，评估价值 152,758,889.77 元。同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额 30,494,303.60 元，增值率 24.94%。

负债的账面价值 29,240,235.92 元，评估值 29,240,235.92 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93,024,350.25 元，评估价值 123,518,653.85 元，评估增值额 30,494,303.60 元，增值率 32.78%。

评估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703.29	2,703.29	0.0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0.00	28.80	-31.20	-52.00
长期应收款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09.23	11,672.22	2,862.99	32.5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开发支出				
商誉				
无形资产净额	646.41	864.04	217.63	33.67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3	7.53		
资产总计	12,226.46	15,275.88	3,049.42	24.94
流动负债	2,924.02	2,924.02		
非流动负债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总计	2,924.02	2,924.02		
净资产	9,302.44	12,351.86	3,049.42	32.78

3、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思路

A.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B.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C. 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A.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B.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C.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企业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企业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什邡二院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3）净利润预测

A.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预测

本次评估分别预测什邡二院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及鉴定收入确定主营业务收入，再根据什邡二院历年药占比情况确定医疗收入与药品收入。

其中，门诊及住院收入本次评估通过分别预测诊疗、住院人次、次均门诊费用和人均住院费用确定。相关门诊及住院收入的预测及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1	诊疗人次(万人)	17.54	18.95	20.46	21.07	21.71	21.71
2	增长率	-10.00%	8.00%	8.00%	3.00%	3.00%	0.00%
3	门诊单人费用（元）	141.85	148.94	156.39	164.21	172.42	172.42
4	增长率	10.00%	5.00%	5.00%	5.00%	5.00%	0.00%
5	门诊收入（万元）	2,488.31	2,821.74	3,199.86	3,460.64	3,742.69	3,742.69
6	增长率	-1.00%	13.40%	13.40%	8.15%	8.15%	0.00%
7	住院总床日数（万天）	21.90	26.94	32.12	32.12	32.12	32.12
8	住院总占床日数（万天）	17.00	21.48	27.93	28.91	29.25	29.25
9	平均住院天数（天）	15.20	17.14	20.27	19.43	19.27	19.27
10	床位使用率	77.63%	79.71%	86.97%	90.00%	91.07%	91.07%
11	住院人次（万人）	1.12	1.25	1.38	1.49	1.52	1.52
12	增长率	-2.00%	12.00%	10.00%	8.00%	2.00%	0.00%
13	住院人均费用（元）	5,672.41	6,523.28	7,045.14	7,467.85	7,691.88	7,691.88
14	增长率	-0.75%	15.00%	8.00%	6.00%	3.00%	0.00%
15	住院收入（万元）	6,344.45	8,171.65	9,707.92	11,113.62	11,675.97	11,675.97

序号	项目\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16	增长率	-2.73%	28.80%	18.80%	14.48%	5.06%	0.00%

药品收入、医疗收入与门诊住院收入之和存在一定比例关系，因此本次评估根据基准日药占比情况，并考虑一定下浮预测药品收入。鉴定收入系医院下属德阳百信法医学司法鉴定所提供的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所获得的收入。考虑到什邡地区整体人口、交通状况比较稳定，未来收入按 2% 增幅预测。

未来营业收入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1	主营业务收入	8,871.06	11,032.46	12,947.62	14,614.91	15,460.12	15,460.12
2	增长率	-2.23%	24.36%	17.36%	12.88%	5.78%	0.00%
3	其中：医疗收入	6,386.82	8,144.70	9,792.64	11,056.94	11,697.55	11,697.55
4	增长率	-6.84%	27.52%	20.23%	12.91%	5.79%	0.00%
5	药品收入	2,445.93	2,848.68	3,115.14	3,517.33	3,721.11	3,721.11
6	占主营业务比例	27.69%	25.91%	24.13%	24.13%	24.13%	24.13%
7	鉴定收入	38.30	39.07	39.85	40.65	41.46	41.46
8	增长率	2.00%	2.00%	2.00%	2.00%	2.00%	0.00%

B.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预测

什邡二院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卫生材料、药品成本、折旧费用、人员经费及其他支出。本次评估通过对各项成本分别预测确定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其中，卫生材料未来年度按照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的平均水平预测；药品成本按照基准日药品毛利率，并考虑毛利率一定幅度下滑进行预测；折旧费用按照现有房产、设备会计折旧预测，同时考虑 2017 年什邡二院精神病院重建完成后折旧费用的增加进行预测；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按照对历史年度数据的分析并考虑什邡精神病住院部重建完成后，经营规模扩大的基础上进行预测；人员经

费（绩效奖金）按照医疗收入增长率确定每年绩效奖金的增长；考虑到精神病院 2017 年重建完成后经营规模扩大，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广告费、水电费等）在 2017 及 2018 年有所增长，未来年度增长率趋于平缓。

根据上述各项成本的预测方法，企业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1	主营业务成本	6,393.93	7,485.22	8,540.17	9,511.17	10,019.99	10,019.99
2	毛利率	27.92%	32.15%	34.04%	34.92%	35.19%	35.19%
3	其中：卫生材料	1,491.08	1,813.67	2,180.64	2,462.17	2,604.83	2,604.83
4	占医疗收入比例	23.35%	22.27%	22.27%	22.27%	22.27%	22.27%
5	药品成本	1,222.97	1,452.83	1,619.87	1,934.53	2,046.61	2,046.61
6	毛利率	50.00%	49.00%	48.00%	45.00%	45.00%	45.00%
7	折旧费用	358.19	373.89	388.96	388.96	388.96	388.96
8	人员经费（基本工资）	1,385.24	1,519.51	1,657.23	1,740.09	1,827.10	1,827.10
9	增长率	5.00%	9.69%	9.06%	5.00%	5.00%	0.00%
	人员经费（绩效奖金）	1,296.63	1,653.51	1,988.07	2,244.74	2,374.79	2,374.79
	增长率	-6.84%	27.52%	20.23%	12.91%	5.79%	0.00%
10	其他	639.82	671.81	705.40	740.67	777.70	777.70
11	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C. 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分析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停车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①租金收入系什邡二院出租沿街商铺所获的租金收入。本次评估根据医院与商户签订的最新合同确定 2016 年租金收入。考虑到每份合同都是一年一签，且医院附近沿街商铺地理位置较好，商业价值较大，因此 2017-2020 年每年都考虑一定涨幅。②停车收入系什邡二院于 2016 年起划定停车位并对前来探病所停放的车辆收取的停车费。未来年度按诊疗人次增长比率预测。③其他收入主要零星培训费、药品盘盈收入。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且具有偶发性，故未来年度不予分析预测。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 2016 年购买停车系统所用费用，故未来年度不再预测其他业务成本。

企业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析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1	其他业务收入	17.50	18.44	19.43	20.35	21.32	21.32
2	增长率	-75.01%	5.37%	11.03%	10.36%	9.73%	4.77%
3	其中：租金收入	15.38	16.15	16.96	17.81	18.70	18.70
4	停车收入	2.12	2.29	2.47	2.55	2.62	2.62
5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D. 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

根据财税（2000）42 号文件规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营改增后，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什邡二院商铺租赁收入及停车收入按 5% 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的 7%；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税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本次评估根据上述标准估算未来什邡二院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什邡二院下属德阳百信法医学鉴定所主要从事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精神鉴定。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企业提供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德阳百信法医学鉴定所为小微企业，鉴定所单季度收入达到 9 万及以上，按 3%缴纳增值税；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的 7%；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税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本次评估根据上述标准估算未来德阳百信法医学鉴定所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企业未来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	2.35	2.43	2.51	2.59	2.59
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2%	0.02%	0.02%	0.02%	0.02%

E. 期间费用分析预测

评估人员对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

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财务费用中贷款利息支出根据企业借款协议利率预测，存款利息收入同银行手续费之间基本抵消；其它财务费用较少，故以后年度也不予预测。

企业未来年度期间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1	管理费用	1,395.71	1,359.11	1,481.05	1,524.88	1,570.68	1,570.68
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73%	12.32%	11.44%	10.43%	10.16%	10.16%
3	其中：工资	473.27	496.93	521.78	547.86	575.26	575.26
4	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5	折旧费用	361.45	361.45	361.45	361.45	361.45	361.45
6	业务招待费用	60.20	63.21	66.37	68.37	70.42	70.42
7	增长率	3.00%	5.00%	5.00%	3.00%	3.00%	0.00%
8	办公	97.63	102.52	107.64	110.87	114.20	114.20
9	增长率	3.00%	5.00%	5.00%	3.00%	3.00%	0.00%
10	无形资产摊销	16.38	17.96	17.96	17.96	17.96	17.96
11	维修费	197.93	118.76	124.70	130.93	137.48	137.48
12	增长率	320.93%	-40.00%	5.00%	5.00%	5.00%	0.00%
13	水电费	84.95	89.20	93.66	96.47	99.36	99.36
14	增长率	121.92%	5.00%	5.00%	3.00%	3.00%	0.00%
15	其他费用	102.04	107.15	112.50	115.88	119.35	119.35
16	增长率	-68.22%	5.00%	5.00%	3.00%	3.00%	0.00%
17	房产税	1.85	1.94	72.97	73.07	73.18	73.18
18	土地税	-	-	1.59	1.59	1.59	1.59
19	车船税	-	-	0.43	0.43	0.43	0.43
1	财务费用	91.42	106.87	106.87	106.87	106.87	106.87
2	利息收入	-4.94	0.00	0.00	0.00	0.00	0.00
3	利息支出	96.04	106.87	106.87	106.87	106.87	106.87
4	付息债务	1,991.00	1,991.00	1,991.00	1,991.00	1,991.00	1,991.00
5	手续费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F.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由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本次评估不作预测。

G.所得税

什邡二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及以后按 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相关政策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医疗机构经营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预测。

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业务招待费 60%的部分和营业收入的 0.5%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业务招待费 40%的部分和营业收入超过 0.5%的要在税后列支，所得税的计算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计算。

H. 净利润分析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分析，企业未来年度净利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年 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8,888.56	11,050.90	12,967.05	14,635.26	15,481.44	15,481.44	15,481.44
增长率	-2.79%	24.33%	17.34%	12.87%	5.78%	0.00%	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871.06	11,032.46	12,947.62	14,614.91	15,460.12	15,460.12	15,460.12
其他业务收入	17.50	18.44	19.43	20.35	21.32	21.32	21.32
二、营业总成本	7,919.44	8,953.54	10,130.52	11,145.43	11,700.13	11,700.13	11,700.13
其中：营业成本	6,395.35	7,485.22	8,540.17	9,511.17	10,019.99	10,019.99	10,019.99
毛利率	28.05%	32.27%	34.14%	35.01%	35.28%	35.28%	35.2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393.93	7,485.22	8,540.17	9,511.17	10,019.99	10,019.99	10,019.99
其他业务成本	1.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年 以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	2.35	2.43	2.51	2.59	2.59	2.59
营业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占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395.71	1,359.11	1,481.05	1,524.88	1,570.68	1,570.68	1,570.68
占收入比例	15.70%	12.30%	11.42%	10.42%	10.15%	10.15%	10.15%
财务费用	91.42	106.87	106.87	106.87	106.87	106.87	106.87
资产减值损失	34.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969.12	2,097.35	2,836.53	3,489.83	3,781.31	3,781.31	3,781.3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969.12	2,097.35	2,836.53	3,489.83	3,781.31	3,781.31	3,781.31
减：免税收入							
已纳税的投资收益							
可弥补的历年亏损部分							
加：业务招待费调整	24.00	25.00	27.00	27.00	28.00	28.00	28.00
其他调整金额							
所得税税率	15.0%	15.0%	15.0%	15.0%	15.0%	25.0%	25.0%
五、所得税	148.97	318.35	429.53	527.53	571.40	952.33	952.33
六、净利润	820.15	1,779.00	2,407.00	2,962.30	3,209.91	2,828.98	2,828.98
净利润增长率	-2.31%	116.91%	35.30%	23.07%	8.36%	-11.87%	0.00%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占总利润比例							
七、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820.15	1,779.00	2,407.00	2,962.30	3,209.91	2,828.98	2,828.98

(4) 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A.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除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也考虑了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B.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

由于本次房地产中部分房产建造时间较早，使用年限较长。现有门诊楼及住院楼接待人次较多，本次评估详细预测期内预计其更新资本性支出约占折旧费用的 70% 预测。

软件的摊销，其可使用年限和企业的摊销年限相近，故维持现有生产规模的资本支出摊销与现有水平一致。

什邡二院下属精神病院住院部已经拆除重建，根据什邡二院签订的建筑施工合同，投资约 913.26 万元完成精神病院住院部的重建。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同工期共计 207 天。

由于住院部的重建，企业已有计划增加重建后住院部的医疗基础设备，预计将于 2017 年采购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正式投入使用。

C. 营运资本

营运资本=安全现金+预付账款-预收账款

D.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根据财务费用中列支的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5) 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 模型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

A.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企业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①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 10 年期的、可以市场交易的国债平均到期实际收益率，即 2.82%。

②市场风险溢价 MRP：

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其中：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采用 1928 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 6.00%。

国家风险溢价根据彭博数据库（Bloomberg）发布的最新世界各国 10 年期 CDS（信用违约互换）利率，计算得到世界各国相对于美国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其中，当前中国的 10 年期 CDS 利率为 1.62%，美国的 10 年期 CDS 利率为 0.39%，则当前中国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为 1.23%。

综上， $MRP = 6.00\% + 1.23\% = 7.23\%$

③ β_e 值

目前中国国内同花顺资讯企业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企业。经查医疗服务行业的可比企业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 = 0.811$ 。

考虑被评估单位自身资本结构特点，本次评估资本结构参考企业自身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经过计算，该自身的 $D/E=8.7\%$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871$

④企业特定风险 ε

什邡二院为一家二甲医院，年门诊人次 19 万人次，住院 1.15 万人次，医院规模较地区三甲医院相比较小，存在一定的差距。什邡二院管理层基本是企业股东，运营相对稳定。什邡二院辐射什邡市约 43 万人口，主要病源基本为什邡本地人口，经营范围有一定局限性。财务状况稳定，负债率较低。

综合以上因素，本次企业特定风险 ε 的确定为 3.5%。

⑤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e=2.82\%+0.871 \times 7.23\%+3.5\%=12.6\%$ 。

B.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取 5 年期以上贷款利率 4.90%。

C.资本结构

评估人员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确定企业自身资本结构为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W_d = \frac{D}{(E + D)} = 8.0\%$$

$$W_e = \frac{E}{(E + D)} = 92.0\%$$

D.折现率

本次评估由于什邡二院所得税税率不同，折现率分开计算。

2016 年-2020 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则折现率 $R=4.90\% \times (1-15\%) \times 8.0\% + 12.6\% \times 92.0\% = 11.9\%$

2021 年及以后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则折现率 $R=4.90\% \times (1-25\%) \times 8.0\% + 12.6\% \times 92.0\% = 11.9\%$

(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A. 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24,547.88 万元。

B.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和收益分析预测，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

单位：万元

资产编号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	7.61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企业所得税	23.00	23.00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30.61	30.61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应付利息	63.72	63.72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63.72	63.7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33.12	-33.1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C=-33.12 万元。

C. 溢余资产价值

经清查：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871.35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企业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完全现金保有量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除此之外约有 267.12 万元货币资金为溢余性资产。

D. 企业价值

评估对象企业价值为24,781.90万元。

$$B = P + \sum C_i$$

$$= 24,547.88 + 267.12 - 33.12$$

=24,781.90万元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对象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B - D$$

=24,781.90－1,991.00

=22,800.00万元（取整）

（7）控股权或少数股权

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8）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什邡二医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2,800.00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6 全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8,888.56	11,050.90	12,967.05	14,635.26	15,481.44	15,481.44	15,481.44
二、营业总成本	7,919.44	8,953.54	10,130.52	11,145.43	11,700.13	11,700.13	11,700.13
其中:营业成本	6,395.35	7,485.22	8,540.17	9,511.17	10,019.99	10,019.99	10,019.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	2.35	2.43	2.51	2.59	2.59	2.59
营业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395.71	1,359.11	1,481.05	1,524.88	1,570.68	1,570.68	1,570.68
财务费用	91.42	106.87	106.87	106.87	106.87	106.87	106.87
资产减值损失	34.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 全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年及以后
三、营业利润	969.12	2,097.35	2,836.53	3,489.83	3,781.31	3,781.31	3,781.31
四、利润总额	969.12	2,097.35	2,836.53	3,489.83	3,781.31	3,781.31	3,781.31
五、净利润	820.15	1,779.00	2,407.00	2,962.30	3,209.91	2,828.98	2,828.98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820.15	1,779.00	2,407.00	2,962.30	3,209.91	2,828.98	2,828.98
其中：基准日已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662.86						
加：折旧和摊销	246.07	753.30	768.37	768.37	768.37	768.37	768.37
减：资本性支出	1,138.39	738.05	698.69	698.69	698.69	698.69	768.37
减：营运资本增加	0.00	241.43	233.92	206.40	108.28	31.74	0.00
七、股权自由现金流	-735.02	1,552.82	2,242.76	2,825.58	3,171.31	2,866.92	2,828.98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30.28	90.84	90.84	90.84	90.84	80.15	80.15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	-704.74	1,643.66	2,333.60	2,916.42	3,262.15	2,947.07	2,909.13
折现率	11.9%	11.9%	11.9%	11.9%	11.9%	11.9%	11.9%
折现期（月）	2.0	10.0	22.0	34.0	46.0	58.0	
折现系数	0.9814	0.9106	0.8138	0.7273	0.6500	0.5809	5.4622
九、收益现值	-691.63	1,496.72	1,899.08	2,121.11	2,120.40	1,711.95	15,890.25
经营性资产价值							24,547.88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	-33.12	溢余资产评估值	267.12	注：对于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详见各计算表。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24,781.90
付息债务	1,991.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22,800.00

（二）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评估情况

1、评估概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东洲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常宝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涉及的洋河人民医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宿迁市洋河

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90%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评报字【2016】第 1087348 号）。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87,846,526.34 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805,680,384.49 元，评估值 814,061,852.83 元；总负债账面值 426,215,326.49 元，评估值 426,215,326.49 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379,465,058.00 元，评估值 387,846,526.34 元，增值额 8,381,468.34 元，增值率 2.21%。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按照收益法评估，洋河人民医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0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053.49 万元，增值率 2.78%。

（3）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洋河人民医院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0,000,000.00 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洋河人民医院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7,846,526.34 元，两者相差 2,153,473.66 元，差异率 0.56%。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有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洋河新区位于宿迁东南，医疗资源以前主要以乡镇卫生院为主，乡镇卫生院医疗水平低，环境差，医护人员少，床位少，医疗设备简陋，仅能进行简单诊断及打针、静脉输液等治疗手段，已经不能满足附近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洋河人民医院于 2015 年迁址扩建，是洋河新区目前唯一一所大型综合医院，新建后医院具备较为完善和先进的诊疗设施，医院的地理位置使其医疗服务可直接辐射洋河新区周边十几个乡镇，

目前已和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南京市中医院签订了全方位战略合作协议，为医院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平台，两家合作单位每周分别派多名专家来医院坐诊，让患者在家门口就可以享受到知名专家的诊疗服务。上述洋河人民医院的软、硬件优势既满足了当地及周边日益增长的医疗和健康体检的需求也是洋河人民医院未来业绩增长充分保障。因此上述医院所拥有的经营资质、服务平台、管理团队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较充分，收益法评估方法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洋河人民医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000.00 万元，增值率 2.78%。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 资产的评估

A.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现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90,304,251.56 元及 14,367.55 元，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评估值合计 90,318,619.11 元。

B.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值为 500,000.00 元。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相关的票据，重点关注票据兑付日期。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帐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评估值为 500,000.00 元。

C.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530,246.40 元，其中：坏账准备为 95,199.44 元，系企业应收的医疗服务款。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医疗

服务发票等资料，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核查了原始入帐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询证函，证实账面金额属实。经过评估人员账龄清查，洋河人民医院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占 82.86%，账龄在一至二年的占 17.14%，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的 5%计提坏账准备，一至二年应收账款按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的 10%计提坏账准备。经评估人员现场了解，认为企业上述计提坏账准备政策较为合理。

应收账款评估 1,530,246.40 元。

D.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0,787,913.30 元，其中坏账准备 893,319.35 元。主要为保证金、其他往来及备用金等。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帐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函询证；对职工暂借备用金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职工暂借款明细清单，抽查了部分原始发生凭证，金额无误。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属实。

同时，评估人员进行了账龄分析，一年以内占 80.40%，一至二年占 8.37%，二至三年占 9.42%，三至四年占 1.81%。其中一年以下按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一至二年的其他应收款按余额的 10%计提坏账准备；二至三年其他应收款按余额的 20%计提坏账准备；三至四年其他应收款按余额的 50%计提坏账准备。经评估人员现场了解，认为企业上述计提坏账准备政策较为合理。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10,787,913.30 元。

E.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 236,900.00 元，系预付的货款。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对大额的款项进行了函证，抽查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检查预付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部分预付款项已经收到相应货物，其余预计到期均能收回相应物资，

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236,900.00 元。

F. 存货

存货账面值为 2,428,258.64 元。包括在库周转材料、库存商品。

评估人员查阅了洋河人民医院的各类库存的管理制度并对库存各类存货进行盘点抽查。清查核实所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验证存货的入库凭证、核对库存数量与账面数量及检验存货的品质及库存时间等；基准日存货数量的认定方法为了解待评存货的日常管理制度后进行抽查盘点。

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值为 258,672.01 元，主要为医院日常经营需用的办公用品及各类耗材等。对于正常的在库周转材料本次按市场价值评估。

在库周转材料评估值=市场价格（不含税）+合理费用（运费、损耗、仓储费等）

市场价格一般通过市场询价所得。合理费用一般包括运费、损耗、仓储费。原材料数量和金额较小，并且是送货上门，故运费和损耗可不计。由于流动快，在库周转材料在库时间很短，尚未使用绝大多数都是近期采购，其账面值很接近市场价格。故按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库存商品账面值为 2,169,586.63 元，系医院购进的药材、药品等。评估人员对库存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现场抽查，数量正常，账面金额属实。由于医院的库存商品均系采购所得，故本次对于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的评估价值按市场价值评估。

库存商品评估值=市场价格（不含税）+合理费用（运费、损耗、仓储费等）

市场价格通过企业的采购合同价格确定。合理费用一般包括运费、损耗、仓储费。库存商品均为送货上门，故运费和损耗可不计。由于存货流动较快，库存商品在库时间较短，库存商品大多数都是近期采购，其采购价格的账面值较接近市场价格，且均在有效期内，故本次评估对于库存商品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

值。

在库周转材料评估值为 258,672.01 元，库存商品评估值为 2,169,586.63 元。
存货评估值合计 2,428,258.64 元。

G. 固定资产

洋河人民医院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①房屋建筑物

洋河人民医院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科目资产账面情况及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资产分布地点
房屋建筑物	490,054,598.10	476,986,475.55	洋河新区经十路西侧、徐淮路南侧
构筑物	0.00	0.00	洋河新区经十路西侧、徐淮路南侧
合计	490,054,598.10	476,986,475.55	

本次评估主要以企业填报的《资产申报表》、《房屋所有权证》、相关许可证、提供的相关说明为主要依据确定建筑物的产权归属、建筑物的面积，并结合现场勘查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面积。同时，评估人员与基建技术人员一起逐项进行实地勘验鉴定、测量记录，现场勘察建筑物的面积是否准确，是否按原设计用途使用，有无已废弃不用的功能。了解其设计标准、建造质量、装修质量、建筑物可视部分的主体结构及装修现状，有无可能影响建筑物使用寿命的结构位移及不均匀性沉降等问题，并向有关人员详细了解建（构）筑物的修缮维护情况，同时由工程技术人员根据建（构）筑物目前的实体质量及使用情况进行分析，确定成新率。

本次评估对象房屋为企业自建建筑物，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其房屋价值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资产评估中的常见方法，它是以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据以估算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式。

计算公式为：

资产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或：资产评估值 = 单位面积重置价格 × 建筑面积 × 成新率

本次洋河人民医院房屋建筑物合计评估值 481,800,150.69 元（含税），账面净值 476,986,475.55 元，增值率为 1.01%，其原因是近年来人工、机械费用略有上涨所致，此外，房屋建（构）筑物会计所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资产评估时房屋建筑物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也是导致增值的另一主要原因。

②设备

评估人员对什邡二院进行了现场勘察、调查沟通、收集资料及分析处理等工作。现场勘察表明，企业设备管理工作规范，设备账、卡、物相符，设备的维护保养较好，在用设备和仪器的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本次对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主要为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本次评估设备评估原值为 57,130,100.00 元，评估净值为 44,140,449.00 元。

具体评估结果账面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帐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机器设备	39,929,790.19	37,495,413.00	-2,434,377.19	-6.10
运输设备	1,063,439.44	902,220.00	-161,219.44	-15.16
电子设备	6,024,288.56	5,742,816.00	-281,472.56	-4.67
固定资产合计	47,017,518.19	44,140,449.00	-2,877,069.19	-6.12

固定资产设备账面净值 47,017,518.19 元，评估值 44,140,449.00 元，减值 2,877,069.19 元，减值率为 6.12%。

经分析：本次评估减值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a. 委估医疗设备价格近年来下滑幅度较大，加之部分融资租赁设备入账价

值与实际价值相比较偏高，致使机器设备的评估减值，减值率为 6.10%；

b. 近年来车辆价格下滑幅度较大，致使运输设备评估减值，减值率 15.16%；

c. 近年来一般电子类设备更新较快，价格下滑幅度较大，致使评估减值，减值率为 4.67%。

综合上述因素，固定资产设备评估总体减值 2,877,069.19 元，减值率为 6.12%。

H. 在建工程

洋河人民医院的在建工程账面值为 138,924,395.63 元。主要是位于洋河新区经十路西侧、徐淮路南侧 04#、07#楼，房屋土建已建设完成，未进行装修，截止评估基准日也未使用，故医院列示在在建工程-土建科目核算，本次对该两幢楼清查、测算均与房屋建筑物科目相同处理。

经评估，本次在建工程-土建科目的评估值为 141,368,474.10 元。

账面值 138,924,395.63 元，评估值 141,368,474.10 元，增值 2,444,078.47 元，主要系近年来人工、机械费用略有上涨所致。

I. 无形资产

洋河人民医院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①土地使用权

经评估人员核实，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状况和账面值如下：

宗地座落	权证编号	用地性质	使用年限	土地面积（m ² ）	账面价值（元）
洋河新区经十路西侧、徐淮路南侧	宿国用（2016）第 10979 号	医院用地	2053/5/30	77,428.00	31,880,467.43
合计	-	-	-	77,428.00	31,880,467.43

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调查，核实土地权利状况、使用面积、使用年限、开发程度、他项权利和坐落等有关事项。了解评估对象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并对委估土地使用权所

对应的地块进行了实地勘察，调查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性质、用途、面积、容积率、四至、周边环境及土地利用开发情况等。

经评估人员核查，洋河人民医院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权利人为洋河人民医院。

本次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的评估值为 35,256,251.35 元，采用成本逼近法的评估值为 30,971,200.00 元，因市场比较法体现了该处地块现实市场可接受程度，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市场比较法所得的计算结果更能准确反映其土地使用权价值，故以市场比较法测算结果为准，而成本逼近法用以验证。即宗地的评估值为 35,256,251.35 元。

本次洋河人民医院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35,256,251.35 元，账面值为 31,880,467.43 元，增值率 10.59%，其增值原因是企业地块拿地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而当地近年来土地价格有所上涨所致。

②其他无形资产

洋河人民医院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管理软件，账面值 2,915,000.00 元。

洋河人民医院外购软件共计 2 项，为 NETPRO 统一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5.0 以及天健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的入账凭证及软件购买合同，确认无形资产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核对了该软件的摊销过程，摊销正常，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NETPRO 统一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5.0	2016/05/27	10	160,000.00	154,666.67
2	天健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2014/11/30	8	3,380,000.00	2,760,333.33
合计				3,540,000.00	2,915,000.00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无形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对实施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逐一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并与企业相关人员共同分析鉴定，索取购置合同，查验原始入账发票等会计资料，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调查、

了解实际使用状况，查询应用软件的市场销售价格。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对该资产的使用状态的了解和市场销售价格询价，按照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价值。

经评估，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3,540,000.00 元。

J.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2,154,590.24 元，根据洋河人民医院计提坏账政策，对挂账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2016 年 6 月洋河人民医院由民办非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因此仅对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448,490.11 元和本期 6-8 月未弥补亏损 8,169,870.83 元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通过核实账务，抽查相关的凭证，和纳税申报表等，确认账面属实。

经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248,041.25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为 740,477.54 元，2016 年 6-8 月亏损 8,169,870.83 元。

本期确认的资产减值=（248,041.25-267,880.70+740,477.54-272,147.98）

= 448,490.11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448,490.11*25%+8,169,870.83*25%

=112,122.53+2,042,467.71=2,154,590.24 元

本次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2,154,590.24 元。

（2）负债的评估

A.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100,448,712.44元，系洋河人民医院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宿迁市高新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入的一年内短期贷款。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借款合同，并向债权人发询证函。短期借款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本次短期借款评估值100,448,712.44元。

B.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为79,819,534.95元，主要是洋河人民医院应付的货款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就大金额款项向对方单位询证函确认。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按照账面值评估。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79,819,534.95元。

C.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1,985,608.01元，系洋河人民医院预收的货款，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按照账面值评估。

预收账款评估值为1,985,608.01元。

D.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554,707.50元，主要为本年度应付职工的工资、四金等。评估人员核实了企业相关费用计提的比例及发放的依据，确定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554,707.50元。

E.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57,784.09元，主要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评估人员核实了税金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57,784.09元。

F.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账面值 770,291.27 元，主要为洋河人民医院应付的长短期借款利息。

其中长期借款利息 491,176.39 元，短期借款利息 279,114.88 元。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查验原始入账凭证、借款协议等相关资料的方法，对利息的计提过程进行了复核，经过清查，被洋河人民医院利息计提过程无误，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评估。

应付利息评估值为 770,291.27 元。

G.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121,685,242.47 元，主要为关联股东往来款、设备系统、软件采购款、投标保证金、广告费、财政补助、医疗款及各项经营杂费等。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确定其他应付款账面值基本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21,685,242.47 元。

H.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19,221,318.62 元，主要是医院应付的设备融资租赁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就大金额款项向对方单位询证函确认。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按照账面值评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9,221,318.62 元。

I.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值 36,500,000.00 元，系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借入的二年内贷款。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借款合同，并向债权人发询证函。长期借款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本次长期借款评估值 36,500,000.00 元。

J.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账面值 63,980,253.55 元，主要洋河人民医院分别应付江苏金融

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备融资租赁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就大金额款项向对方单位询证函确认。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按照账面值评估。

长期应付款评估值为 63,980,253.55 元。

K.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 1,191,873.59 元，主要是土地增值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通过核实账务，抽查相关的凭证确认账面属实。

2016 年 6 月，被评估单位土地使用权评估后增值 4,800,000.00 元，按土地剩余年限 443 月摊销，月摊销额为 10,835.21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800,000.00 - 10,835.21 * 3) × 25% = 1,191,873.59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 1,191,873.59 元。

(3) 资产基础评估结论

经过上述资产基础法评估，洋河人民医院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87,846,526.34 元。

其中：总资产的账面价值 805,680,384.49 元，评估价值 814,061,852.83 元。同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额 8,381,468.34 元，增值率 1.04%。

负债的账面价值 426,215,326.49 元，评估值 426,215,326.49 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379,465,058.00 元，评估价值 387,846,526.34 元。同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额 8,381,468.34 元，增值率 2.21%。评估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580.19	10,580.19		
非流动资产	69,987.85	70,826.00	838.15	1.2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52,400.40	52,594.06	193.66	0.37
在建工程净额	13,892.44	14,136.85	244.41	1.76
工程物资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3,479.55	3,879.63	400.08	11.50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46	215.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80,568.04	81,406.19	838.15	1.04
流动负债	32,454.32	32,454.32		
非流动负债	10,167.21	10,167.21		
负债总计	42,621.53	42,621.5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7,946.51	38,784.66	838.15	2.21

3、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思路

A.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B.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C. 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A.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B.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本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C.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ϵ :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3) 净利润的预测

A.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预测

本次评估分别预测洋河人民医院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及体检收入确定主营业务收入,再根据洋河人民医院历年药占比情况确定医疗收入与药品收入。

门诊收入本次评估根据门诊人次及门诊单次费用确定。住院收入本次评估根据住院人次及单人次费用确定。相关门诊及住院收入的预测及分析如下:

项目 \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诊疗人次(万人)	17.11	19.67	22.43	25.12	27.13	27.13	27.13
增长率	5.00%	15.00%	14.00%	12.00%	8.00%	0.00%	0.00%
门诊单人次费用(元)	124.88	143.61	152.23	161.37	167.82	167.82	167.82
增长率	5.00%	15.00%	6.00%	6.00%	4.00%	0.00%	0.00%
门诊收入(万元)	2,136.41	2,825.40	3,414.21	4,053.35	4,552.73	4,552.73	4,552.73
增长率	10.25%	32.25%	20.84%	18.72%	12.32%	0.00%	0.00%
住院总床日数(万天)	21.90	21.90	21.90	21.90	21.90	21.90	21.90
住院总占床日数(万天)	13.84	17.17	20.26	20.86	21.28	21.28	21.28
平均住院天数(天)	8.20	8.20	8.20	8.20	8.20	8.20	8.20
床位使用率	63.21%	78.38%	92.49%	95.26%	97.17%	97.17%	97.17%
住院人次(万人)	1.69	2.09	2.47	2.54	2.60	2.60	2.60

项目 \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增长率	30.00%	24.00%	18.00%	3.00%	2.00%	0.00%	0.00%
住院人均费用(元)	3,259.53	3,846.25	4,423.19	4,688.58	4,923.01	4,923.01	4,923.01
增长率	5.00%	18.00%	15.00%	6.00%	5.00%	0.00%	0.00%
住院收入(万元)	5,502.68	8,051.52	10,925.91	11,928.91	12,775.86	12,775.86	12,775.86
增长率	36.50%	46.32%	35.70%	9.18%	7.10%	0.00%	0.00%

经过对历史数据分析，药品收入、医疗收入与门诊住院收入之间存在一定比例关系。报告期内洋河人民医院药品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由于洋河人民医院2015年迁址扩建后主要以药物、静脉输液等简单治疗为主，故药品收入占比高达45%，但随着2016年各科室业务相继开展，洋河人民医院病人开始逐步向外科倾斜，手术血透等治疗手段的丰富都使得药品收入占比有明显的下滑。未来年度按照基准日药占比确定。

体检收入方面，2016年-2020年未来体检收入预测如下表，2021年及以后保持稳定。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体检收入(万元)	864.13	3,346.20	3,722.31	4,140.70	4,478.17
人数(万人)	3.28	7.44	8.03	8.67	9.11
单人次费用(元)	263.45	450.00	463.50	477.41	491.73

洋河人民医院营业收入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主营业务收入	8,503.22	14,223.12	18,092.39	20,158.52	21,847.92	21,847.92	21,847.92
增长率	34.24%	67.27%	27.20%	11.42%	8.38%	0.00%	0.00%
其中：医疗收入	5,048.95	7,188.95	9,497.70	10,586.76	11,480.30	11,480.30	11,480.30
增长率	54.32%	42.39%	32.12%	11.47%	8.44%	0.00%	0.00%
药品收入	2,590.14	3,687.97	4,872.37	5,431.06	5,889.45	5,889.45	5,889.45
占主营业务比例	33.91%	33.91%	33.91%	33.91%	33.91%	33.91%	33.91%

项目\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体检收入	864.13	3,346.20	3,722.31	4,140.70	4,478.17	4,478.17	4,478.17
人数（万人）	3.28	7.44	8.03	8.67	9.11	9.11	9.11
单人次费用（元）	263.45	450.00	463.50	477.41	491.73	491.73	491.73
增长率	-	287.23%	11.24%	11.24%	8.15%	0.00%	0.00%

B.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预测

洋河人民医院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卫生材料、药品成本、折旧费用、人员经费及其他支出。本次评估通过对各项成本分别预测确定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其中，卫生材料评估根据 2016 年 1-8 月占比水平并考虑一定幅度上升进行预测；药品成本评估按照基准日药品毛利率，并考虑毛利率一定幅度下滑进行预测；折旧费用评估按照现有房产、设备会计折旧进行预测；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按基准日情况预测 2016 年工资水平，2017 年及以后年度每年预计按 5% 的人均支出增长；人员经费（绩效奖金）：按照每年医疗收入增长比例确定；其他费用（维护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等）按照一定比例增长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成本的预测方法，洋河人民医院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主营业务成本	7,381.46	8,852.72	10,544.99	11,604.72	12,424.86	12,424.86	12,424.86
毛利率	13.19%	37.76%	41.62%	42.33%	43.02%	43.02%	43.02%
其中：卫生材料	866.36	1,290.32	1,890.17	2,317.29	2,626.70	2,626.70	2,626.70
占医疗收入比例	17.21%	18.00%	20.00%	22.00%	23.00%	23.00%	23.00%
药品成本	1,312.88	1,965.50	2,640.20	2,997.03	3,249.50	3,249.50	3,249.50
毛利率	49.59%	47.00%	46.00%	45.00%	45.00%	45.00%	45.00%
折旧费用	1,627.48	1,628.76	1,628.76	1,628.76	1,628.76	1,628.76	1,628.76
人员经费(基本工资)	2,068.11	2,171.52	2,280.09	2,394.10	2,513.80	2,513.80	2,513.80
增长率	20.54%	5.00%	5.00%	5.00%	5.00%	0.00%	0.00%
人员经费（绩效奖金）	621.55	885.00	1,166.78	1,300.39	1,409.94	1,409.94	1,409.94
增长率	53.88%	42.39%	31.84%	11.45%	8.42%	0.00%	0.00%
其他	885.08	911.63	938.98	967.15	996.17	996.17	996.17

项目\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增长率	-23.39%	3.00%	3.00%	3.00%	3.00%	0.00%	0.00%

C. 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分析预测

洋河人民医院的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是药品盘盈，金额很小，且具有偶发性，未来不予分析预测。

D. 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

根据财税（2000）42号文件规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2016年5月1日全面营改增后，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考虑到洋河人民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到99%以上，未来年度几乎不会产生其他业务收入，故预计未来年度洋河人民医院不会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

E. 期间费用分析预测

评估人员对营业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评估人员对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财务费用中，贷款利息支出根据企业长短期贷款合同利率预测；存款利息收入同银行手续费之间基本抵消；其它财务费用较少，故以后年度也不予预测。

洋河人民医院未来年度期间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营业费用	110.00	121.00	133.10	143.75	155.25	155.25	155.2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9%	0.85%	0.74%	0.71%	0.71%	0.71%	0.71%
宣传学习费	110.00	121.00	133.10	143.75	155.25	155.25	155.25

项目\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增长率	26.60%	10.00%	10.00%	8.00%	8.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321.31	1,378.47	1,435.15	2,031.88	2,083.41	2,083.41	2,083.4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54%	9.69%	7.95%	10.10%	9.55%	9.55%	9.55%
其中：工资福利费	515.30	541.06	568.11	596.52	626.34	626.34	626.34
增长率	25.00%	5.00%	5.00%	5.00%	5.00%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131.20	131.20	131.20	131.20	131.20	131.20	131.20
水电及燃料费	87.16	100.23	115.27	124.49	130.72	130.72	130.72
增长率	52.38%	15.0%	15.0%	8.0%	5.0%	0.0%	0.0%
业务招待费用	49.35	50.83	52.36	53.93	55.55	55.55	55.55
增长率	3.00%	3.00%	3.00%	3.00%	3.00%	0.00%	0.00%
办公费	55.24	56.90	58.60	60.36	62.17	62.17	62.17
增长率	3.00%	3.00%	3.00%	3.00%	3.00%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115.50	119.65	119.65	119.65	119.65	119.65	119.65
维修费	214.02	220.44	227.05	233.86	240.88	240.88	240.88
增长率	3.00%	3.00%	3.00%	3.00%	3.00%	0.00%	0.00%
其他费用	153.55	158.15	162.90	167.78	172.82	172.82	172.82
增长率	-40.36%	3.00%	3.00%	3.00%	3.00%	0.00%	0.00%
房产税				528.34	528.34	528.34	528.34
土地税				15.49	15.49	15.49	15.49
车船税				0.25	0.25	0.25	0.25
财务费用	1,677.70	1,658.79	1,456.60	1,266.53	1,112.13	1,007.74	992.06
利息收入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息支出	1,675.39	1,658.79	1,456.60	1,266.53	1,112.13	1,007.74	992.06
付息债务	13,694.87	13,694.87	13,694.87	13,694.87	13,694.87	13,694.87	13,694.87
手续费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F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对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本次不作预测。

G. 所得税的计算

洋河人民医院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业务招待费 60%的部分，营业收入的 0.5%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40%的部分和超过 0.5%的要在税前列支。所得税的计算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计算。

J. 净利润的预测

洋河人民医院净利润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年 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8,537.48	14,246.54	18,089.14	20,152.88	21,839.06	21,839.06	21,839.06	21,839.06
增长率	34.40%	66.87%	26.97%	11.41%	8.37%	0.00%	0.00%	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503.22	14,223.12	18,062.44	20,122.97	21,806.76	21,806.76	21,806.76	21,806.76
其他业务收入	34.26	23.42	26.70	29.91	32.30	32.30	32.30	32.30
二、营业总成本	10,535.33	12,010.98	13,569.84	15,046.87	15,775.63	15,671.25	15,655.57	15,655.57
其中：营业成本	7,381.46	8,852.72	10,544.99	11,604.72	12,424.86	12,424.86	12,424.86	12,424.86
毛利率	13.54%	37.86%	41.71%	42.42%	43.11%	43.11%	43.11%	43.1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381.46	8,852.72	10,544.99	11,604.72	12,424.86	12,424.86	12,424.86	12,424.8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费用	110.00	121.00	133.10	143.75	155.25	155.25	155.25	155.25
占收入比例	1.29%	0.85%	0.74%	0.71%	0.71%	0.71%	0.71%	0.71%
管理费用	1,321.31	1,378.47	1,435.15	2,031.88	2,083.41	2,083.41	2,083.41	2,083.41
占收入比例	15.48%	9.68%	7.93%	10.08%	9.54%	9.54%	9.54%	9.54%
财务费用	1,677.70	1,658.79	1,456.60	1,266.53	1,112.13	1,007.74	992.06	992.06
资产减值损失	44.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1,997.85	2,235.56	4,519.30	5,106.00	6,063.42	6,167.80	6,183.49	6,183.4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年 以后
减：营业外支出	6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2,062.60	2,235.56	4,519.30	5,106.00	6,063.42	6,167.80	6,183.49	6,183.49
减：免税收入								
已纳税的投资收益								
可弥补的历年亏损部分		1,630.19						
加：业务招待费调整	20.00	20.00	21.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其他调整金额								
所得税税率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五、所得税	0.00	156.34	1,135.07	1,282.00	1,521.36	1,547.45	1,551.37	1,551.37
六、净利润	-2,062.60	2,079.22	3,384.23	3,824.00	4,542.06	4,620.35	4,632.12	4,632.12
净利润增长率	-12.57%	-200.81 %	62.76%	12.99%	18.78%	1.72%	0.25%	0.00%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占总利润比例								
七、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2,062.60	2,079.22	3,384.23	3,824.00	4,542.06	4,620.35	4,632.12	4,632.12

(4) 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A.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除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外，也考虑了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B.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

随着业务收入的逐年增长，正常情况下固定资产的新增是必需的。评估人员统计了历年这类固定资产设备原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预测中考虑了每年

度追加的设备资本性支出。

由于房地产实际可使用的年限较长，洋河人民医院房产近年才建成，详细预测期内本次评估预计其更新资本性支出约占折旧费用的 5%。

软件的摊销，其可使用年限和企业的摊销年限相近，故维持现有生产规模的资本支出摊销与现有水平一致。

C. 营运资本

营运资本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医疗服务型企业主要通过提供医疗服务及销售药品获取收入，其营业成本主要是三项费用和应交税金，有些业务也涉及预付账款和预收账款。而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基本很少。所以服务型企业营运资本主要为安全现金保有量，根据企业服务项目周期确定安全现金保有量的月数，根据月数计算完全付现成本费用。营运资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营运资本} = \text{安全现金} + \text{预付账款} - \text{预收账款}$$

D.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根据财务费用中列支的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利息支出}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5)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 模型折现率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

A. 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①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 10 年期的、可以市场交易的国债平均到期实际收益率为 2.82%。

②市场风险溢价MRP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其中：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采用 1928 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 6.00%。

国家风险溢价根据彭博数据库（Bloomberg）发布的最新世界各国 10 年期 CDS（信用违约互换）利率，计算得到世界各国相对于美国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其中，当前中国的 10 年期 CDS 利率为 1.62%，美国的 10 年期 CDS 利率为 0.39%，则当前中国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为 1.23%。

则：MRP = 6.00% + 1.23% = 7.23%

③ β_e 值

目前中国国内同花顺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经查医疗服务行业的可比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 = 0.811$ 。

考虑被评估单位自身资本结构特点，本次评估资本结构参考企业自身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经过计算，该自身的 $D/E = 35.1\%$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 = 1.024$ 。

④企业特定风险 ε 的确定

洋河人民医院是一家按照三级医院标准建造的二级医院，于 2015 年迁址重建，属于新建医院，前期投入巨大，管理层为近期组建，目前诊疗人次、住院人次较低。企业借款较多，资产负债率达 52.92%。

综合以上因素，企业特定风险 ε 的确定为 4%。

⑤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2.82\% + 1.024 \times 7.23\% + 4\% = 14.2\%$

B. 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 R_d 取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4.90%。

C. 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洋河人民医院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确定洋河人民医院自身资本结构为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W_d = \frac{D}{(E + D)} = 26.0\%$$

$$W_e = \frac{E}{(E + D)} = 74.0\%$$

D. 折现率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适用税率：所得税为25%。

折现率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公式即有：

$$=4.90\% \times (1-25\%) \times 26.0\% + 14.2\% \times 74.0\%$$

$$=11.5\%$$

(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A. 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

出一营运资本增加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55,533.87 万元。

B.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和收益分析预测，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

资产编号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非经营性往来款、融资租赁保证金	586.74	586.74
	应收票据	拆借票据	50.00	50.00
	在建工程	已建成未使用房屋建筑物	13,892.44	14,13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46	215.46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4,744.64	14,989.05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11,861.64	11,861.64
	应付账款	工程款	5,759.02	5,75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19	119.19
	应付利息		77.03	77.03
	长期应付款	融资租赁	6,398.03	6,398.0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融资租赁	1,922.13	1,922.13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26,137.03	26,137.0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1,392.39	-11,147.98

故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C=-11,147.98万元。

C. 溢余资产价值

经清查：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余额9,031.86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企业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完全现金保有量为1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除此之外约有8,351.50万元货币资金为溢余性资产

D. 企业价值

洋河人民医院企业价值为52,737.40万元。

$$B = P + \sum C_i$$

$$= 55,533.87 + 8,351.50 - 11,147.98$$

$$= 52,737.40 \text{ 万元}$$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洋河人民医院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B - D$$

$$= 52,737.40 - 13,694.87$$

$$= 39,000.00 \text{ 万元（取整）}$$

（7）控股权或少数股权

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未考虑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8）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洋河人民医院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9,000.00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6 全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年 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8,537.48	14,246.54	18,089.14	20,152.88	21,839.06	21,839.06	21,839.06	21,839.06
二、营业总成本	10,535.33	12,010.98	13,569.84	15,046.87	15,775.63	15,671.25	15,655.57	15,655.57
其中:营业成本	7,381.46	8,852.72	10,544.99	11,604.72	12,424.86	12,424.86	12,424.86	12,424.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费用	110.00	121.00	133.10	143.75	155.25	155.25	155.25	155.25
管理费用	1,321.31	1,378.47	1,435.15	2,031.88	2,083.41	2,083.41	2,083.41	2,083.41
财务费用	1,677.70	1,658.79	1,456.60	1,266.53	1,112.13	1,007.74	992.06	992.06

项目 \ 年份	2016 全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年 及以后
资产减值损失	44.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1,997.85	2,235.56	4,519.30	5,106.00	6,063.42	6,167.80	6,183.49	6,183.49
四、利润总额	-2,062.60	2,235.56	4,519.30	5,106.00	6,063.42	6,167.80	6,183.49	6,183.49
五、净利润	-2,062.60	2,079.22	3,384.23	3,824.00	4,542.06	4,620.35	4,632.12	4,632.12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2,062.60	2,079.22	3,384.23	3,824.00	4,542.06	4,620.35	4,632.12	4,632.12
其中：基准日已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1,249.40							
加：折旧和摊销	626.53	1,879.61	1,879.61	1,879.61	1,879.61	1,879.61	1,879.61	1,879.61
减：资本性支出	237.51	712.50	712.50	712.50	712.50	712.50	712.50	1,879.61
减：营运资本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股权自由现金流	-424.17	3,246.33	4,551.34	4,991.11	5,709.17	5,787.46	5,799.22	4,632.12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426.36	1,244.09	1,092.45	949.90	834.09	755.81	744.05	744.05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	2.19	4,490.42	5,643.79	5,941.01	6,543.26	6,543.27	6,543.27	5,376.17
折现率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折现期（月）	2.0	10.0	22.0	34.0	46.0	58.0	70.0	
折现系数	0.9820	0.9133	0.8191	0.7346	0.6588	0.5909	0.5300	5.7287
九、收益现值	2.15	4,101.10	4,622.83	4,364.27	4,310.70	3,866.42	3,467.93	30,798.47
经营性资产价值								55,533.87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	-11,147.98	溢余资产评估值	8,351.50	注：对于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详见各计算表。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52,737.40
付息债务	13,694.87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39,000.00

（三）瑞高投资 100%股份评估情况

1、评估概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本次重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

涉及的瑞高投资在2016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评报字【2016】第1089348号）。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瑞高投资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88,913,113.39元，与净资产账面值14,948,345.227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额173,964,768.17元，增值率1,163.77%。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瑞高投资股权变更、股东增资并归还应付款项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瑞高投资100%股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1,314.70万元。

（2）评估结论

瑞高投资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88,913,113.39元。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银行存款

瑞高投资银行存款账面价值992.41元，共有1个人民币银行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经评估，瑞高投资银行存款评估值为992.41元。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19,836.86元，其中坏账准备1,044.03元。主要为员工借款。

评估机构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函询证，经查验金额无误。评估机构进行了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在难以具体确定收不回帐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将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其他应收款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评估机构对各项

应收账款进行了风险分析，按财会上估算坏帐准备的方法，从其他应收款金额中扣除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后确定评估值。

经分析，瑞高投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账龄为1年以内的员工借款押金，本次参照企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重新估算了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风险损失。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帐龄	金额（元）	评估风险损失计提比例（%）	评估风险损失计提金额
一年以内	20,880.89	5	1,044.03
其他应收款合计	20,880.89	-	1,044.03

原坏账准备1,044.03元，评估为零。

经评估，瑞高投资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19,836.86元，无评估增减值。

（3）长期股权投资

瑞高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帐面原值为239,161,111.82元。评估人员核查了长期投资协议书、被投资单位的章程、验资报告，收集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瑞高投资的长期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	2,849.1440	71.23

清查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A、收集与其他长期投资相关的投资合同、协议、企业章程、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以这些书证的内容确定长期投资的存在。

B、核对合同文件或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确定长期投资数额及投资比例的正确性。

C、调查了解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情况，将长期投资区分为控股单位或非控股单位两类，以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经整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整体评估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评估值
1	单县东大医院	71.23%	239,161,111.82	580,000,000.00	413,125,880.00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413,125,880.00元。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为1,044.03元，故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261.01元。通过核实账务，抽查相关的凭证，确认账面属实。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224,233,856.88元，主要为山东市立医院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代付的股权收购款项等。评估机构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且其他应付款账面值基本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四）瑞高投资所持单县东大医院 71.23%股份评估情况

1、评估概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本次重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瑞高投资持有的单县东大医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6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评报字【2016】第1088348号）。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单县东大医院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9,628,180.70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168,103,115.04元，评估值

209,637,018.51 元，增值额 41,533,903.47 元，增值率 24.71%；总负债账面值 100,008,837.81 元，评估值 100,008,837.81 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68,094,277.23 元，评估值 109,628,180.70 元，增值额 41,533,903.47 元，增值率 60.9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按照收益法评估，单县东大医院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8,0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51,190.57 万元，增值率 751.76 %。

（3）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单县东大医院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80,000,000.00 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单县东大医院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9,628,180.70 元，两者相差 470,371,819.3 元，差异率 81.10%。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有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单县东大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医院，也是单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单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菏泽市 120 急救站，温暖中国-贫困肿瘤患者救治行动定点医院。医院目前有涵盖了内科系统、外科系统、妇儿系统、医技系统、中医系统的科室 32 个，其中骨科、肝胆外科、儿科、重症医学科等均为医院重点科室，其医疗诊治水平处于单县前列，并在整个菏泽地区享有较高声誉。东大医院定期组织医护人员外出进修学习，同时不断吸纳优秀的、年轻的医护人员，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支年龄结构合理、综合素质较高的医疗队伍。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医院经营资质、医疗服务水平、医护团队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较充分,收益法评估方法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 资产的评估

A.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15,615,403.30元、682,073.46元和122,173.47元。其他货币资金系莱商银行POS机收款。货币资金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评估值合计16,419,650.23元。

B.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18,213,180.23元,其中:坏账准备为1,306,665.89元,系该企业经营应收的医疗款。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销售发票、出库单等资料,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核查了原始入帐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证实账面金额属实。经过评估人员账龄清查,该企业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大多数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对于该部分应收账款,企业按账面余额的5%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企业按照账面余额的100%计提坏账准备。评估人员经现场了解后,认为企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合理。

应收账款评估值18,213,180.23元。

C.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39,059,432.11元,其中坏账准备28,319.11元。主要为应收代购土地往来款、备用金、周转金等,其中账龄超过二年的为关联方山东海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履行代购土地程序尚未归还的欠款38,554,000.00元。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帐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函询证;对职工出差暂借款、差旅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职工暂借款明细清单,抽查了部分原始发生凭证,金额无误。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属实。

同时,评估人员进行了账龄分析,其他应收款除关联方往来款外账龄全部在两年以内,评估人员经现场了解后,认为企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合理,能比较恰当地反映企业实际情况,故本次按企业的坏账准备政策确认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39,059,432.11元。

D.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8,320.00元,系预付的社保结算软件款。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抽查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检查预付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8,320.00元。

E. 存货

存货账面值为6,375,844.81元。包括在库周转材料、库存商品。

评估人员查阅了单县东大医院的各类库存的管理制度并对库存各类存货进行盘点抽查。清查核实所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验证存货的入库凭证、核对库存数量与账面数量及检验存货的品质及库存时间等;基准日存货数量的认定方法为了解待评存货的日常管理制度后进行抽查盘点。

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值为206,780.67元,主要为办公用品、修理配件、劳防用品等。经核对有关账册及凭证,并根据该公司财务人员提供的在库周转材料清单,与存放地点核对,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经查在库周转材料流转较快,且其近期

价格波动不大，由于其账面值与目前市场价格基本接近，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库存商品账面值为6,169,064.14元，主要为药品、卫生材料等，库存状态正常。对于正常的库存商品本次按市场价值评估。

库存商品评估值=市场价格（不含税）+合理费用（运费、损耗、仓储费等）

市场价格一般通过市场询价所得。合理费用一般包括运费、损耗、仓储费。医院药品、卫生材料等有固定供货商送货上门且提供退换货服务，故运费和损耗可不计。由于存货流动快，库存商品在库时间很短，尚未使用的库存商品大多数都是近期采购，其账面值很接近市场价格。故按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在库周转材料评估值为206,780.67元，库存商品评估值为6,169,064.14元。存货评估值合计为6,375,844.81元。

F.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帐面值20,000.00元，系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人员技术服务费。长期待摊费用-人员技术服务费原始入账价值200,000.00元，按10年摊销。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对摊销过程进行了复核，经过清查，企业摊销正常。按照账面值评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评估值20,000.00元。

G. 房屋建筑物

单县东大医院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①房屋建筑物

单县东大医院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科目资产账面情况及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项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资产分布地点
建筑物	11	43,649,507.00	40,793,594.10	单县单城舜师路东段路南
构筑物	8	1,110,258.00	1,057,831.99	

名称	项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资产分布地点
合计	19	44,759,765.00	41,851,426.09	

本次评估主要以企业填报的《资产申报表》、《房地产权证》、施工许可证、平面布置图等为主要依据确定建筑物的产权归属、建筑物的面积，并结合现场勘查的方法予以确定面积。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所占有的建筑物的取得过程进行了详细的了解，查阅了各类原始文件、平面分布图。对各项建筑物的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和相关的权源情况进行了清查核实。现场勘察建筑物的面积是否准确，是否按原设计用途使用，有无已废弃不用的功能。了解其设计标准、建造质量、装修质量、建筑物可视部分的主体结构及装修现状，有无可能影响建筑物使用寿命的结构位移及不均匀性沉降等问题。通过查阅相关建筑物的平面图，取得必要的技术参数及数据。

单县单城舜师路东段路南东大医院委评建筑物主要为医疗卫生行业建筑，该类型用房周边类似房地产市场交易案例很少，租赁案例也很少，不适合用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故采用重置成本法测算委评建构筑物的市场价值。

重置成本法是资产评估中的常见方法，它是以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据以估算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式。

计算公式为：

资产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资产评估值＝单位面积重置价格×建筑面积×成新率

本次单县东大医院房屋建筑物类合计账面净值为41,851,426.09元，评估净值为62,557,362.88元，增值20,705,936.79元，增幅49.47%，其主要原因系委评建筑物建造时间较早，多年来人工、机械等价格上涨较多，及房地产市场发展较快，价格上涨较大，另外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短于经济耐用年限是增值的另外一个原因，故导致评估增值。

②设备

评估人员与企业相关设备管理人员接洽，根据企业设备特点提出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划分评估小组，制定现场设备勘察工作计划。现场勘察表明，设备的维护保养较好，在用设备和仪器的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本次对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主要为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设备类评估原值为94,524,600.00元,评估净值为32,584,052.00元。

具体评估结果账面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帐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机器设备	20,955,485.72	31,384,290.00	10,428,804.28	49.77
电子设备	747,410.40	1,199,762.00	452,351.60	60.52
合计	21,702,896.12	32,584,052.00	10,881,155.88	50.14

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净值21,702,896.12元，评估值32,584,052.00元，增值10,881,155.88元，增值率为50.14%。

经分析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a. 医院有824台医用设备系2013年12月以评估净值入账作为账面原值再重新计提折旧的，故账面值均很低，且大部分设备净值为零。目前该部分设备经评估体现了其客观的价值，故评估值有较大幅度增长。

b. 医院有494台电子设备及其它设备系2013年12月以评估净值入账作为账面原值再重新计提折旧的，故账面值均很低，且大部分设备净值为零。经评估后体现了其价值，致使评估增值；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账面值3,857,296.00元，主要是东大医院新建门诊内科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发生的部分建设费用，包括土建设计费、勘查费、部分施

工建造费用及部分资金成本等，门诊内科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开工时间为2016年6月1日，计划于2018年5月31日竣工。

截至评估基准日及现场勘查日，门诊内科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处于基础工程的前期施工阶段，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值3,857,296.00元，主要是项目发生的部分建设费用，包括土建设计费、勘查费、部分施工建造费用及部分资金成本等，该账面成本合理，由于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故本次评估在建工程评估按账面值列示。在建工程评估值为3,857,296.00元。

I. 无形资产

单县东大医院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①土地使用权

经评估人员核实，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状况和账面值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账面值(元)
1	单国用(2007)第00056号	单城舜师路东段路南	出让医卫	2053/3/31	33,185.00	15,874,649.20
2	单国用(2007)第00052号	单县开发区舜师东路南	出让医疗卫生	2056/11/18	23,120.00	
	合计				56,305.00	15,874,649.20

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调查，核实土地权利状况、使用面积、使用年限、开发程度、他项权利和坐落等有关事项。了解评估对象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并对委估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地块进行了实地勘察，调查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性质、用途、面积、容积率、四至、周边环境及土地利用开发情况等。

委评土地属于医疗卫生用地，单县及所属的菏泽市区域及单县临近地区均有医疗卫生用地及类似用途的公共设施用地成交案例，故本次评估参考同区域医疗卫生用地及类似用途的公共设施用地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同时由于委评土地属于位于单县城区的国有建设用地，根据单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单县新一轮的城区

及各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基准地价主要分为工业、商业、住宅三大类，并未公布公共设施及医疗卫生用地等地类的基准地价，故不适合采用基准地价法评估，同时委评土地所在区域有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信息，可以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评估。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相对于成本逼近法，因市场比较法所得的计算结果，更能客观准确反映其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因此在土地评估中优先选取市场比较法结论。

经评估全部委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在满足上述价值定义的前提下，评估值为25,526,460.00元，账面净值为15,874,649.20元，增值9,651,810.80元，增值幅度60.80%，主要原因为委评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多年来委评土地所在区域同类用地价格有所上涨，故增值。

②其他无形资产

单县东大医院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爱生HIS医院信息管理软件，账面值为0.00元。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的入账凭证及软件购买合同，确认无形资产的真实性、有效性。并核对了该软件的摊销过程，摊销正常,软件摊销过程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1	爱生 HIS 医院信息管理软件	2011/6/01	5	295,000.00	0.00
合计				295,000.00	0.00

对于目前公开市场上在售的常用软件，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对该软件的使用状态的了解和市场销售价格询价，按照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价值。对于专业性较强，且属于针对企业特定的、个性化定制的软件，由于专业性较强的应用软件和定制化软件的价格波动较小，在难以通过公开渠道确定重置成本的前提下，采用其原购买价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人员了解，爱生HIS医院信息管理软件是山东爱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东大医院实际情况而特别定制的个性化软件，价格波动较小，难以通过公开渠道确定重置成本的前提下，故采用其原购买价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无形资产-外购软件评估值为295,000.00元。

J.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161,674.00元，系人员技术服务费。2015年10月，东大医院向两位医生发放共计200,000.00元的购房补贴款，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人员技术服务费，按10年摊销。摊销过程如下：

项目	原始入账价值 (元)	已摊销额 (元)	减：一年内摊销的长期 待摊费用(元)	账面价值 (元)
人员技术服务费	200,000.00	18,326.00	20,000.00	161,674.00

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对摊销过程进行了复核，经过清查，企业摊销正常。按照账面值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161,674.00元。

K.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333,746.25元，系由于企业计提坏账准备。通过核实账务，抽查相关的凭证，和纳税申报表等，确认账面属实。

经过评估人员评估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1,306,665.89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为28,319.11元。

评估值=（1,306,665.89+28,319.11）×25%=333,746.25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333,746.25元。

L.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4,225,000.00元，系预付的三期内科门诊病房综合楼工程款。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抽查了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经检查其他非流动资产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4,225,000.00元。

(2) 负债的评估

A.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为45,411,548.41元，主要是公司应付的货款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就大金额款项向对方单位询证函确认。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按照账面值评估。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45,411,548.41元。

B.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15,000.00元，系企业预收的体查费，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按照账面值评估。

预收账款评估值为15,000.00元。

C.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10,777,873.84元，主要为本年度应付职工的工资、四金等。评估人员核实了企业相关费用计提的比例及发放的依据，确定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10,777,873.84元。

D.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3,936,791.73元，主要为所得税及附加税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税金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3,936,791.73元。

E.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36,923,269.83元，主要为股东未领取分红、企业员工集资款、代扣代缴养老金等。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确定其他应付款账面值基本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36,923,269.83元。

F.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1,516,914.00元，主要为预提的急救车费用、肿瘤中心技术服务费、借款利息等。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确定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基本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1,516,914.00元。

G.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1,427,440.00元，系企业改制评估增值部分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通过核实账务，抽查相关的凭证，确认账面属实。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1,427,440.00元。

(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过上述资产基础法评估，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9,486,288.70元。

其中：总资产的账面价值168,103,115.04元，评估价值209,637,018.51元。同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额41,533,903.47元，增值率24.71%。

负债的账面价值100,008,837.81元，评估值100,008,837.81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的账面价值68,094,277.23元，评估价值109,628,180.70元。同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额41,533,903.47元，增值率60.99%。

评估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009.64	8,009.6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355.43	9,514.14	3,158.71	49.70
其中：建筑物	4,185.14	6,255.73	2,070.59	49.47
设备	2,170.29	3,258.41	1,088.12	50.14
工程物资	-	-	-	-
在建工程	385.73	385.73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	-	-	-
油气资产净额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无形资产净额	1,587.46	2,582.15	994.69	62.66
长期待摊费用	16.17	16.1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2.50	422.5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7	33.37	-	-
资产总计	16,810.31	20,963.70	4,153.39	24.71
流动负债	9,858.14	9,858.14	-	-
非流动负债	142.74	142.74	-	-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74	142.74	-	-
负债总计	10,000.88	10,000.88	-	-
净资产	6,809.43	10,962.82	4,153.39	60.99

3、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思路

A.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B.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C. 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A.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B.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本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C.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3）净利润的预测

A.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预测

单县东大医院的主营业务收入可以分为医疗收入、药品收入。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企业各项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均有所增加，药品收入占比波动不大。

本次评估对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选取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分类，门诊及住院收入分别通过预测诊疗人次、次均门诊费用及住院人次和人均住院费用确定。再按照历年药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的情况确认医疗收入、药品收入。

相关门诊及住院收入的预测及分析如下：

项目\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诊疗人次(万人)	25.43	28.48	31.33	31.96	32.91
增长率	2.00%	12.00%	10.00%	2.00%	3.00%

项目\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次均门诊费用（元）	197.74	217.51	228.39	235.24	242.30
增长率	10.00%	10.00%	5.00%	3.00%	3.00%
门诊收入（万元）	5,028.48	6,195.08	7,155.32	7,517.38	7,975.19
增长率	12.20%	23.20%	15.50%	5.06%	6.09%
住院总床日数（万天）	21.90	21.90	21.90	21.90	21.90
住院总占床日数（万天）	17.99	20.15	20.96	21.17	21.38
床位使用率	82.16%	92.02%	95.70%	96.66%	97.62%
住院人次（万人）	2.46	2.76	2.87	2.90	2.93
增长率	2.00%	12.00%	4.00%	1.00%	1.00%
平均住院天数（天）	7.30	7.30	7.30	7.30	7.30
人均住院费用（元）	6,940.14	7,356.55	7,724.38	8,033.36	8,354.69
增长率	2.00%	6.00%	5.00%	4.00%	4.00%
住院收入（万元）	17,106.28	20,308.57	22,176.96	23,294.68	24,468.73
增长率	4.04%	18.72%	9.20%	5.04%	5.04%

从历史年度数据来看，近两年药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波动不大，未来年度药品收入参照历史年度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医疗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药品收入轧差而得。

单县东大医院营业收入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主营业务收入	22,134.75	26,503.65	29,332.28	30,812.06	32,443.92
增长率	5.79%	19.74%	10.67%	5.04%	5.30%
其中：医疗收入	15,293.91	18,312.59	20,267.01	21,289.46	22,416.99
增长率	5.90%	19.74%	10.67%	5.04%	5.30%
药品收入	6,840.84	8,191.07	9,065.26	9,522.60	10,026.93
占主营业务比例	30.91%	30.91%	30.91%	30.91%	30.91%

B.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分为卫生材料、药品成本、折旧费用、工资及其他支出。本次评估通过对各项成本分别预测来确定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其中，卫生材料卫

生材料有稳定的供货商，从历史年度情况来看其占医疗收入比例波动幅度不大，本次评估未来年度按照2015年占医疗收入比进行预测；药品成本方面，2016年全年药品成本按照2016年实际毛利水平进行预测，未来年度毛利率有一定幅度下降；折旧费用按照企业现有房产、设备折旧年限预测；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未来年度按4%的增长率进行预测；人员经费（绩效奖金）未来年度与医疗收入保持同比例的增长；各项杂项费用按照一定幅度增长。

单县东大医院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主营业务成本	14,797.10	16,905.70	18,474.81	19,423.42	20,458.85
毛利率	33.15%	36.21%	37.02%	36.96%	36.94%
其中：卫生材料	3,599.26	4,309.67	4,769.63	5,010.25	5,275.60
占医疗收入比例	23.53%	23.53%	23.53%	23.53%	23.53%
药品成本	4,146.40	4,964.80	5,620.46	5,999.24	6,417.23
毛利率	39.39%	39.39%	38.00%	37.00%	36.00%
折旧费用	714.85	697.80	697.80	697.80	697.80
人员经费（基本工资）	2,220.16	2,331.17	2,447.72	2,570.11	2,698.62
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5.00%
人员经费（绩效奖金）	2,164.71	2,591.97	2,868.60	3,013.32	3,172.91
增长率	5.90%	19.74%	10.67%	5.04%	5.30%
其他	1,951.73	2,010.28	2,070.59	2,132.71	2,196.69
增长率	3.00%	3.00%	3.00%	3.00%	3.00%

C. 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分析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为病历本收入、商品盘盈、其他收入。其中，病历本收入金额增长幅度不大，未来年度按照2015年度增长水平进行预测；药品盘盈金额较小且具有偶发性，2016年全年按照2016年1-8月实际发生金额进行预测，未来年度不予预测；其他收入主要为血款、隔离衣款、实习费等，因其具有偶发性，2016年全年按照2016年1-8月实际发生金额进行预测，未来年度不予预测。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材料盘亏，金额很小且具有偶发性，2016年全年按照

2016年1-8月实际发生额进行预测，未来不予分析预测。

D. 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

根据财税（2000）42号文件规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2016年5月1日全面营改增后，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未来年度不予预测。

E. 期间费用分析预测

评估人员对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主要为支付企业员工集资款利息，该笔借款已于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日前归还给企业员工，相应利息未来年度不予考虑；存款利息收入同银行手续费之间基本抵消，故以后年度也不予预测。

单县东大医院未来年度期间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全年	2017	2018	2019	2020
管理费用	2,994.56	3,176.61	3,308.50	3,447.04	3,593.88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53%	11.99%	11.28%	11.19%	11.08%
其中：工资福利费	1,226.92	1,288.27	1,352.68	1,420.31	1,491.33
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5.00%
广告宣传费	200.00	120.00	80.00	80.00	80.00
水电气	460.50	474.32	488.55	503.20	518.30
增长率	32.03%	3.00%	3.00%	3.00%	3.00%
医患减免福利费	367.56	440.11	487.08	511.65	538.7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66%	1.66%	1.66%	1.66%	1.66%
业务招待费用	70.44	75.44	80.44	85.44	90.44
增加额	1.89	5.00	5.00	5.00	5.00
办公	84.12	86.64	89.24	91.92	94.68
增长率	107.24%	3.00%	3.00%	3.00%	3.00%

项目\年份	2016 全年	2017	2018	2019	2020
无形资产摊销	45.10	42.88	42.88	42.88	42.88
劳务费	157.32	160.47	163.68	166.95	170.29
增长率	11.96%	2.00%	2.00%	2.00%	2.00%
维修费	138.53	142.69	146.97	151.38	155.92
增长率	3.00%	3.00%	3.00%	3.00%	3.00%
跨期费用调整	-248.99				
其他费用	244.07	292.24	323.43	339.75	357.7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10%	1.10%	1.10%	1.10%	1.10%
房产税		36.67	36.67	36.67	36.67
土地税		16.89	16.89	16.89	16.89
财务费用	187.48	0.00	0.00	0.00	0.00
利息收入	-12.04	0.00	0.00	0.00	0.00
利息支出	188.89	0.00	0.00	0.00	0.00
付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手续费	10.63	0.00	0.00	0.00	0.00

F.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对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本次不作预测。

G. 投资收益分析预测

目前公司无投资理财计划，故未来不予考虑。

H. 所得税的计算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业务招待费60%的部分，营业收入的0.5%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40%的部分和超过0.5%的要在税后列支。所得税的计算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计算。

I. 净利润的预测

单县东大医院净利润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6 全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年以 后
一、营业总收入	22,148.77	26,516.53	29,345.37	30,825.37	32,457.45	32,457.45
增长率	5.76%	19.72%	10.67%	5.04%	5.29%	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134.75	26,503.65	29,332.28	30,812.06	32,443.92	32,443.92
其他业务收入	14.02	12.88	13.09	13.31	13.53	13.53
二、营业总成本	18,019.82	20,082.30	21,783.31	22,870.46	24,052.73	24,052.73
其中：营业成本	14,798.18	16,905.70	18,474.81	19,423.42	20,458.85	20,458.85
毛利率	33.19%	36.24%	37.04%	36.99%	36.97%	36.9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4,797.10	16,905.70	18,474.81	19,423.42	20,458.85	20,458.85
其他业务成本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占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2,994.56	3,176.61	3,308.50	3,447.04	3,593.88	3,593.88
占收入比例	13.52%	11.98%	11.27%	11.18%	11.07%	11.07%
财务费用	187.48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39.59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4,128.95	6,434.23	7,562.06	7,954.90	8,404.72	8,404.7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65.21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4,063.75	6,434.23	7,562.06	7,954.90	8,404.72	8,404.72
减：免税收入						
已纳税的投资收益						
可弥补的历年亏损部分						
加：业务招待费调整	28.00	30.00	32.00	34.00	36.00	36.00
其他调整金额						
所得税税率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五、所得税	1,022.94	1,616.06	1,898.52	1,997.23	2,110.18	2,110.18
六、净利润	3,040.81	4,818.17	5,663.54	5,957.67	6,294.54	6,294.54

项目 \ 年份	2016 全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年以 后
净利润增长率	3.86%	58.45%	17.55%	5.19%	5.65%	0.00%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占总利润比例						
七、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3,040.81	4,818.17	5,663.54	5,957.67	6,294.54	6,294.54

(4) 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A.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除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并且考虑了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B.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

随着业务收入的逐年增长，正常情况下固定资产的新增是必需的。评估人员统计了历年这类固定资产设备原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预测中考虑了每年度追加的设备资本性支出。

由于本次房地产中部分房产建造时间较早，使用年限较长。现有门诊楼及住院楼接待人次较多，本次评估预计其更新资本性支出约占折旧费用的50%预测。

C. 营运资本

营运资本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医疗服务型企业主要通过提供医疗服务及销售药品获取收入，其营业成本主要是三项费用和应交税金，有些业务也涉及预付账款和预收账款。而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基本很少。所以服务型企业营运资本主要为安全现金保有量，根

据企业服务项目周期确定安全现金保有量的月数，根据月数计算完全付现成本费用。营运资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营运资本} = \text{安全现金} + \text{预付账款} - \text{预收账款}$$

D.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根据财务费用中列支的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利息支出}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7)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模型折现率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

A. 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①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10年期的、可以市场交易的国债平均到期实际收益率为2.82%。

②市场风险溢价MRP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Aswath Damodaran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其中：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采用1928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500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6.00%。

国家风险溢价根据彭博数据库(Bloomberg)发布的最新世界各国10年期CDS(信用违约互换)利率，计算得到世界各国相对于美国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其中，当前中国的10年期CDS利率为1.62%，美国的10年期CDS利率为0.39%，则当前中国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为1.23%。

则： $MRP = 6.00\% + 1.23\% = 7.23\%$

③ β_e 值

目前中国国内同花顺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经查，医疗服务型行业的可比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i = 0.811$ 。

考虑被评估单位自身资本结构特点，本次评估资本结构参考企业自身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经过计算，该自身的 $D/E=0.0\%$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811$

④ 企业特定风险 ϵ 的确定

单县东大医院为民营二级医院，其规模与地区三甲医院存在一定差距。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尚好，管理人员的从业经验和资历也较高，目前处于扩张阶段，资金需求较大，融资条件不如上市公司。

综合以上因素，企业特定风险 ϵ 的确定为2.5%。

⑤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2.82\% + 0.811 \times 7.23\% + 2.5\% = 11.2\%$

B. 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 R_d 取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4.90%。

C. 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单县东大医院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确定企业自身资本结构为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W_d = \frac{D}{(E + D)} = 0.0\%$$

$$W_e = \frac{E}{(E + D)} = 100.0\%$$

D. 折现率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适用税率：所得税为25%。

折现率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公式即有：

$$= 4.90\% \times (1 - 25\%) \times 0.0\% + 11.2\% \times 100\%$$

$$= 11.2\%$$

(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A. 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 (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56,213.69万元。

B.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和收益分析预测,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

资产编号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非经营性 资产	其他应收款	非经营性往来	3,860.66	3,860.66
	在建工程	新建门诊内科病房综合楼	385.73	385.73

资产编号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计提的坏账准备乘以所得税税率计提的递延税款	33.37	3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的三期内科门诊病房综合楼工程款	422.50	422.50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4,702.26	4,702.26
非经营性 负债	其他应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3,262.35	3,262.35
	其他流动负债	预提员工集资款利息	14.76	14.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改制评估增值部分所确认的递延税款	142.74	142.74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3,419.86	3,419.86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282.40	1,282.40

故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C=1,282.40万元。

C. 溢余资产价值

经清查：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余额1,641.97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企业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完全现金保有量为1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除此之外约有139.64万元货币资金为溢余性资产

D. 企业价值

单县东大医院企业价值为57,635.70万元。

$$B = P + \sum C_i$$

$$= 56,213.69 + 1,282.40 + 139.64$$

$$= 57,635.70 \text{ 万元}$$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单县东大医院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B - D$$

=57,635.70-0.00

=58,000.00万元（取整）

（7）控股权或少数股权

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未考虑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8）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8,000.00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6 全 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年 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22,148.7 7	26,516.53	29,345.3 7	30,825.37	32,457.45	32,457.4 5
二、营业总成本	18,019.8 2	20,082.30	21,783.3 1	22,870.46	24,052.73	24,052.7 3
其中:营业成本	14,798.1 8	16,905.70	18,474.8 1	19,423.42	20,458.85	20,458.8 5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2,994.56	3,176.61	3,308.50	3,447.04	3,593.88	3,593.88
财务费用	187.48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39.59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4,128.95	6,434.23	7,562.06	7,954.90	8,404.72	8,404.72
四、利润总额	4,063.75	6,434.23	7,562.06	7,954.90	8,404.72	8,404.72
五、净利润	3,040.81	4,818.17	5,663.54	5,957.67	6,294.54	6,294.54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3,040.81	4,818.17	5,663.54	5,957.67	6,294.54	6,294.54
其中：基准日已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2,188.35					
加：折旧和摊销	246.90	740.68	740.68	740.68	740.68	740.68

项目 \ 年份	2016 全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年及以后
减：资本性支出	218.37	655.10	655.10	655.10	655.10	740.68
减：营运资本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股权自由现金流	880.98	4,903.75	5,749.12	6,043.25	6,380.11	6,294.54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	880.98	4,903.75	5,749.12	6,043.25	6,380.11	6,294.54
折现率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折现期（月）	2.0	10.0	22.0	34.0	46.0	
折现系数	0.9825	0.9153	0.8231	0.7402	0.6656	5.9429
九、收益现值	865.56	4,488.40	4,732.10	4,473.21	4,246.60	37,407.82
经营性资产价值						56,213.69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	1,282.40	溢余资产评估值	139.64	注：对于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详见各计算表。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57,635.70
付息债务	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58,000.00

四、其他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事项

（一）标的公司改制中涉及医护人员流失及安置赔偿问题的影响

2015 年什邡二院正式改制为民营医院，不再享受事业单位待遇，员工不再拥有事业单位编制。医院为员工提供了一次性补偿或调任前往其他公立医院等安置方案。什邡二院核心医护人员大部分均持有什邡二院股份，与医院利益一致，未发生核心人员流失情况。除此之外，什邡二院部分基层医护人员基于个人原因选择离开什邡二院，造成改制时基层医护人员存在流失情况，对医院 2015 年收入利润造成了一定影响。2016 年以来什邡二院在当地劳动市场以市场化薪酬水平招聘了一批新的基层医护人员填补了上述空缺，预计 2017 年期业绩将有明显增长。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洋河人民医院成立时即为民营医院；单县东大医院成立时为民办非盈利医院，改制时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偿。故标的公司的改制事宜未对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收入利润产生明显影响。

（二）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现金流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中，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及单县东大医院的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什邡二院、单县东大医院进行评估时，其假设前提为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始终依靠自有资金和自身融资能力保证企业持续性经营及必要的经营规模扩张，并未考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于收益法预测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评估是基于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期内日常经营及新建项目所需资金均来自于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并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前置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收益法评估对什邡二院、单县东大医院的评估结果。

（三）瑞高投资采用一种方法投资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文件，对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进行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选择规定如下：对股权进行评估时，应逐一分析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等3种基本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原则上应当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除被评估企业不满足其中某两种方法的适用条件外，应合理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如果只采用了一种评估方法，应当有充分依据并详细论证不能采用其他方法进行评估的理由。

瑞高投资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如下：瑞高投资成立于2013年，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实物资产，也无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故其自身未来收入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被评估单位主要收益系其对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

司进行股权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而投资收益主要取决被投资单位的实际经营状况，本次已对被投资单位单独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长期投资的评估值。据以上分析，评估人员认为目标企业不适合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瑞高投资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如下：在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通常是被评估单位与可比的同类型的上市公司或同类型企业的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从而得到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进而取得评估值。就本次评估而言，瑞高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而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缺乏与瑞高投资相同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因而无法使用可比上市公司法进行市场法评估；另外，评估人员没有找到与瑞高投资可比的同类型企业并购案例，因而无法使用可比交易案例法进行市场法评估。根据以上情况，评估人员认为瑞高投资不适合使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瑞高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过程中，对其所持有的单县东大医院 71.23%股权使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可以较好的反应瑞高投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四）标的医院医疗服务业务的增值税纳税情况及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单独设立的对外零售药房，所销售药品都与医疗服务有关，故无须缴纳增值税。医院购进固定资产进项税均不能抵扣，故本次固定资产评估价值均为含税价。

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公司聘请的东洲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评估资格，东洲评估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各方均没有特殊利害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能够胜任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及购入资产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资产，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收益法和内含价值调整法对购入资产进行评估，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东洲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资产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与标的资产在企业文化、治理结构、管理制度、业务经营、人员安排等方面实施多项整合计划，以保证标的资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加强标的资产

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资产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及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三）协同效应分析

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以在管理水平的提升、人力资源的科学有效利用、融资能力的提升及融资成本的下降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业绩。但上述协同效应对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四）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拟注入的资产包括什邡二院 100%股权、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及瑞高投资 100%股权（持有单县东大医院 71.23%股权），主要为医院资产。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估值合计 99,212.59 万元。

1、标的资产评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根据交易注入资产的行业属性，本报告选取了 A 股上市公司中从事相近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估值参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2004.SZ	华邦健康	30.34	2.04
002219.SZ	恒康医疗	77.00	6.44
600332.SH	白云山	32.91	4.60
601567.SH	三星医疗	35.19	3.20
600079.SH	人福医药	38.98	3.08
000919.SZ	金陵药业	33.64	2.84
中值		35.19	3.2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均值		41.34	3.70
什邡二院		27.16	2.46
洋河人民医院		-	1.03
单县东大医院		19.81	8.52

资料来源：Wind

注 1：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负值、超过 100 倍、期间停牌的异常值。

注 2：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值。（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额/交易量*总股本）÷（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额/交易量*总股本）÷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标的资产市盈率=2016 年 8 月 31 日估值值÷2015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标的资产市净率=2016 年 8 月 31 日估值值÷2016 年 8 月 31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由于瑞高投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为持股公司，持有单县东大医院 71.23%股权，故采用可比公司法进行比较时选择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县东大医院作为标的。

2、标的资产评估值与可比交易比较

根据交易注入资产的行业属性，本报告选取了 A 股近期可比交易作为标的公司的估值参考：

证券简称	交易描述	市盈率	市净率
神州长城	现金收购商职医院 100%股权	34.64	0.73
恒康医疗	现金购买崇州二院 70%股权	29.68	1.88
	现金购买广安福源医院 30%股权并增资 40.0005%股权	6.06	3.51
	现金购买盱眙县中医院 54.92%股权	18.90	19.56
*ST 千足	发行股份收购建华医院 100.00%股权	14.57	8.04
	发行股份收购康华医院 100%股权	23.00	4.68
	发行股份收购福恬医院 100%股权	43.42	5.36
白云山	现金收购白云山医院 51%股权	13.02	3.85
三星医疗	现金收购宁波明州医院 100%股权	75.27	3.00
澳洋科技	收购澳洋健康产业投资公司（控股澳洋医院、顺康医院 100%股权）	17.03	3.63
华业资本	现金收购捷尔医疗 100%的股权	31.07	3.42
均值		27.88	5.24
中值		23.00	3.63

证券简称	交易描述	市盈率	市净率
	什邡二院	27.16	2.46
	洋河人民医院	-	1.03
	单县东大医院	19.81	8.52

资料来源：Wind

注 1：可比交易市盈率=（交易对应 100%股权对价）÷（交易前一年交易标的净利润）；（2）可比交易市盈率=（交易对应 100%股权对价）÷（交易前一年交易标的所有者权益）；（3）标的资产市盈率=2016 年 8 月 31 日估值值÷2015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标的资产市净率=2016 年 8 月 31 日估值值÷2016 年 8 月 31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由于瑞高投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为持股公司，持有单县东大医院 71.23%股权，故采用可比公司法进行比较时选择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县东大医院作为标的。

注 2：上表剔除了可比估值为负、未披露交易明细的近期交易案例

3、比较结论

（1）什邡二院资产评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什邡二院 100%股权估值 22,800 万元，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9.56 万，2016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71.10 万元，市盈率 27.16 倍，市净率 2.46 倍。

什邡二院 100%股份的市盈率及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低于可比交易的平均数，估值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认为：公司已选择了合理的 A 股类似行业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进行估值比较，调整并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比较情况，标的公司估值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

（2）洋河人民资产评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洋河人民医院 100%股权估值 39,000 万元，洋河人民医院设立时间较短并于 2015 年实施迁址扩建，由于其前期资本投入及支出规模较大，业务经营仍处于培育发展阶段，医疗服务产能尚未充分利用，因此最近两年一期仍处于亏损状态，故市盈率不适用。洋河人民医院 2016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46.51 万元，市净率 1.03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低于可比交易的平均值和中位数。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认为：公司已选择

了合理的 A 股类似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估值比较,调整并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和可比交易的估值比较情况,标的公司估值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

(3) 单县东大医院评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单县东大医院 100%股权估值 58,000 万元,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7.70 万元,2016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9.43 万元,市盈率 19.81 倍,市净率 8.52 倍。单县东大医院 100%股份的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低于可比交易平均值和中位数,估值作价情况合理;单县东大医院 100%股份的市净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和中位数,也高于可比交易平均数和中位数,估值较高,但考虑到单县东大医院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好且具有一定的成长空间,单县东大医院估值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认为:公司已选择了合理的 A 股类似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估值比较,调整并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和可比交易的估值比较情况,标的公司估值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

(五)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披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六、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估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即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与瑞高投资)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东洲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什邡二院全部权益价值、洋河人民医院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东洲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瑞高投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东大医院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12月6日，上市公司与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金鹏置业和潍坊嘉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1月24日，上市公司与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金鹏置业和潍坊嘉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方案

常宝股份拟向嘉愈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 80%股权、洋河人民医院 65%股权及瑞高投资 77%股权，拟向什邡康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约 4.72%股权，拟向什邡康盛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约 4.51%股权，拟向什邡康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约 4.42%股权，拟向什邡康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约 6.35%股权，拟向金鹏置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 25%股权，拟向潍坊嘉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瑞高投资 23%股权。

同时，常宝股份拟向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陈东辉、陈超、罗实劲、王建新、张文军、严帆、余志庆、干萍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136,786,120 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交易

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什邡二院 100%股权评估值为 22,800.00 万元,什邡二院 100%股权整体作价 22,800.00 万元;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评估值为 35,100.00 万元,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整体作价 35,100.00 万元。

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瑞高投资 100%股权评估值为 18,891.31 万元。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瑞高投资股权变更、股东增资并归还应付款项(22,423.39 万元)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瑞高投资 100%股权整体作价 41,312.59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合计作价为 99,212.59 万元,其权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A	B	C=B-A	D=C/A	E	F=B*E
1	什邡二院	9,287.51	22,800.00	13,512.49	145.49%	100.00%	22,800.00
2	洋河人民医院	37,946.51	39,000.00	1,053.49	2.78%	90.00%	35,100.00
3	瑞高投资	1,494.83	18,891.31	17,396.48	1,163.78%	100.00%	18,891.31
合计		48,728.85	80,691.31	31,962.46	65.59%	-	76,791.31

注:账面值为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三家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四)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金鹏置业和潍坊嘉元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要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2.05	10.85
前 60 个交易日	11.53	10.37
前 120 个交易日	11.47	10.32

常宝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8 月 24 日）收盘价为 13.1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均低于常宝股份股票停牌时的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 992,125,880.00 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85,528,090 股。本次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数量为：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数（股）
嘉愈医疗	754,006,927.60	65,000,596
什邡康德	10,772,320.56	928,648
什邡康盛	10,277,353.08	885,978
什邡康强	10,077,166.80	868,721
什邡康裕	14,473,159.56	1,247,686
金鹏置业	97,500,000.00	8,405,172
潍坊嘉元	95,018,952.40	8,191,289
合计	992,125,880.00	85,528,090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情况

（1）什邡二院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什邡二院 100%股权交易对方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强、什邡康裕、什邡康盛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强、什邡康裕、什邡康盛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2）洋河人民医院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交易对方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嘉愈医疗、金鹏置业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瑞高投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瑞高投资 100%股权交易对方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嘉愈医疗、潍坊嘉元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交易各方在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7 日，交割日为工商登记机关就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事项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前述协议生效后，交易各方应当及时实施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七）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任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常宝股份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八）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标的公司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员工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仍由标的公司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九）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前述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包括本次交易。

若上述任一条件未成就，自该条件未成就之日起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协议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无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1、前述协议签署各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但上述赔偿金金额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2、前述协议协议项下已明确约定违约或赔偿责任的，各方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12月6日，结合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金鹏置业和潍坊嘉元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及瑞高投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

2017年1月24日，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金鹏置业和潍坊嘉元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及瑞高投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进行了补充约定。

（二）什邡二院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1、承诺净利润数

上市公司及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什邡二院在补偿期限的预测利润数据为参考协商确定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对什邡二院在补偿期限的预测利润数，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应就什邡二院相关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作出承诺。

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承诺，什邡二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85 万元、2,425 万元、2,975 万元和 3,335 万元。

如本次交易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完成，则补偿期限将相应调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 4 个会计年度（包括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年度），上市公司及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届时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标的股权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上市公司及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同意并确认，在补偿期限内每年什邡二院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什邡二院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应当根据专项审

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3、承诺期限内的利润补偿方式

本次补偿义务主体为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什邡二院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不包含 90%）的，则当年即触发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的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什邡二院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完成比例达到 90%的，则当年不触发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的补偿义务，上市公司于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一次性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

在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补偿期限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补偿期限内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年报公告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总和）÷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向补偿义务主体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若股票锁定期满后补偿义务主体已减持所获的部分/全部

新增股份，所剩股份不足以弥补应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各自所占标的股权的比例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主体持有什邡二院的出资额÷本次交易前全体补偿义务主体持有什邡二院的出资额）。

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所约定之补偿义务，上市公司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及应补偿的现金数（若股票锁定期满后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已减持所获的部分/全部新增股份），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或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补偿义务主体支付应补偿现金数，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应根据前述付款通知的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若补偿义务主体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上市公司可以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的违约条款约定向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追偿。

4、补偿股份的调整

上市公司及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同意，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所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所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5、股份补偿方式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项下进行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应全部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价款，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各自所占标的股权的比例承担上述现金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发出付款通知，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应根据前述付款通知的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6、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收购；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收购；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

若上述任一条件未成就，自该条件未成就之日起《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自动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之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时，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协议方可解除。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什邡二院）》解除或终止，则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有关事宜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凡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发生的或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附则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的组成部分，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洋河人民医院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1、承诺净利润数

上市公司及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洋河人民医院在补偿期限的预测利润数据为参考协商确定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对洋河人民医院在补偿期限的预测利润数，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应就洋河人民医院相关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作出承诺。

嘉愈医疗、金鹏置业承诺，洋河人民医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85 万元、3,385 万元、3,840 万元和 4,595 万元。

如本次交易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完成，则补偿期限将相应调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 4 个会计年度（包括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年度），上市公司及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届时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标的股权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上市公司及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同意并确认，在补偿期限内每年洋河人民医院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洋河人民医院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3、承诺期限内的利润补偿方式

本次补偿义务主体为嘉愈医疗、金鹏置业。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及规定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017 年、2018 年或 2019 年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不包括 90%），则当年即触发嘉愈医疗、金鹏置业的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如洋河人民医院 2017 年、2018 年或 2019 年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完成比例达到 90%的，则当年不触发嘉愈医疗、金鹏置业的补偿义务，上市公司于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的规定一次性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

在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补偿期限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补偿期限内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年报公告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期限内各年

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总和)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发生时, 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向补偿义务主体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 若股票锁定期满后补偿义务主体已减持所获的部分/全部新增股份, 所剩股份不足以弥补应补偿金额的, 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各自所占标的股权的比例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 = 当年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主体持有洋河人民医院的出资额 ÷ 本次交易前全体补偿义务主体持有洋河人民医院的出资额)。

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洋河人民医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洋河人民医院)》所约定之补偿义务, 上市公司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以下简称 “应补偿股份”) 及应补偿的现金数 (若股票锁定期满后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已减持所获的部分/全部新增股份), 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 并在需补偿当年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 对应补偿股份以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或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补偿义务主体支付应补偿现金数, 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应根据前述付款通知的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若补偿义务主体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则上市公司可以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洋河人民医院)》的违约条款向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追偿。

4、补偿股份的调整

上市公司及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同意，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存在现金分红的，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所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所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5、股份补偿方式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项下进行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应全部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价款，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各自所占标的股权的比例承担上述现金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发出付款通知，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应根据前述付款通知的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6、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收购；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收购；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

若上述任一条件未成就，自该条件未成就之日起《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

人民医院)》自动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时,《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方可解除。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洋河人民医院)》解除或终止,则《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同时解除或终止。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有关事宜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凡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发生的或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附则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的组成部分,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瑞高投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1、承诺净利润数

上市公司及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瑞高投资所控股的单县东大医院在补偿期限的预测利润数据为参考协商确定嘉愈医疗、潍

坊嘉元对单县东大医院在补偿期限的预测利润数，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应就单县东大医院相关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作出承诺。

嘉愈医疗、潍坊嘉元承诺，单县东大医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830 万元、5,665 万元、5,970 万元、6,360 万元。

如本次交易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完成，则补偿期限将相应调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 4 个会计年度（包括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年度），上市公司及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届时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标的股权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上市公司及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同意并确认，在补偿期限内每年单县东大医院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单县东大医院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3、承诺期限内的利润补偿方式

本次补偿义务主体为嘉愈医疗、潍坊嘉元。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单县东大医院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不包含 90%）的，则当年即触发嘉愈医疗、潍坊嘉元的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单县东大医院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完成比例达到 90% 的，则当年不触发嘉愈医疗、潍坊嘉元的补偿义务，上市公司于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的规定一次性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

在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补偿期限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补偿期限内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年报公告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总和）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向补偿义务主体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若股票锁定期满后补偿义务主体已减持所获的部分/全部新增股份，所剩股份不足以弥补应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各自所占标的股权的比例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 = 当年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主体持有瑞高投资的出资额 ÷ 本次交易前全体补偿义务主体持有瑞高投资的出资额）。

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瑞高投资）》所约定之补偿义务，上市公司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数（若股票锁定期满后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已减持所获的部分/全部新增股份），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或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补偿义务主体支付应补偿现金数，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应根据前述付款通知的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若补偿义务主体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上市公司可以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的违约条款向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追偿。

4、补偿股份的调整

上市公司及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同意，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所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所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5、股份补偿方式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瑞高投资）》项下进行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应全部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价款，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各自所占标的股权的比例承担上述现金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发出付款通知，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应根据前述付款通知的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6、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及《盈利预测

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瑞高投资）》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收购；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收购；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

若上述任一条件未成就，自该条件未成就之日起《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自动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瑞高投资）》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瑞高投资）》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时，《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方可解除。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瑞高投资）》解除或终止，则《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同时解除或终止。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瑞高投资）》有关事宜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凡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发生的或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附则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瑞高投资）》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瑞高投资）》的组成部分，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瑞高投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12月6日，上市公司与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陈东辉、陈超、罗实劲、王建新、张文军、严帆、余志庆、干萍10名特定投资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7年1月20日，上市公司与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陈东辉、陈超、罗实劲、王建新、张文军、严帆、余志庆、干萍10名特定投资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价格

本次新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预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新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1.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常宝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人民币 1.00 元。

3、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786,120 元，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1,791,901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上市公司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分别发行股份数量为：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嘉愈医疗	2,928,113	33,966,120.00
2	江苏国投洪瑞	456,896	5,300,000.00
3	陈东辉	435,344	5,050,000.00
4	陈超	206,896	2,400,000.00
5	罗实劲	1,644,827	19,080,000.00
6	王建新	3,837,931	44,520,000.00
7	张文军	1,553,448	18,020,000.00
8	严帆	155,172	1,800,000.00
9	余志庆	86,206	1,000,000.00
10	干萍	487,068	5,650,000.00
合计		11,791,901	136,786,12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有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股份认购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自然人仅签字）之日起

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 （2）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若上述任一条件未成就，自该条件未成就之日起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自动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1、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金额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的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主要从事综合医院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处行业为“Q 卫生和社会工作——Q83 卫生”。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的瑞高投资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业务，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瑞高投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单县东大医院，单县东大医院主要从事综合医院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瑞高投资所处行业为“Q 卫生和社会工作——Q83 卫生”。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全科医疗服务作为我国重点扶持的鼓励类产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和瑞高投资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本次标的公司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和瑞高投资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和瑞高投资拥有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参见本报告“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对于标的公司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和瑞高投资中房屋所有权权属瑕疵，本次交易相关方已作出相关承诺和安排，预计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和瑞高投资 2016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均不超过 4 亿元，公司从事综合医院服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足额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预计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9,732.00 万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达到 49,742.00 万股，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标的公司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为什邡二院 100%股权、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及瑞高投资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根据交易对手方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金鹏置业、潍坊嘉元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及瑞高投资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持有的什邡二院 100%股权、嘉愈医疗和金鹏置业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以及嘉愈医疗、潍坊嘉元持有的瑞高投资 100%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

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什邡二院 100%股权、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及瑞高投资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原有业务和综合医院服务双主业，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改变与提升，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购买什邡二院 100%股权、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及瑞高投资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坚已经出具了承诺，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用管、锅炉管和机械管等专用钢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什邡二院 100%股权、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及瑞高投资 100%股权，主营业务将变为原有业务和综合医院服务双主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什邡二院、瑞高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洋河人民医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目前情况，预计上市公司将继续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坚未控股其它医疗服务类企业。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坚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对手方嘉愈医疗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常宝股份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216 号），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为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持有的什邡二院 100%股权、嘉愈医疗和金鹏置业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以及嘉愈医疗、潍坊嘉元持有的瑞高投资 100%股权。上述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的具体计算过程及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常宝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什邡二院 100%股权、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及瑞高投资 100%股权。根据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什邡二院 100%股权整体作价 22,800.00 万元，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整体作价 35,100.00 万元，瑞高投资 100%股权评估值整体作价 41,312.59 万元，全部标的资产合计作价为 99,212.59 万元。

上述标的资产中，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2016 年 2 月 24 日至今）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增资时间	标的公司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金额占标的公司实收资本的比例
2016 年 7 月	洋河人民医院	5,055	12.21%
2016 年 8 月	洋河人民医院	32,975	79.65%
2016 年 10 月	瑞高投资	23,000	74.19%

根据上述现金增资的情况，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上限应当为本次全部标的资产合计作价扣除上述现金增资金额占标的公司实收资本比例的部分，具体计算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万元）	扣除比例	扣除后的交易作价金额（万元）
洋河人民医院	35,100.00	91.86%	2,857.14
瑞高投资	41,312.59	74.19%	10,661.31
什邡二院	22,800.00	-	22,800.00
合计	99,212.59	-	36,318.45

根据上述计算，扣除交易对方在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现金增资部分所对应的交易作价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为 36,318.45 万元。本次交易拟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78.61 万元，未超过上限，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上述增资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什邡二院 100%股权评估值为 22,800.00 万元，什邡二院 100%股权整体作价 22,800.00 万元；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评估值为 35,100.00 万元，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整体作价 35,100.00 万元。

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瑞高投资 100%股权评估值为 18,891.31 万元。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瑞高投资股权变更、股东增资并归还应付款项（22,423.39 万元）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瑞高投资 100%股权整体作价 41,312.59 万元。

因此，对于洋河人民医院 2016 年 7 月与 8 月的现金增资发生在评估基准日之前，且洋河人民医院本次评估将采用收益法，基于未来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情况确定本次的交易作价依据，增资事项不会对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瑞高投资于 2016 年 10 月现金增资 23,000 万元，主要为了补充尚未实缴的资本，尽管该次增资发生在评估基准日后，但瑞高投资 100%股权的整体作价亦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的基础上，考虑了瑞高股东增资及归还应付款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交易作价公允。

因此上述增资事项导致标的公司资本的变化均已在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中公允的反映。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如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针对本次重组合规性的明确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他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本次标的资产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什邡二院100%股权评估值为22,800.00万元，什邡二院100%股权整体作价22,800.00万元；洋河人民医院90%股权评估值为35,100.00万元，洋河人民医院90%股权整体作价35,100.00万元。

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瑞高投资100%股权评估值为18,891.31万元。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瑞高投资股权变更、股东增资并归还应付款项（22,423.39万元）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瑞高投资100%股权整体作价41,312.59万元。

（二）标的资产评估作价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标的资产评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根据交易注入资产的行业属性，本报告选取了 A 股上市公司中从事相近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估值参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2004.SZ	华邦健康	30.34	2.04
002219.SZ	恒康医疗	77.00	6.44
600332.SH	白云山	32.91	4.60
601567.SH	三星医疗	35.19	3.20
600079.SH	人福医药	38.98	3.08
000919.SZ	金陵药业	33.64	2.84
中值		35.19	3.20
均值		41.34	3.70
什邡二院		27.16	2.46
洋河人民医院		-	1.03
单县东大医院		19.81	8.52

资料来源：Wind

注 1：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负值、超过 100 倍、期间停牌的异常值。

注 2：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值。（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额/交易量*总股本）÷（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额/交易量*总股本）÷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标的资产市盈率=2016 年 8 月 31 日估值值÷2015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标的资产市净率=2016 年 8 月 31 日估值值÷2016 年 8 月 31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由于瑞高投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为持股公司，持有单县东大医院

71.23%股权，故采用可比公司法进行比较时选择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县东大医院作为标的。

2、标的资产评估值与可比交易比较

根据交易注入资产的行业属性，本报告选取了 A 股近期可比交易作为标的公司的估值参考：

证券简称	交易描述	市盈率	市净率
神州长城	现金收购商职医院 100%股权	34.64	0.73
恒康医疗	现金购买崇州二院 70%股权	29.68	1.88
	现金购买广安福源医院 30%股权并增资 40.0005%股权	6.06	3.51
	现金购买盱眙县中医院 54.92%股权	18.90	19.56
*ST 千足	发行股份收购建华医院 100.00%股权	14.57	8.04
	发行股份收购康华医院 100%股权	23.00	4.68
	发行股份收购福恬医院 100%股权	43.42	5.36
白云山	现金收购白云山医院 51%股权	13.02	3.85
三星医疗	现金收购宁波明州医院 100%股权	75.27	3.00
澳洋科技	收购澳洋健康产业投资公司（控股澳洋医院、顺康医院 100%股权）	17.03	3.63
华业资本	现金收购捷尔医疗 100%的股权	31.07	3.42
均值		27.88	5.24
中值		23.00	3.63
什邡二院		27.16	2.46
洋河人民医院		-	1.03
单县东大医院		19.81	8.52

资料来源：Wind

注 1：可比交易市盈率=（交易对应 100%股权对价）÷（交易前一年交易标的净利润）；（2）可比交易市盈率=（交易对应 100%股权对价）÷（交易前一年交易标的所有者权益）；（3）标的资产市盈率=2016 年 8 月 31 日估值值÷2015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标的资产市净率=2016 年 8 月 31 日估值值÷2016 年 8 月 31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由于瑞高投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为持股公司，持有单县东大医院 71.23%股权，故采用可比公司法进行比较时选择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县东大医院作为标的。

注 2：上表剔除了可比估值为负、未披露交易明细的近期交易案例

（1）什邡二院资产评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什邡二院 100%股权估值 22,800 万元,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9.56 万, 2016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71.10 万元, 市盈率 27.16 倍, 市净率 2.46 倍。

什邡二院 100%股份的市盈率及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 低于可比交易的平均数, 估值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认为: 公司已选择了合理的 A 股类似行业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进行估值比较, 调整并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比较情况, 标的公司估值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

(2) 洋河人民资产评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洋河人民医院 100%股权估值 39,000 万元, 洋河人民医院设立时间较短并于 2015 年实施迁址扩建, 由于其前期资本投入及支出规模较大, 业务经营仍处于培育发展阶段, 医疗服务产能尚未充分利用, 因此最近两年一期仍处于亏损状态, 故市盈率不适用。洋河人民医院 2016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46.51 万元, 市净率 1.03 倍, 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 低于可比交易的平均值和中位数。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认为: 公司已选择了合理的 A 股类似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估值比较, 调整并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和可比交易的估值比较情况, 标的公司估值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

(3) 单县东大医院评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单县东大医院 100%股权估值 58,000 万元,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7.70 万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9.43 万元, 市盈率 19.81 倍, 市净率 8.52 倍。单县东大医院 100%股份的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 低于可比交易平均值和中位数, 估值作价情况合理; 单县东大医院 100%股份的市净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和中位数, 也高于可比交易平均数和中位数, 估值较高, 但考虑到单县东大医院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好且具有一定的成长空间, 单县东大医院估值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认为: 公司已选择了合理的 A 股类似行

业可比公司进行估值比较，调整并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和可比交易的估值比较情况，标的公司估值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

（五）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通过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根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的估值水平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认为：常宝股份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定价的公允性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2.05	10.85
前 60 个交易日	11.53	10.37
前 120 个交易日	11.47	10.32

常宝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8 月 24 日）收盘价为 13.1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均低于常宝股份股票停牌时的价格。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为 11.60 元/股，不低

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锁定价格的方式向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常宝股份审议本次交易预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1.60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常宝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该发行价格是由常宝股份与各交易对方协商后所定，兼顾了交易各方的

利益；

2、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

3、本次交易采用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作为发行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中信证券认为：常宝股份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且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东洲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什邡二院全部权益价值、洋河人民医院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东洲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瑞高投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东大医院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选取的适当性分析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中，根据标的资产的行业及公司特性，评估机构对于单个标的资产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其中，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

次评估结论；瑞高投资不实际开展业务，主要持有单县东大医院 71.23%股权，故瑞高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同时单县东大医院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单县东大医院本次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收益法是把特定资产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产额或投资额，是以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为标的进行的评估方法。此方法基于以下原则：投资者在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资产（或与该资产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能够对资产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能够对与资产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1、什邡二院 100%股权、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瑞高投资持有的单县东大医院 71.23%股权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单县东大医院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服务平台、管理团队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资料收集情况，适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资产基础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而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且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也适用收益法评估。由于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和目前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差距较大，缺乏

可比性，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有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及瑞高投资持有的单县东大医院拥有的医疗水平、医疗团队、运营能力、医院资质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较充分，收益法评估方法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瑞高投资 100%股权评估方法

本次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瑞高投资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瑞高投资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实物资产，也无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故其自身未来收入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主要收益系对单县东大医院进行股权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而投资收益主要取决被投资单位的实际经营状况，本次已对被投资单位单独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长期投资的评估值，故本次不适合收益法评估。由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投资，目前的上市公司中缺乏与被评估单位具有相同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开市场也没有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同类型企业并购案例，故无市场案例比较，缺乏可比性，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本次企业价值仅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过程中，对其所持有的单县东大医院 71.23%股权使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可以较好的反应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瑞高投资的企业价值仅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三）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方法选取适当合理，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6 年 1-8 月财务报表以及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后的 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流动资产合计	252,728.07	218,126.39	318,910.30	233,291.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433.12	157,977.07	302,280.31	161,545.47
资产总计	552,161.19	376,103.46	621,190.61	394,836.83
流动负债合计	110,286.58	65,034.19	187,701.61	84,787.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92.02	246.40	4,169.12	41.91
负债合计	122,478.59	65,280.59	191,870.73	84,82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954.17	296,481.98	409,095.45	296,412.66
其他净资产项目	359,100.57	-	359,353.45	-
少数股东权益	20,840.02	14,340.89	20,224.43	13,594.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682.59	310,822.87	429,319.88	310,00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2,161.19	376,103.46	621,190.61	394,836.83

注：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交易完成后的总股本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增发股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总资产规模自 376,103.46 万元增长至 552,161.19 万元，增幅 46.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自 296,481.98 万元增长至 408,954.17 万元，增幅 37.94%，资产规模增长。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用管、锅炉管和机械管等专用钢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受国际能源需求不足及价格低迷的影响及宏观经济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下游石油采掘行业和电力行业的发展速度持续放缓，导致国内钢管需求及价格下滑，从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滑，利润亦随之出现下滑。公司当下亟需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由单一的钢管产品供应商转变为钢管产品生产销售与医疗服务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初步实现多元化战略发展，构建周期波动风险较低且具有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投资价值。通过本次交易，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瑞高投资（下属单县东大医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这三家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2、未来各业务构成和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医院服务业务板块将成为常宝股份新的收入和盈利增长点，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医疗机构具有经营较为稳定、抗周期性强、现金流良好等优点，这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周期波动风险较低且具有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公司预计将通过资本市场运作有效提高自身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借助上市公司通畅的融资渠道，快速扩大自身的业务规模，抢占医疗服务行业市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质资产的注入预计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熨平业绩周期性波动，进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2016 年 1-8 月未经审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一年一期备考审阅报告，假设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营毛利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钢管	77.85%	68.47%	85.34%	90.85%
医疗	16.00%	27.63%	11.08%	16.48%
其他	6.15%	3.90%	3.57%	-7.3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原有的钢管业务仍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2016 年 1-8 月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7.85%，而新增的医疗板块业务收入在 2016 年 1-8 月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6.00%，成为上市公司新的业务板块，形成双主业结构。双主业结构的形成将有利于分散公司经营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保障股东的权益。

3、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与挑战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用管、锅炉管和机械管等专用钢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将继承标的资产的经营优势和劣势。标的资产经营优势请参见“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什邡二院 100%股权”之“（一）什邡二院基本情况”之“6、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之“（一）洋河人民医院基本情况”之“6、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及“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瑞高投资 100%股权”之“（一）瑞高投资基本情况”之“6、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医疗服务行业，形成专用钢管生产与医疗服务双主业的业务格局。由于两个行业跨度较大，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使上市公司在保持原有竞争力的同时保证标的资产在上市公司平台下稳健的经营并取得较快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相应增加，这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带来挑战。

4、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1) 交易后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本次重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货币资金	84,279.13	72,733.86	42,153.77	38,888.45
应收票据	9,266.83	9,216.83	10,151.61	10,151.61
应收账款	51,059.25	48,571.04	58,170.98	56,852.83
预付款项	4,114.67	3,863.83	3,742.45	3,458.77
其他应收款	5,011.83	575.70	5,653.18	812.94
存货	55,777.72	54,226.72	54,649.06	53,44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16	52.16	2.00	-
其他流动资产	43,164.48	28,886.26	144,387.26	69,678.65
流动资产合计	252,728.07	218,126.39	318,910.30	233,29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738.76	33,738.76	30,320.78	30,320.78
固定资产	179,886.49	106,105.92	187,751.88	113,294.18
在建工程	16,682.28	2,159.71	14,883.48	705.10
无形资产	21,357.79	14,031.98	21,267.37	14,290.11
商誉	45,838.02	959.73	45,838.02	959.73
长期待摊费用	16.17	-	17.5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7.21	597.08	901.27	675.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1.27	383.90	1,300.00	1,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433.12	157,977.07	302,280.31	161,545.47
资产总计	552,161.19	376,103.46	621,190.61	394,836.83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由 218,126.39 万元增加至 252,728.07 万元，增幅 15.86%；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由 157,977.07 万元增长至 299,433.12 万元，增幅 89.54%，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及商誉增加所致。

(2) 交易后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本次重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短期借款	10,044.87	-	10,600.00	-
应付票据	43,098.61	43,098.61	55,835.99	55,835.99
应付账款	26,271.81	13,225.98	25,128.93	17,712.36
预收款项	7,022.86	6,573.06	6,914.76	6,393.30
应付职工薪酬	1,185.18	40.85	1,796.11	1,085.39
应交税费	832.74	428.62	2,783.11	2,311.11
应付利息	77.03	-	-	-
其他应付款	19,335.66	1,323.09	83,483.86	1,44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2.13	343.99	892.05	-
其他流动负债	495.68	-	266.78	-
流动负债合计	110,286.58	65,034.19	187,701.61	84,787.54
长期借款	3,650.00	-	-	-
长期应付款	6,398.03	-	2,490.8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3.99	246.40	1,678.32	41.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92.02	246.40	4,169.12	41.91
负债合计	122,478.59	65,280.59	191,870.73	84,829.45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由 65,034.19 万元增加至 110,286.58 万元，增幅 69.58%，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公司非流动负债由 246.40 万元增长至 12,192.02 万元，增幅 4848.08%，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3) 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流动比率	2.29	3.35	1.70	2.75
速动比率	1.75	2.46	1.39	2.08
资产负债率	22.18%	17.36%	30.89%	21.48%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上述测算均未考虑配套融资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从 21.48%上升至 30.89%，流动比率由 2.75 下降为 1.70，速动比率由 2.08 下降为 1.39。上市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从 17.36%上升至 22.18%，流动比率由 3.35 下降为 2.29，速动比率由 2.46 下降为 1.75。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完成前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本次交易完成前整体有所下降的主要由于注入标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弱于上市公司对应指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5.00%	56.6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之金属制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能力仍属于合理的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一定程度地下降，优化资本结构。

（4）本次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的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3	3.94	-	5.72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存货周转率	3.77	3.33	-	4.04
总资产周转率	0.42	0.54	-	0.74

注：为了增强可比性，上表中 2016 年 1-8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进行了年化处理，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期末评级余额；

以上测算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 1-8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3.94 上升至 4.53，存货周转率由 3.33 上升至 3.77，总资产周转率由 0.54 下降至 0.42。整体而言，上市公司重组后资产运营效率水平得到提升。

（5）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安排考虑了上市公司重组后的财务安全性，重组后上市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均处于合理范围，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到期应付债务无法支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和标的资产的融资渠道稳定，与当地银行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总资产由 376,103.46 万元增加至 552,161.19 万元，资本实力增强。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亦将募资配套资金充实资本，以提高财务安全性。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或有负债的情形。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各项资信情况也较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用管、锅炉管和机械管等专用钢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由单一的以能源管材为主

的钢管产品供应商转变为以能源管材为主的钢管产品生产销售与医疗服务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初步实现双主业发展战略，构建周期波动风险较低且具有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投资价值。

在能源管材板块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专精特”的产品定位，进一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和特色竞争力。通过产品和市场转型升级，管理转型与流程再造，以及品牌提升与国际化战略，逐步将以能源管材为主的钢管板块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能源及相关管材制造服务商。

在医疗服务板块方面，公司将正式进入医疗服务业板块，成为拥有医疗服务类资产的上市公司。公司在做强做优本次标的医疗服务资产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挖掘优质医疗服务资源及相关上下游延伸行业，利用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品牌及资源整合优势，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持续为股东、社会创造价值。

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在行业细分领域率先形成优势。因此，上市公司在以现有业务为基础的同时，将以全国范围布局的医疗服务业务作为核心业务之一。随着对医疗服务业务的深入了解，公司将积极着力拓展国内其他地区的业务机会，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为了有效防范整合风险，实现协同发展，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各自的业务发展情况，在业务运营、组织机构、财务体系、内控体系、人员等方面的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整合计划如下：

1、业务运营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以能源管材为主的钢管生产销售与医疗服务业务的双主业运营模式，能源管材板块与三家标的公司在经营管理上保持独立，最终形成以能源管材为主的钢管板块和新增医疗板块两大板块。对于新增医疗板块，采用集中决策和充分授权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即战略目标和战略规划的确立、重大的投融资决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或敏感事项集中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进行决策。日常经营业务的具体运营充分授权给现有业务的管理层，由现有业务的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经营工作。

2、组织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以能源管材为主的钢管生产与医疗服务双主业的业务格局。对于新增的医疗服务板块，公司拟成立新的医疗服务经营单元，初步计划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或事业部。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及瑞高投资将分别成为新的全资子公司或事业部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三家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作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将保持基本稳定。基于医疗服务业务的特点，上市公司拟对标的公司在医疗资源、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整合；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的医疗服务板块，将按照事业部的模式运作，未来将由事业部或全资子公司全面负责公司医疗服务板块的经营运作与发展；上市公司以能源管材为主的钢管板块也将适时成立新的全资子公司或事业部，并将相关业务纳入其中，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运营管理上延续自主独立性。

3、财务体系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家标的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医疗板块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制度、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算制度、审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定期向上市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 Related 财务资料。上市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方式控制资金风险，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统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重组拟注入资产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4、内控体系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三家标的公司纳入原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在标的公司内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

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利，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标的资产运行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保持原有人员队伍的稳定。同时，在具体业务层面授予标的资产原管理团队较大幅度的自主性和灵活性，保持标的资产原有业务团队的业务及管理风格。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从外部引进优质人才，建立完善的业绩考核等激励机制，以丰富和完善标的资产业务团队和管理团队，为标的资产的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足够的支持，促使标的公司持续增强其自身的综合竞争力。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医疗服务业属于技术及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人员掌握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及关键技术，这些核心人员一旦流失，则有可能造成公司的客户资源流失或技术水平下降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造成重要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体规模快速扩张，经营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为了应对这一风险，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及引入外部优秀人才相结合的方式，来培养和储备更多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并提供合理的激励措施来稳定和壮大人才队伍，以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和主要非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2016 年 1-8 月未经审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一年一期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营业收入（万元）	164,921.11	138,524.20	328,746.30	292,308.06
营业利润（万元）	10,038.61	8,245.52	25,334.25	23,314.25
利润总额（万元）	10,192.12	8,528.99	26,390.38	24,723.74
净利润（万元）	9,386.63	8,234.33	23,293.32	22,57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7,603.83	6,863.16	20,837.13	20,60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2.29	5.74	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7	0.4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5	0.30	0.3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交易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 2、交易前基本每股收益系根据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股本测算；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总股本；
- 以上交易完成后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由 292,308.06 增加至 328,746.30，增幅为 12.47%；净利润由 22,576.03 增加至 23,293.32，增幅为 3.18%。2016 年 1-8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由 138,524.20 增加至 164,921.11，增幅为 19.06%；净利润由 8,234.33 增加至 9,386.63，增幅为 13.99%。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略有下降。2015 年上市公司备考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下降 0.1 元/股及 0.06 元/股；2016 年 1-8 月，上市公司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0.01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上升 0.01 元/股。本次注入资产整体呈盈利状态，但由于上市公司用以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而新发行股份数量较多，在交易后增加了上市公司股本总量，从而使得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水平略有摊薄。

关于上市公司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的安排请参见“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八）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从长期看来，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获得了盈利能力稳定的医院资产，有效在原有基础上拓宽盈利来源，增强公司本身可持续盈利的能力。随着上市公司未来旗下医院资产的逐渐成熟，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周期性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在上市公司逐步完成对标的资产整合的过程中，预计未来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将得到相应改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对标的公司的盈利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这也将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保障。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除募集配套资金有关投资外，上市公司无确定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之“第五章发行股份情况”之“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成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根据《重组协议》中关于资产交付及过户的时间安排，各重组交易对方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所需的权力机构核准后，尽快促使召开标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修改标的公司的章程，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给常宝股份的其他一切必要的事宜，完成关于标的资产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重组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除《重组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重组协议》，应依《重组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相同。

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一）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常宝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坚未直接、间接持有或经营任何医院类的资产与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中民嘉业全资子公司嘉愈医疗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高于 5%。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民嘉业除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三家标的公司外，持有其他从事医疗机构经营业务的资产情况如下：

（1）中民嘉业通过其 100%持股的上海嘉采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镇江东吴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持有杭州和康康复医院 60%股权，两家医院都已完成工商变更。

（2）中民嘉业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太和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53%股权，于 1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嘉愈医疗及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嘉愈医疗及其他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除上述协议外，中民嘉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签订其他关于未来收购相关资产的框架性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交易对手嘉愈医疗将成为常宝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达到约 13.66%。此外，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陈东辉在嘉愈医疗担任执行董事，陈超在嘉愈医疗担任监事，系嘉愈医疗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嘉愈医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常宝股份的比例将达到 13.79%。根据本次重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现有股东	400,100,000	100.00	400,100,000	82.39	400,100,000	80.44
其中：曹坚	110,358,640	27.58	110,358,640	22.72	110,358,640	22.19
常宝投资	41,972,861	10.49	41,972,861	8.64	41,972,861	8.44
嘉愈医疗	-	-	65,000,596	13.38	67,928,709	13.66
金鹏置业	-	-	8,405,172	1.73	8,405,172	1.69
潍坊嘉元	-	-	8,191,289	1.69	8,191,289	1.65
什邡康德	-	-	928,648	0.19	928,648	0.19
什邡康强	-	-	868,721	0.18	868,721	0.17
什邡康盛	-	-	885,978	0.18	885,978	0.18
什邡康裕	-	-	1,247,686	0.26	1,247,686	0.25
陈东辉	-	-	-	-	435,344	0.09
陈超	-	-	-	-	206,896	0.04
严帆	-	-	-	-	155,172	0.03
余志庆	-	-	-	-	86,206	0.02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 数量 (股)	股权 比例 (%)	持股 数量 (股)	股权 比例 (%)	持股 数量 (股)	股权 比例 (%)
干萍	-	-	-	-	487,068	0.10
罗实劲	8,000	0.0020	8,000	0.0016	1,652,827	0.33
王建新	-	-	-	-	3,837,931	0.77
张文军	-	-	-	-	1,553,448	0.31
江苏国投洪瑞	-	-	-	-	456,896	0.09
总股本	400,100,000	100.00	485,628,090	100.00	497,419,991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没有与中民嘉业签署其他相关资产注入的后续计划或协议。本次交易前，曹坚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152,331,501 股，占比 38.07%。本次交易后，曹坚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152,331,501 股，占比 30.62%，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交易前后的股权比例测算，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根据中民嘉业提供的资料，中民嘉业通过其 100%持股的上海嘉采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镇江东吴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对应作价为 9,100 万元、杭州和康康复医院 60%股权对应的作价为 9,000 万元，合计约 18,100 万元，即使纳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范围，上市公司的股权也不会发生变更，嘉愈医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常宝股份的比例与曹坚控制的股权比例仍有一定差距，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同时，提示投资者，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没有与中民嘉业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签署其他相关资产注入的后续计划或协议，上述股权比例测算仅用于分析本次资产注入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或其它组织、机构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中民嘉业出具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中民嘉业控制的除洋河人民医院、什邡二院及瑞高投资（下属单县东大医院）以外的从事医疗机构经营业务的资产，由于现阶段存在一定法律瑕疵或持续盈利能力

有待改善等原因尚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中民嘉业将根据上述问题的解决情况，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五年内，在取得上市公司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通过现金收购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逐步将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常宝股份；对于届时仍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将通过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中民嘉业与常宝股份之间未来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如因中民嘉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宝股份造成损失的，中民嘉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上述承诺在中民嘉业及下属公司作为常宝股份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或其它组织、机构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嘉愈医疗出具承诺函：嘉愈医疗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宝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嘉愈医疗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宝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嘉愈医疗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宝股份造成损失的，嘉愈医疗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本承诺在嘉愈医疗作为常宝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强、什邡康裕、什邡康盛、金鹏置业、潍坊嘉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嘉愈医疗预计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即嘉愈医疗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中中民嘉业全资子公司嘉愈医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高于 5%，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和瑞高投资及其下属单县东大医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等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公司等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2、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拆入资金

A. 什邡二院拆入关联方资金情况

什邡二院因计划购买机器设备并拟对部分医院的基础设施进行改扩建于2016年3月24日向公司关联方刘本绪借款110万元，年利率为7%，相关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关联方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借款余额（元）	年利率	2016 年 1-8 月 支付利息（元）
什邡二院	刘本绪	1,100,000	7.00%	30,589.04

刘本绪与什邡二院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东贷款合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之，什邡二院已向刘本绪偿还上述借款。

B. 单县东大医院拆入关联方资金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关联方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借款余额（元）	年利率	2016 年 1-8 月 支付利息（元）
1	单县东大医院	姜健	14,100,000	12.50%	1,173,390.41
2	单县东大医院	郭贞	2,510,000	12.50%	86,962.34
3	单县东大医院	管建华	500,000	12.50%	41,609.59
4	单县东大医院	房巨波	300,000	12.50%	24,965.75
5	单县东大医院	程军	280,000	12.50%	23,301.37
6	单县东大医院	郑西启	260,000	12.50%	21,636.99
7	单县东大医院	蔡彦敏	250,000	12.50%	20,804.79
8	单县东大医院	黄启平	250,000	12.50%	20,804.79
9	单县东大医院	李健	250,000	12.50%	20,804.79

序号	所属公司	关联方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借款余额（元）	年利率	2016 年 1-8 月 支付利息（元）
10	单县东大医院	孙峰	200,000	12.50%	16,643.84
11	单县东大医院	栗洪升	200,000	12.50%	16,643.84
合计			19,100,000	-	1,467,568.50

因补充营运资金的需要，单县东大医院银行贷款渠道有限，通过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方式借入资金用于医院的营运。单县东大医院自 2014 年起向姜健等 11 个关联方拆入按年利息 12.50%拆入部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单县东大医院已向上述关联方偿还上述借款。

报告期内什邡二院、单县东大医院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1）公司持续发展需要持续进行投资和设备改造，导致其资金需求量增加；（2）医院由于其经营环境、行业特殊性和企业性质等原因，向金融机构融资面临一定难度。因此，在急于进行投资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的情况下，选择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以获取发展资金。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什邡二院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合计 110 万元，年化利息约 7.7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借款已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金额较小，不构成对什邡二院的重大影响。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单县东大医院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合计 1,910 万元，年化利息约 238.75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借款已偿还，该事项不构成对单县东大医院的重大影响。

（2）关联担保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洋河人民医院	江苏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2,556,800.00	2014/7/19	2019/7/19	否
洋河人民医院	江苏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6/3/16	2020/3/16	否
洋河人民医院	江苏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41,726,000.00	2015/6/30	2020/6/30	否
洋河人民医院	杨绪强	32,556,800.00	2014/7/19	2019/7/19	否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洋河人民医院	杨绪强	13,085,740.00	2015/5/20	2020/4/20	否
洋河人民医院	杨绪强	25,594,300.00	2016/1/25	2020/12/25	否
洋河人民医院	杨绪强	48,683,463.48	2016/8/15	2021/5/15	否
洋河人民医院	杨绪强	2,500,000.00	2016/3/2	2018/3/2	否
洋河人民医院	杨艳	13,085,740.00	2015/5/20	2020/4/20	否
洋河人民医院	杨艳	48,683,463.48	2016/8/15	2021/5/15	否
洋河人民医院	杨艳	9,500,000.00	2015/8/17	2016/9/10	是
洋河人民医院	安徽广德县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13,085,740.00	2015/5/20	2020/4/20	否
洋河人民医院	安徽广德县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9,260,505.00	2015/9/23	2018/8/23	否
洋河人民医院	安徽广德县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016/1/21	2020/1/21	否
洋河人民医院	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25,594,300.00	2016/1/25	2020/12/25	否
洋河人民医院	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9,260,505.00	2015/9/23	2018/8/23	否
洋河人民医院	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11,049,000.00	2015/6/30	2020/6/30	否
洋河人民医院	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3/7	2017/3/7	否
洋河人民医院	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5/8/17	2016/9/10	是
洋河人民医院	宿迁市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5/6/16	2016/9/10	是

(3) 关联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16,829.02	3,910,000.00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山东海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8,554,000.00	44,554,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本绪	1,1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115,713,880.14	526,547,869.68
其他应付款	申萍	-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姜健	14,100,000.00	14,1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郭贞	2,510,000.00	510,000.00
其他应付款	管建华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房巨波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程军	280,000.00	28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郑西启	260,000.00	260,000.00
其他应付款	蔡彦敏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启平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健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孙峰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栗洪升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福新	-	240,000.00
其他应付款	闫晓勇	-	220,0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单县东大医院对山东海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经完成清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和减少嘉愈医疗与常宝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嘉愈医疗出具承诺函：嘉愈医疗与常宝股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嘉愈医疗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常宝股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嘉愈医疗与常宝股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关联交易，嘉愈医疗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常宝股份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确保常宝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如因嘉愈医疗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宝股份造成损失的，嘉愈医疗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就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安排，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

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八、本次盈利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拟采取收益现值法和成本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为保障常宝股份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将就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部分，在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进行盈利预测补偿。

本次业绩补偿协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之“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业绩补偿协议”。

中信证券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就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并在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成立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内核程序如下：

（1）申请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

（3）专业性审查

内核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小组的核查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人员的独立判断。

（4）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根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对于不详问题及时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解，并在 5—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形成内核小组内部讨论报告，并根据与项目组成员沟通情况形成内核会议讨论问题，项目组成员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审核完成后，审核人员及时向内核小组负责人报告审核情

况，内核小组负责人根据情况安排内核小组会议，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解答。

（5）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根据充分讨论后的结果出具内核意见。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中信证券 11 层会议室召开了内核会议，对常宝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会议的审核。

二、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常宝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常宝股份、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本次交易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交易，常宝股份实现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有助于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1、中信证券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

意见与常宝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中信证券已对常宝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中信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常宝股份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中信证券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中信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中信证券在与常宝股份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马尧

内核负责人：

朱洁

部门负责人：

张剑

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士博

肖文彬

项目协办人：

钱云浩

冯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